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論消費者之抗辯延伸—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

Exceptions to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 of Debt

簡佑真

You-Zhen Jian

指導教授：顏佑紘 博士

Advisor: Yu-Hung Yen, Dr. iur.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June 2024



謝辭

能完成這篇論文，對我來說有著莫大的意義。尤記得四年前報名臺大科法所時，我在讀書計畫上寫下：「『法律』是實踐人權保障的寶劍，亦是力量，恪遵憲法精神並落實法制的完善，方能為人權創造堅固的防護網，而這無疑是一門深奧且學無止盡的學問，為此，我希望能投入學術研究的領域，於是，我報考臺大科法所，讓心中信念付諸行動。」轉瞬間碩士生活四年過去了，回首當年義無反顧的決心和對於學術研究的憧憬，這是我這一生最正確的決定，帶著滿腔的熱血去築夢。這四年間，我不僅學會許多法律知識，更重要的是培養了嚴謹的治學態度，此外，也懂得用多元的角度看待各種議題，慶幸的是，對於法律的熱情有增無減。

謝謝顏佑紘老師，在我選擇對於生活最實用的民法作為我的研究方向後，願意指導我，即使我在知識領悟和學術研究上，有很多不足處，甚至在溝通應答上，總是反應不快又遲鈍，老師仍然願意細心引導我，每一次的面談都給我很多靈感和寶貴的意見，同時，老師在治學上的認真態度亦令我崇敬不已，很榮幸可以成為老師的學生。

謝謝口試委員吳從周老師和呂彥彬老師，給了我十分充實又重要的建議，讓我的論文可以更加完善。

謝謝我的父母，願意支持我的夢想，尤其是知道我要放棄可以供我一生溫飽無虞的公職工作時，即使心有志忑仍然相信我的判斷和選擇。

謝謝科法所的朋友們，同窗四年，有歡笑、淚水和汗水，謝謝大家陪我度過我遲來的校園生活，陪我走過我懵懂又不成熟的歲月，並肩前行的時光將是我刻骨銘心的回憶。

謝謝警界的朋友們，在我四年求學間，仍然記得我，願意與我爬山、聚餐、出遊，排解我碩士生活的緊張和壓力。



最後也謝謝自己，堅持到最後，為了學習，為了寫論文，與星辰相伴，在研究室認真努力，度過無數次看到晨曦的日子，謝謝自己依然保有屹立不搖的目標和不屈不饒的精神，很開心完成這篇論文，是我全神貫注在學術研究上的一個小小成果，期待未來我能持續精進自己，繼續成長。

簡佑真 2024/06/30



中文摘要

消費者之抗辯延伸，係指信用交易時，當第三人（金融機構、發卡機構等）介入資金關係時，若企業經營者有債務不履行情事時，消費者得否將對企業經營者主張之拒絕給付價金抗辯援用至對第三人主張。我國法制上透過制定「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處理，並藉由修改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符合上開機制要旨之「消費借貸契約」條款，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5 項強制構成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契約之內容；在信用卡部分，「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中亦有相關處理程序，並透過各發卡機構將該範本之條款訂入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中。上開規定均蘊含消費者抗辯延伸之精神，能一定程度達到對消費者信用交易之保護。

然而對比德日兩國對於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規範，我國適用要件及範圍較為狹窄，對於不符合要件之情形，實務見解對於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承認與否向來有肯否兩說。而近期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93 號民事判決中，最高法院首次承認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及信用卡交易中，當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有一定合作關係時，該合作關係對於消費者得否對於第三人拒付剩餘款項，有一定之重要性，對於抗辯延伸適用於我國實務案例有重要突破，亦對消費者保護開創新的里程碑。消費者之抗辯延伸在我國尚未立法之際，如何透過解釋論成為消費者保護的一大防護網，使消費者保護領域中亦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深具研究價值。

該如何開創我國消費者之抗辯延伸，本文主張「結合關係下消費者正當抗辯權之保護」，並輔以「結合關係下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之合理性」（「損益同歸」、「控制風險能力」、「風險轉嫁分散」），共同作為建構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核心價值，並作為承認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必要性，藉以維護交易安全和公平正義。且本文論及之「消費者之抗辯延伸」，應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之



例外中「契約效力之擴張」類型，並應與「債權物權化」做區別。「消費者之抗辯延伸」並非保護原本消費者之消費契約債權得以實現，毋寧是透過「使第三人受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所主張之抗辦法效拘束」來保護消費者對於抗辯之正當合理期待，並調節交易中之風險分配。法學方法上，就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的不同類型應留意本質上之差異和保護目的不同，可透過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誠信原則之調整機能來作為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正當化依據，而使三方交易合乎實質公平正義，並透過民法第 1 條引入外國法作為法理，對於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要件、效果將更為明確。

最後，為建立一體性適用之要件，在結合關係之認定上，應著重在「緊密結合關係」及「經濟上一體性」上，並因此認定抗辯延伸可適用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中，至於信用卡交易中（包含信用卡分期付款、一次繳款之型態、動用循環利息之還款型態等），須視實務上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合作關係之不同，對於消費者之抗辯延伸並非須一蓋承認，可藉由調整抗辯延伸適用範圍達到平衡兼顧信用卡做為支付工具之功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關鍵詞：抗辯延伸、消費者、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信用卡、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結合關係、經濟上一體性



Abstract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refers to situations in credit transactions where a third party (financial institution, card issuer, etc.) is involved in the financial relationship. If the business operator fails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can the consumer extend their right to refuse payment to the third party? In Taiwan's legal system, this is addressed through enactment of “Mechanism for Handling Consumer Loans When Deferred (Prepaid) Goods or Services Cannot Be Provided”, and by modifying “Mandatory Provisions to be included in and Prohibitory Provisions of Standard Form Contract” of specific industries. These terms of the “consumer loan contract” are incorporated and enforced as part of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business operator and the consumer under Article 17, Paragraph 5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In the credit card section, “Template of Standard Form Contract for Credit Card” also includes related procedures. Thus, each card issuer incorporates these terms of the template into its standard form contract for credit card. These regulations embody the spirit of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and provide a certain level of protection for consumers in credit transactions.

However, compared to the regulations of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in Germany and Japan,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and scope in Taiwan are narrower. For situations that do not meet the conditions, there have always been differing opinions in practice on whether to recognize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Recently, in No.2593 Civil Judgement (2021) of Supreme Court, the Supreme Court for the first time recognized that the installment transaction financed by third party and credit card transactions, when there is a certain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usiness operator and the third party, this relationship ha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for whether the consumer can refuse to pay the remaining amount to the third party. This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breakthrough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in Taiwan and marks a new milestone in consumer protection. Before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is legislated in our country, it is highly valuable to explore how interpretative theories can serve as a major safeguard in consumer protection. This



would create an excep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 of debt, which is more beneficial to consumers.

How to establish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in our country?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defense rights of consumers under combined relationships,” supplemented by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ird parties bearing certain risks under combined relationships” (shared risks, risk control ability, risk transfer and dispersion) as the core values for constructing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and as the basis for recognizing the necessity of such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This aims to maintain transactional security and fairness.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should fall under the category of “extension of contract effects” within the exceptions to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 of debt and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from “proptertization of obligatory rights.”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is not to protect the realization of the consumer's original contractual claims but rather to protect the consumer's legitimate and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defense through binding the third party to the consumer's defenses against the business operator and to adjust the risk distribution in transactions. In legal methodology,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differences in nature and protection purposes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exceptions to the principle of relativity of debt. The adjustment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under Article 148, Paragraph 2 of the Civil Code can serve as the basis for justifying the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ensuring substant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ripartite transactions, and making the requirements and effects of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clearer by introducing foreign law principles under Article 1 of the Civil Code.

Finally, to establish uniform application criteria,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mbined relationships should focus on “close combined relationships” and “economic unity,” and thus recognize the applicability of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to the installment transaction financed by third party. For credit card transactions (including installment payments, one-time payments, and revolving interest rates repayments), the applicability of defence-successiveness of consumers should not be universally

recognized but should be adjusted based on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ard issuer and the merchant to balance the function of credit cards as payment tools and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Keywords : Defence-Successiveness, Consumers, Deferred (Prepaid) Goods or Services, Credit Card, Installment Transaction Financed by Third Party, Combined Relationship, Economic Unity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3
第二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法制面與實務面.....	14
第一節 法制面	14
第二節 實務面	37
第三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適用交易類型之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62
第一節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法律關係（無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	62
第二節 第三人（或多人）介入資金關係後之法律關係	78
第四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開展我國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	90
第一節 消費者抗辯延伸提出之必要性	90
第二節 消費者抗辯延伸作為我國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的正當性基礎.....	101
第三節 建構我國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內涵.....	140
第五章 結論.....	153
參考文獻.....	156
附錄.....	163
附錄一：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	163
附錄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6
附錄三：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8
附錄四：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9
附錄五：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	170
附錄六：消費者之抗辯延伸德日條文對照表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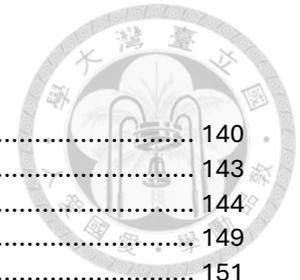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13
第二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法制面與實務面	14
第一節 法制面	14
第一項 我國法制	14
第二項 日本法制	20
第一款 立法沿革	20
第二款 法條解釋適用	22
第三項 德國法制	29
第一款 立法沿革	29
第二款 法條解釋適用	31
第四項 小結	36
第二節 實務面	37
第一項 我國實務案例分析	37
第一款 精聚案	37
第二款 巔峰電信案	39
第三款 山基電信案	41
第四款 階梯數位學院案	42
第五款 亞力山大案	43
第六款 學承、威爾斯、微爾案	45
第二項 法院見解分析	47
第一款 著重在第三人與消費者間契約關係成立與否	50
第二款 堅持債之相對性見解	54
第三款 肯認債之相對性之例外	58
第三項 小結	60
第三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適用交易類型之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62
第一節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法律關係（無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	62
第一項 非嗣後付款契約	62
第一款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	62
第一目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定義	63
第二目 遞延（預付）性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定性	64
一、固有的繼續性契約	65
二、繼續性供給契約	66
三、分期交付契約（與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區辨）	67
四、本文見解	68
第三目 遞延（預付）性商品或服務契約之效力	69
一、繼續性契約	70
（一）契約終止權	70



(二) 債務不履行或瑕疵擔保責任	71
二、 分期交付契約	73
第二款 非「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	73
第二項 嗣後付款契約	74
第二節 第三人(或多人)介入資金關係後之法律關係	78
第一項 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	78
第一款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間之消費(對價)關係	79
第二款 第三人與消費者間之資金關係	79
第三款 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銀行或資融業者)之法律關係	80
第二項 信用卡交易	81
第一款 信用卡持有人與特約商店間之法律關係	85
第二款 信用卡持有人與發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85
第三款 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發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87
第四款 發卡機構、收單機構與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彼此間之法律關係	88
第四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開展我國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	90
第一節 消費者抗辯延伸提出之必要性	90
第一項 結合關係下消費者正當抗辯權之保護	91
第二項 結合關係下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之合理性	98
第二節 消費者抗辯延伸作為我國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的正當性基礎	101
第一項 我國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發展	101
第一款 從債之相對性原則出發	101
第二款 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例外之開展	103
第一目 債權物權化	103
一、 租賃權之債權物權化	105
二、 分管契約之債權物權化	109
第二目 契約效力之擴張	112
一、 利益第三人契約	112
二、 債權讓與	112
三、 土地利用關係之債權契約	113
四、 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	114
五、 占有連鎖	114
第三款 小結	117
第二項 法學方法論的運用	118
第一款 適用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之誠信原則	122
第一目 誠信原則之意義	122
第二目 誠信原則之適用	123
第三目 誠信原則開創債之相對性之例外	125
第四目 誠信原則開創抗辯延伸	128
第二款 以法理作為法源	130
第一目 法律漏洞的確認	130
第二目 類推適用我國法之困境	131
一、 類推適用民法第 270 條、第 299 條?	131
二、 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	135
第三目 以外國法作為法理	138
第三節 建構我國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內涵	140
第一項 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要件	140



第一款 適用主體.....	140
第二款 適用客體（交易類型及契約類型）.....	143
第三款 結合關係（經濟上一體性）.....	144
第四款 消費者可合理期待預見「與商品服務相關」之抗辯事由.....	149
第五款 消費者已向企業經營者行使權利而無效果.....	151
第六款 除外規定.....	151
第二項 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效力.....	151
第五章 結論.....	153
參考文獻.....	156
附錄.....	163
附錄一：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	163
附錄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6
附錄三：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8
附錄四：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9
附錄五：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	170
附錄六：消費者之抗辯延伸德日條文對照表.....	173



圖次

【圖 1】綜合信用購入斡旋之交易模式.....	24
【圖 2】個別信用購入斡旋之交易模式.....	26
【圖 3】96 年度法律座談會第 15 號提案案例之法律關係.....	49
【圖 4】一時的契約與繼續性契約之區辨.....	65
【圖 5】非嗣後付款型契約之法律關係.....	74
【圖 6】嗣後付款型契約之法律關係.....	78
【圖 7】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之三方法律關係.....	81
【圖 8】開放體系信用卡交易之流程.....	85
【圖 9】結合關係下的消費者所看到之交易外觀.....	98



表次

【表 1】消費者抗辯延伸法制比較表	37
【表 2】風險變化表	95
【表 3】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類型	11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一般社會普遍之交易型態為銀貨兩訖，即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活絡，企業經營者為了提升消費者的消費意願，除了一次付清之交易方式外，更提供分期付款¹等信用交易方式，藉以吸引消費者，使消費者可以先享受後付款，將未來所得用於現在使用，有助於提高生活水準；而企業經營者之所以願意先為給付，乃係為了通過擴大消費者之信用，增加需求，以提高銷售量²。在科技日新月異進步、經濟高速成長下，商品與服務在種類和數量上均大幅提升，形成一個大量生產、大量銷售和大量消費的社會³。企業經營者為了快速取得資金，加速擴點，藉以擴大交易規模，更發展出一種由第三人介入之交易模式。由第三人（金融機構、發卡機構等）代替消費者支付價金，授與經濟上信用，使消費者利用該信用購入各種商品或服務，例如第三人融資型分期

¹關於分期付款買賣，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0款定義為：「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予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²黃茂榮（2015），《買賣法》，增訂七版，頁780。

³劉春堂（1996），《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頁1。

付款交易⁴、信用卡交易等，已成為現代社會中重要之交易手段，且其方式亦呈現多樣化之狀態，這也代表我國消費信用市場漸趨繁榮、成熟⁵。

消費者信用，係指信用業者對於消費者授予信用予以代墊金額（或給予融資），使其得以購買基於消費目的之商品或服務等，而消費者將來須一次或數次返還代墊金額（或融資額）及附加利息或手續費⁶。簡言之，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服務前，毋庸自備足夠的現金，而由企業經營者容許消費者先取得商品或服務，再於一定期間內支付對價或消費者向他人借取金錢以支付對價⁷。傳統上分為兩類，即「銷售信用」和「貨幣信用」，銷售信用係指先購買商品而於日

⁴關於融資型分期付款，係由銀行提供資金介入買賣當事人間之契約，形成一種買賣契約與金錢借貸契約之混合行為，通常有三種型態，第一種係**銷售融資分期付款**，係指金融機構（例如：銀行）與企業經營者成立金錢借貸契約，將買賣契約之價金貸與企業經營者，而企業經營者將其對於消費者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或保留所有權之買賣標的物讓與銀行為擔保，並由企業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返還借款，或是由金融機構買入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價金請求權，由金融機構向消費者請求返還債務；第二種係**顧客融資型分期付款**，係指金融機構將分期付款之價金貸與消費者，消費者便可憑此貸款證明向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通常金融機構與企業經營者有密切往來關係，並由金融機構直接給付貸款給企業經營者以清償消費者之買賣價金，再由金融機構向消費者請求返還分期貸款；第三種係**銷售顧客融資混合分期付款**，係指混合上述兩種型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通常為共同債務人關係或保證關係，若消費者未能對於金融機構償還借款，金融機構得向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請求償還，參照：陳榮宗（1973），〈德國分期付款買賣法〉，《中興法學》，8期，頁 8-9。有論者即將前述之**顧客融資型分期付款**稱為「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參照：謝良駿（2013），《分期付款與抗辯接續》，頁 2。因本文欲討論之類型亦為顧客融資型分期付款，故亦以「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稱之，合先敘明。

⁵我國消費信用之緣起應可追溯至民國 40 年代，當時民間多家家電製造商藉著分期付款買賣拓展市場，隨後合會公司、中國商銀、土地銀行等先後開辦合會及消費借貸業務，民國 67 年以後，真正專業分期付款公司開始發展，但當時地下金融猖獗、民間消費觀念較保守，使得我國消費信用發展成效不彰，而民國 71 年時財政部頒布「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貸款要點」後，各銀行才比較積極大力推動消費者信用業務，之後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外匯存底增加、國人漸重視生活品質、信用卡逐漸推廣等因素，我國之消費信用市場才漸趨蓬勃。許欽洲（1984），《金融競爭環境的改變對金融發展的影響》，頁 91。有關我國消費信用之發展概況整理，參照：符玉章（1994），《消費者信用保護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36-37。

⁶符玉章，前揭註 5，頁 12-13。

⁷潘玥竹（2007），《消費信用保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

後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又稱「賣方信用」；貨幣信用係指取得融資作為消費用途，亦可一次償還（如以信用卡預借現金但未動用循環信用）或分期償還（如以信用卡預借現金⁸且動用循環信用或向銀行申請信用貸款分期償還），又稱「貸方信用」⁹。然而，隨著信用交易多元發展，結合型交易等專業媒介方式出現，將會產生模糊地帶，例如賣方不提供信用而由與賣方關係密切之第三人提供信用，如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或信用卡交易，分類上可能產生難題。惟基於兩種分類皆是基於信用供給目的，有相同之消費者保護課題，故外國立法例針對消費者信用之立法保護，有揚棄分類改採單一立法模式者（如德國、英國、美國），亦有保留分類制度者（如日本）¹⁰。

「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係指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締結消費契約時，為了減輕消費者經濟上負擔，居中介紹消費者向第三人辦理可分期償還之消費借貸契約，並指定借款做為清償消費契約之價金，消費者嗣後再依約分期向第三人償還借款，以達到相當於分期付款之延後支付價金之目的，藉此提高消費者消費之意願¹¹。亦即將經濟上本質為一個交易行為之傳統分期型分期付款交易，在法律上割裂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契約以及消費者和金錢貸與人間之金錢借貸契約之兩個契約¹²。在此交易架構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基礎消費關係，和消費者與第三人之資金關係，將使消費者的價金支付義務由第三人代

⁸關於信用卡預借現金，可視為一種新型小額信用貸款業務，屬於無抵押貸款，需收取手續費，每個月可預借金額各家金融機構不同，並視個人信用額度而定，而清償方式與一般刷卡消費相同，持卡人於下月應繳款日前繳款即可，亦可使用循環信用，亦即按期繳清並不加計利息，參照：王偉光（1995），《由信用卡之使用論消費者信用保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3。

⁹符玉章，前揭註 5，頁 47-48

¹⁰符玉章，前揭註 5，頁 3-4。在日本的分類體系下，針對購物後分期付款（包含透過信用卡），規範於分期付款買賣法（割賦販賣法）；針對信用卡循環信用、信用卡預借現金，規範於融資公司法（貸金業法），參照：李儀坤（2024），〈日本資金支付立法沿革與現況〉，《信用合作》，159 期，頁 36。

¹¹謝良駿，前揭註 4，頁 2-3。

¹²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8。

為履行（直接支付給企業經營者），再由消費者依約償還所貸與或墊付之價金。

而信用卡交易，係指以消費者出示信用卡之方式向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等，並於約定之日向發卡人償還信用卡費之交易模式。依信用卡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信用卡係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在此交易架構下，持卡人持卡消費後，通常由發卡人先將價金給付給企業經營者，再由消費者於繳款日前一次償還信用卡費，亦可選擇動用循環利息而僅償還部分金額。

上開兩種交易模式，皆涉及三方（甚至多方）交易，由於各個當事人間彼此皆有獨立的契約關係，契約是否互有影響，將與消費者的權利主張內容息息相關，而最重要者，莫過於當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契約出現糾紛時（如契約不成立、有得撤銷或無效事由，或企業經營者應負債務不履行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時），消費者（持卡人）得否對第三人（金融機構、發卡機構等）主張抗辯¹³？此即抗辯延伸（德文：Einwendungsdurchgriff、日文：抗弁の接続）之概念¹⁴。

一般而言，若交易模式為消費者直接向企業經營者締結買賣契約，則一旦有契約不成立、得撤銷或無效事由，或企業經營者應負債務不履行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消費者即可主張權利，包含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停止分期價金之給付，以減少損失。但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後，企業經營者在無法依約提供服務或商品時，消費者將受錮於「債之相對性」，而無法基於對企業經營者之基礎法律

¹³ 楊淑文（2006），《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二版，頁 48、陳光岳（2011），〈信用卡交易中之抗辯的接續〉，《政大法學評論》，65 期，頁 156、158。

¹⁴ 我國學者翻譯上有譯為「抗辯延伸」，參照楊淑文（2019），〈預付型商品與結合契約之抗辯延伸〉，《月旦法學雜誌》，287 期，頁 100。亦有譯為「抗辯接續」，參照陳光岳，前揭註 13，頁 158。然而，抗辯延伸或抗辯接續皆過於學術，不易了解含義，毋寧使用「抗辯援用」較簡單明瞭，更精確表達出「援用另一契約之抗辯來對抗他人之意」，同此見解：謝良駿，前揭註 4，頁 9。惟近年來較多數學者採用「抗辯延伸」之譯語，為了學術溝通便利，本文亦採用「抗辯延伸」之譯語。

關係中所發生之抗辯權，向第三人主張，甚至使透過停止續付價金來控管企業經營者債務不履行之風險功能被架空，因而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故「抗辯延伸」的提出便有意義。



過去我國實務上對於消費者抗辯延伸的探討，多出現在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的消費糾紛中，從民國 90 年代開始類似糾紛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於 93 年 10 月 13 日以函文¹⁵規定銀行與商店合作辦理消費性貸款業務時，應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與分期清償貸款契約分離，使消費者簽訂單純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但情況仍未見改善¹⁶。從 93 年開始，陸續出現佳姿健身中心案、精聚案、巔峰電信案、山基電信案、階梯數位學堂案、亞力山大案等。其中佳姿健身中心與亞力山大提供運動健身房服務，巔峰電信和山基電信提供電信服務，階梯數位學堂提供補習服務，這些案件的共同特色便是，企業經營者提供的皆屬於「遞延型商品或服務」，亦即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或服務時，非現貨交易，而係依約定在未來才交付標的物或給付服務。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邀請相關部會協商，決議比照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及 13 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於銀行與商店合作辦理遞延型商品之消費性貸款時，若發生商店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的情形，消費者將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銀行請求暫停支付貸款餘額¹⁷，於 96 年 6 月 29 日制定「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附錄 1)處理相關問題。相較於行政實務大刀闊斧制定法規命令以應變此類消費糾紛，司法實務上，法院對於相類似案件有關「抗辯延

¹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金管三字第 0933000720 號函。

¹⁶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智慧網-宣導資訊-防制金融詐騙-新聞稿(12/18/2007)，〈「假分期、真貸款」防杜機制將自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https://moneywise.fsc.gov.tw/home.jsp?id=4&parentpath=0&mcustomize=publicizeinfo_view.jsp&dataserno=133 (最後瀏覽日：01/03/2024)。

¹⁷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智慧網-宣導資訊-防制金融詐騙-新聞稿(12/18/2007)，〈「假分期、真貸款」防杜機制將自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https://moneywise.fsc.gov.tw/home.jsp?id=4&parentpath=0&mcustomize=publicizeinfo_view.jsp&dataserno=133 (最後瀏覽日：01/03/2024)，惟當時考量銀行尚需修訂消費性貸款契約，並建立篩選特約商店之內部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需一段作業準備時間，故實施日期訂於 96 年 7 月 1 日，且不溯及既往。

伸」的探討亦多有表示，重視程度達到高峰，特別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提案的出現¹⁸，值得關注。

直至今日，我國現有之消費者保護機制，可以透過將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所頒布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有關「暫停支付」之規定¹⁹納入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中，或是透過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處理，亦可將具有法規命令效力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納入「消費借貸契約」條款等規定²⁰。但相類似案件仍會持續出現，法規命令仍有

¹⁸ 關於此提案之法律問題為：「甲有限公司與乙銀行簽訂合作協議，約定消費者向甲購買學習課程、產品等相關專案時，得以零利率之分期條件，向乙申請融資貸款，但乙得以帳戶管理費名義取得貸款一定比例之金額。嗣有消費者丙向甲購買商品，並向乙申請辦理零利率分期付款貸款指定用以支付向甲購買商品之價款。甲於提供一半期間之學習課程服務後即告倒閉，則丙得否以甲未繼續依約履行之事由對抗乙而拒絕繼續清償分期付款貸款？」此提案涉及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中，消費者得否對於銀行主張抗辯延伸之爭議，相關討論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頁 48 以下）。

¹⁹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一條（暫停支付）：「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第一項）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註：各發卡機構得視自行狀況酌予延長，但應明定於契約中），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第二項）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第三項）」

²⁰ 例如：當業者居間仲介消費者與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時，業者負有清楚揭露消費借貸契約之告知義務，並應取得消費者受告知之證明文件。倘若業者未予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告知事項有：1、消費者之貸款對象、貸款機構詳細資訊，以及消費借貸契約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等）。2、消費者於消費借貸核准後七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消費借貸契約。3、消費者辦理退費時，業者除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要求額外費用。4、業者如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如歇業、停業等）之情形，消費者可備齊證據資料（如契約書、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業者停業報導等），向貸款機構主張申請止付尚未提供服務的貸款。5、消費者如終止或解除短期補習班、網路教學及瘦身美容等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將同時終止或解除。但業者若能證明終止或解除之原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仍得向消費者收取已提供

不足之處，例如，近幾年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學承、威爾斯、微爾案，影響所及深遠。針對不符合上述法規命令之消費爭議進到法院後，是否承認消費者得主張抗辯延伸，我國學說見解上有著豐富討論成果，多肯定抗辯延伸，僅是適用範圍和法學方法有所不同²¹。而我國實務見解向來十分分歧，有認為基於債之相對性而

服務之分期付款項。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首頁-疑難解答-消保 Q&A-預付型交易-假分期、真貸款，消費權益一停、看、聽-連結「消費保障新制說明」
<https://cpc.ey.gov.tw/Page/FE2F7F61A29F5B41/964d1f32-1248-449a-9168-42f1a7dadaeb>（最後瀏覽日：2024/05/04）。

²¹ 目前我國學說上有關討論消費者抗辯延伸議題之文獻，有論者認為我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已就一定抗辯事由允許消費者得拒絕付款，但要件及內容均有過於保守之嫌，抗辯延伸應包含信用卡交易中一次付清及以支付循環利息分攤償還之類型，參照陳洸岳，前揭註 13，頁 215-216、220；有論者認為在預付型商品交易中，企業經營者多會尋求與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形成緊密結合關係，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機構在經濟上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謀取利益，此時結合契約之抗辯延伸並未違反債之相對性原則，因金融機構與企業經營者均屬法律上同一當事人，而外國立法例及民法誠信原則皆可提供解方，參照楊淑文，前揭註 14，頁 121-122；有論者認為連結契約之二契約既互有履行及效力上的牽連關係，形式上雖為兩個契約，實質上則為單一契約，因此此二契約應受到相同評價，於會計財務和法律上應視為單一契約，因此當事人一方得就他方當事人之違約事由對其他方當事人主張違約責任，參照謝哲勝（2021），〈連結契約債務人的抗辯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12 期，頁 18；有論者認為民法第 299 條規定之法理基礎係因讓與人及受讓人間僅為主體之轉換，而債之同一性不變，進而導出若債務人受通知時，當事人間原存在之抗辯權應不因債權讓與他人而受影響，則民法第 299 條此債務人抗辯權之保留似乎亦有延伸抗辯之意味，若抽取其上位抽象所謂債之同一性概念，並將此概念擴充至上述經濟上同一性之概念，而將「同一性」之概念做為消費者延伸抗辯權之理論基礎，參照蔡心苑（2011），《從延伸抗辯權論消費者契約與消費者信用契約之牽連關係》，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0；亦有論者認為，抗辯接續原則之適用，應以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契約以及消費者與金錢貸與人間之金錢借貸契約具有結合關係為前提，認為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屬於法律漏洞，應以外國立法例作為法理填補漏洞，此外並透過誠信原則調整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參照謝良駿，前揭註 4，頁 205-209、214。

否認抗辯延伸之見解，亦有認為於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機構具有結合關係、經濟上一體性²²時，應肯定抗辯延伸之見解²³。

過去由於此類案件消費金額不高，難以達到上訴最高法院之機會，但近年來此類案件多透過團體訴訟進行，終於有機會上訴到最高法院，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93 號民事判決²⁴中，最高法院首次表達看法，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該案之案例事實為²⁵，原告為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²⁶，被告為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等人²⁷，消費者分別於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間與威爾斯美語簽訂補習契約，約定威爾斯美語以終身學習方式、贈送課程之方式，提供美語教學補習服務，並使消費者與上開金融機構或資融業者簽訂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或分期付款契約書等，以預繳補習費方式購買課程。其中就遠東銀行部分，消費者向遠東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以支付前開補習費，再由該等消費者按月分期償還貸款予遠東銀行；

²² 關於經濟上一體性一語，主要源自德國法民法第 358 條第 3 項有關結合關係之要件，並為我國實務所沿用。

²³ 有關我國實務見解之演變，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頁 47 以下）。

²⁴ 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作成。

²⁵ 有關威爾斯案之介紹，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六款（頁 45 以下）。

²⁶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同法第 50 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 53 條不作為訴訟；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而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於 84 年 7 月 17 日設立登記，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且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合於消保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定之要件，故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若受讓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得依消保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訟。參照：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²⁷ 本案被告尚有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簡化事實爭點，就資金關係之提供者，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之類型，本文僅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就信用卡交易之案例類型，本文僅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

就合作金庫銀行部分，則是消費者持合庫銀行之信用卡刷卡支付補習費，收單機構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信用卡款項後一次撥款予威爾斯公司。嗣後威爾斯公司於 105 年 1 月間停止營業，未繼續提供補習服務，消費者於 107 年 8 月 19 日終止系爭補習契約。原告向被告威爾斯美語主張因倒閉而無法提供服務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因非本文論述重點故予以省略），此外並主張威爾斯美語居中介紹其他特定合作之被告（金融機構及資融業者），渠等緊密結合成一體為營業活動而具經濟一體性，被告威爾斯美語既已停業未提供服務，故消費者得執此事由對抗其他被告（金融機構及資融業者），始符誠信公平原則，援依民法第 264 條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第 213 條回復原狀、消費者保護法第 53 條第 1 項不作為訴訟等，拒付未到期餘款。

第一審法院認為²⁸，針對威爾斯美語以外之其他被告，原告請求皆予以駁回，但理由部分對於原告所提出之「緊密結合成一體為營業活動而具經濟一體性」未表達看法，僅認為請求權基礎不符予以駁回²⁹。

案經上訴至第二審³⁰，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首先法院認為消費者係向遠東銀行等金融機構或資融業者申辦信用貸款

²⁸ 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²⁹ 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理由節錄：「然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同時履行抗辯權，係雙務契約之一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請求』具對價關係之給付時，他方當事人因此請求始得『被動』行使此權利以拒絕己之給付，基於同時履行抗辯權『先有請求，始有抗辯』之性質，本不得『主動』提訴以主張此權利，此為符合同時履行抗辯權利性質之當然解釋，原告並未舉證被告遠東商銀等 10 人已向附表二至十一消費者為請求，原告自無從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是原告依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為之請求，自不應准許；況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不作為訴訟之構成要件係企業經營者有『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原告就被告遠東商銀等 10 人究有何『重大違反』消保法『何條不作為義務規定』之『何作為』，毫未舉證，則此部分不作為訴訟，自屬無由。又民法第 213 條規定係訴請債務人『作為』以回復原狀，惟原告係訴請被告遠東商銀等 10 人『不作為』，已於法無據，且被告遠東商銀等 10 人係依何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負回復原狀義務一節，亦未見原告盡其主張及舉證之責，是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 213 條規定，禁止被告遠東商銀等 10 人向消費者請求云云，依法洵屬無由，而不可採。」

³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或分期付款、或以其發行之信用卡刷卡，係為支付補習費，非基於消費之目的，故消費者與金融機構或資融業者間未存有消費關係³¹。而關於遠東銀行部分，法院基於威爾斯美語與遠東銀行之契約間已約定「若有消費糾紛，應由威爾斯美語自行負責，與遠東銀行無涉」等理由認為威爾斯美語與遠東銀行之間並無經濟上一體性³²，且消費者難諉為不知，故遠東銀行並未違反消保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不符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要件³³。關於合庫銀行部分，法院認為原

原告並補充上訴意旨，認為消費者於購買補習課程服務時，無從自由選擇申貸之對象及合作條件，威爾斯美語與遠東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就該交易於經濟上存在緊密關係，而結合成一體進行經濟活動，共同獲取利益，具有經濟上一體性，遠東銀行等金融機構屬於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因遠東銀行等金融機構於簽約時未充分告知其與威爾斯美語有經濟上一體性，亦未就威爾斯美語違約時之借款債務處理方式，提供消費者協商機會，違反消保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援依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請求法院禁止該等金融機構向消費者請求剩餘貸款金額返還。（原告於原審時主張請求權基礎為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民法第 264 條規定，嗣於上訴審準備程序時曾補充依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第 3 點（四）、第 4 點規定請求，但於言詞辯論期日表明請求權基礎為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不再主張其他請求權。）

³¹ 關於此部分爭議，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頁 141 以下）。

³² 「依上開『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書』……等約定……可知遠東銀行與威爾斯美語之合作內容，乃遠東銀行於威爾斯美語之營業場所擺放『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暨契約書』相關文宣資料，為威爾斯美語之消費者（學員）提供信用貸款服務，俾供消費者繳納補習費以履行補習契約之義務，有關廣告宣傳、租借展示場地及設置 Takeconc 架等相關費用均由遠東銀行自行負擔，遠東銀行有決定核貸與否之權利，消費者亦得自由選擇付款方式及貸款銀行，且威爾斯美語不得為使人對提供補習服務之主體發生混淆之任何行為，若與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應由威爾斯美語自行解決，與遠東銀行無涉，倘消費者終止補習契約，威爾斯美語應將退還之補習費優先清償消費者尚欠貸款，不得逕退還予消費者，**尚難認遠東銀行與威爾斯美語就補習契約之履行具有互相依存、緊密結合之經濟上一體性，而應就本件消費爭議負企業經營者之責任。**」

³³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況消保官或消保團體得以自己名義獨立提起之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不作為訴訟，乃訴請法院停止或禁止企業經營者違反消保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之侵權行為，而遠東銀行於核貸後，直接將……消費者申辦之貸款，一次撥付予威爾斯美語作為給付補習費之用，係基於消費者之同意及指示而為，其後……消費者向遠東銀行分期償還貸款，乃履行信用貸款契約所負義務，遠東銀行依信用貸款契約請求……消費者清償貸款之行為，難調屬違反消保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之侵權行為，上訴人自不得訴請法院停止或禁止之。是以，上訴人以遠東銀行違反消保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請求法

告並未舉證證明合庫銀行與威爾斯美語有簽訂合作契約情事，自難僅因消費者選擇該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作為支付補習費之方式，即認該銀行與威爾斯美語間具有經濟上一體性，而應就本件消費爭議負企業經營者之責任，且合庫銀行亦未違反消保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亦不符合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要件³⁴。

案經上訴至第三審，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93 號民事判決中，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主張：遠東銀行 3 人與威爾斯公司間有合作關係，相互利用結合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等語，另提出……消費者與遠東銀行之信用貸款申請書『廠商』欄蓋有威爾斯公司之印戳、與遠信公司 2 人之系爭約定書、系爭申請書載明『特約商』為威爾斯公司為證，核屬重要攻擊方法，原審恣置不論，復未說明何以不足採之理由，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免速斷。」依此意旨可知，最高法院認為「合作關係、相互利用結合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核屬消費者得否拒付剩餘款項之重要之攻擊方法，相當程度承認合作關係在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中是否有抗辯延伸適用有一定之重要性。

此外，最高法院亦提到：「消費者簽立系爭授權書與歐付寶公司，並以其等持有之合作金庫信用卡刷卡支付補習費，再按月分期償還與合作金庫，亦為原審所認定。上開消費者於威爾斯公司購買補習課程，以合作金庫信用卡刷卡付費，似得分期償還費用。上訴人又主張合作金庫因消費者申辦分期付款而獲得利益，

院禁止遠東銀行向……消費者請求如『尚欠本金餘額』欄之金額，與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亦屬無據。」

³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合作金庫銀行與威爾斯美語有簽訂合作契約情事，自難僅因……消費者選擇該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作為支付補習費之方式，即認該銀行與威爾斯美語間具有經濟上一體性，而應就本件消費爭議負企業經營者之責任，況……消費者給付信用卡帳款之行為，難謂係違反消保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之侵權行為，上訴人自不得訴請法院停止或禁止之……又依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1 條『暫停支付』……等約定……可知如持卡人無法與特約商店解決糾紛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合作金庫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須完成爭議款項處理程序後，始得主張暫停付款，職是……消費者自不能逕以威爾斯美語無法繼續提供補習服務為由，拒絕給付信用卡帳款。從而，上訴人以合作金庫銀行違反消保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主張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法院禁止該銀行向……消費者請求如『尚欠本金餘額』欄之金額，亦屬無據。」

與威爾斯公司間有合作關係等語。乃原審就上開消費者於威爾斯公司購買補習課程以合作金庫信用卡刷卡付費，何以得分期償還？合作金庫、歐付寶公司與威爾斯公司間就上開消費者刷卡消費購買補習課程，其法律關係為何？胥未究明，遽謂上訴人上開主張為不可採，並嫌速斷。」由此觀之，最高法院認為當發卡機構與企業經營者有合作關係時，其法律關係對於得否拒付剩餘款項扮演關鍵地位，亦相當程度承認合作關係在信用卡交易中是否有抗辯延伸適用也有一定重要性³⁵。

至此，對於消費者之抗辯延伸該如何適用，其要件及範圍如何，將有高度研究價值。雖然最高法院未明文承認「結合關係」、「經濟上一體性」等語，但在其承認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及信用卡交易中當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有一定合作關係時，該合作關係對於消費者得否對於第三人拒付剩餘款項，有一定之重要性，對於抗辯延伸適用於我國實務案例有著重要突破，亦對消費者保護開創新的里程碑。為避免法院過去常以保守見解看待消費者保護問題，以所謂「『經濟上之一體性』」概念，並非我國現行立法，究係以何等標準……，實待學說論證，或尚待立法審議討論……。」³⁶等語，囿於形式法律觀點，而不積極以司法造法方式肩負起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投入研究消費者之延伸抗辯議題實有必要。消費者之抗辯延伸在我國尚未立法之際，如何透過解釋論成為消費者保護的一大防護網，使消費者保護領域中亦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為本文研究之問題意識所在。

³⁵ 本案發回後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作成臺灣高等法院 112 民事判決年度消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惟該判決中，法院雖認定本件應有消保法之適用，且威爾斯美語與遠東銀行間具有經濟上一體性，但基於請求權基礎不符，法院仍駁回請求。法院認為因消費者於威爾斯公司無法繼續提供補習服務而終止契約後，亦得依系爭契約個別商議條款約定申請停止繼續付款，自無損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使其受有損害之虞等情形，故無法依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且就新增之請求權基礎，亦認為消費者僅享有依契約約定拒絕付款之抗辯權，不得依民法第 199 條規定請求遠東銀行負有不作為義務。就合庫銀行部分，法院亦認為不符消保法第 53 條第 1 項要件。然而針對合作金庫與威爾斯公司之間是否有合作關係，為何消費者得以分期償還，合作金庫、歐付寶公司與威爾斯公司間就上開消費者刷卡消費購買補習課程，其法律關係為何？判決理由仍未提及，對於信用卡交易中，如何認定經濟上一體性，未予以說明，殊為可惜。

³⁶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消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研究之範圍主要與涉及消費者抗辯延伸有關之議題，並以最常被探討適用之交易案型（消費者信用中之信用卡交易及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為主要研究對象，並著重於分析我國目前少數具體化抗辯延伸精神之法規命令（即「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中「遞延（預付）型契約」之性質，惟抗辯延伸適用範圍應不以此為限，仍屬本文討論之範圍。有趣的是，由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同時涉及具有相反概念之「預付型契約」及「分期付款契約」，故亦將為本文分析之對象。除此之外，德國和日本法制及我國相關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法條及實務發展同屬本文研究範圍。

關於研究方法部分，本文搜集國內專書、期刊文獻、碩士論文，並整理實務判決（除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判決外，由於本文之議題涉及消費糾紛，多屬小額訴訟，故以地方法院判決為多數），歸納出目前學說、實務之見解，其次亦透過比較法學之方法，檢視國外趨勢，提供解釋論之方向，並透過嚴謹法學方法論，探討如何建構我國具本土性之消費者抗辯延伸。又本文相關實務見解之蒐集，皆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索引之資料為主，由於案件眾多，主要關鍵字以「消費借貸」、「債之相對性」、「分期付款」為主，最早可搜尋到民國 95 年之判決，故以 95 年迄今之判決為主。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之架構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點出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議題，並藉由最高法院首次表態之判決，帶出問題意識。第二章透過我國、日本德國法制之介紹，深化我國對於抗辯延伸規範不足之困境，且指出因實務判決之擺盪，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第三章分析目前我國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及信用卡交易之架構及當事人間法律關係，藉以了解抗辯延伸適用前提。第四章探討如何在我國開展消費者之抗辯延伸，解釋論上，除了探討消費者抗辯延伸提出之必要性，並以我國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歷程作為啟發，透過法學方法建構消費者抗辯延伸適用之正當性，藉此描繪出具有我國本土性之消費者抗辯延伸，並可作為立法論之參考。第五章則是結論。

第二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法制面與實務面



第一節 法制面

第一項 我國法制

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規定多用於解決在消費者信用交易中，因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之結合，剝奪消費者抗辯之不公平情事。目前我國法上對於消費者信用之相關規定幾乎盡付闕如。僅有 2005 年增定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之規定³⁷：「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第一項）。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而上開條文之「企業經營者」依主管機關之示例有：「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郵政機構（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部分）、農業金融機構，以及租賃業者。」至於所謂「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包括：「消費者向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農業金融機構購屋貸款、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貸款交易，以及信用卡、現金卡之循環信用交易。例如：保戶向保險公司、郵局貸款；消費者以現金卡向銀行貸款；或使用信用卡消費後，只向信用卡公司繳交部分款項，未繳納部分，即等於向銀行貸款，此部分則須繳納高額利息。此外，消費者向租賃業者融資租賃³⁸，亦屬『與信用有關之交易』，例如：消費者向業者租用影印機（或機器設備），在租約期間屆滿時，影印機（或機器設備）所有權無條件移轉給消費者，或消費者享有優惠承買

³⁷ 當時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即提到：「未來所有企業經營者在進行融資、借貸，以及租賃的各種活動時，必須將年百分率表現出來，讓消費者明白借貸是有成本的，不再受到不肖業者的欺騙。」

³⁸ 關於融資租賃，學者又稱為「租賃買賣」，係指以租賃形式而為之分期付款買賣，雖名義上為租賃契約，並月付租金，但解釋當事人真意，實為移轉所有權，實質上為買賣契約，月付租金實為分期給付之價款，故非租賃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應適用分期付款買賣之規定，參照：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2008），《新訂債法各論（上）》，頁 205。

權者，均屬之。」³⁹在行政機關解釋下，雖然可得知信用交易之適用主體、範圍，但是對於保護內容卻僅規定廣告時須標明年百分率，使消費者得知信用交易有成本而已。

此外，就消費者信用中典型之分期付款買賣（即民法之分期付款之買賣），除了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2 項將其定義為「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外，僅於民法第 389 條⁴⁰和第 390 條⁴¹有零星特別保護規定。民法將分期付款買賣列為特種買賣之一，故一般買賣之規定（民法第 345 條至 378 條）皆有其適用，針對分期付款買賣之特別保護僅有限制期限利益約款（即民法第 389 條規定當買受者遲延付款時，未達一定金額時買受人仍有遲延給付價金之期限利益，藉此保障經濟能力較弱之消費者），和限制解約扣價約款（即民法第 390 條規定出賣人解約時僅得扣留一定範圍之價金），藉此限制或修正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但除此亦無其他保護規定⁴²。

在法律規定以外，我國行政管機關則制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暫停支付」，及「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附錄一），是我國蘊含消費者之抗辯延伸精神之規範。

³⁹ 上開定義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首頁-疑難解答-消費者保護法 Q & A-02.消費者權益-075.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的「企業經營者」，是指那些單位？該條所謂「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是指何種交易？（07/04/2013）
<https://cpc.ey.gov.tw/Page/4432D6D5FA6677B9/c4f767ca-d0fc-45df-bbb6-2e95402a8fa5>（最後瀏覽日：2024/05/04）。

⁴⁰ 民法第 389 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⁴¹ 民法第 390 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⁴² 另外，附條件買賣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法中，亦可適用於分期付款買賣類型，其中第 26 條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惟立法目的與消費者保護無關，主要係基於經濟融通保護，參照：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8，頁 199-203、205-206。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主要規定，當銀行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進行「策略聯盟」、「共同推廣」或其他合作關係，由銀行為借款人購買該商品或服務之價金提供消費性貸款服務，該消費性貸款金額由銀行直接撥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時，當借款人因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得向貸款銀行申請停止繼續付款。其中所謂「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係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法院宣告破產、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經主管機關認定歇業，及其他經法院確定判決書上敘明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有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⁴³。

近年來為了因應當企業經營者倒閉後，消費者仍需繼續繳交貸款予貸款機構之消費糾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相關行業之主管機關，修改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透過納入符合上開機制要旨之「消費借貸契約」明文處理此類爭議⁴⁴。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⁴⁵，中央主管機關具有公告及查核之權

⁴³ 相關規定參照附錄一。

⁴⁴ 例如：當業者居間仲介消費者與貸款機構簽訂消費借貸契約時，業者負有清楚揭露消費借貸契約之告知義務，並應取得消費者受告知之證明文件。倘若業者未予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告知事項有：1、消費者之貸款對象、貸款機構詳細資訊，以及消費借貸契約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等）。2、消費者於消費借貸核准後七日內，得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消費借貸契約。3、消費者辦理退費時，業者除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要求額外費用。4、業者如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如歇業、停業等）之情形，消費者可備齊證據資料（如契約書、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業者停業報導等），向貸款機構主張申請止付尚未提供服務的貸款。5、消費者如終止或解除短期補習班、網路教學及瘦身美容等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將同時終止或解除。但業者若能證明終止或解除之原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仍得向消費者收取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項。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首頁-疑難解答-消保 Q&A-預付型交易-假分期、真貸款，消費權益一停、看、聽-連結「消費保障新制說明」<https://cpc.cy.gov.tw/Page/FE2F7F61A29F5B41/964d1f32-1248-449a-9168-42f1a7dadaeb>（最後瀏覽日：2024/05/04）。

⁴⁵ 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行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一項）」

限⁴⁶，為貫徹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之效力，凡已經公告者之應記載事項，即使未被訂入定型化契約中，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5 項仍構成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契約之內容，具有法規命令效力。目前已納入「消費借貸契約」作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行業類型包含：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附錄二）⁴⁷、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附錄三）、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第二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第三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第四項）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五項）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第六項）」

⁴⁶ 所謂公告，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參照：詹森林（2003），〈消費者保護法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頁 94。

⁴⁷ 該應記載事項主要規範，當消費者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一）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資金來源，企業經營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二）企業經營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6.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 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7.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此外，在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根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五點之規定（附錄四）：「金融機構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借款人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附錄五）先告知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藉以保護消費者。

而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暫停支付」規定⁴⁸意旨，原則上持卡人於持卡人不得向發卡機構主張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但若有 1、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2、預訂服務未獲提供，3、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4、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註：各發卡機構得視自行狀況酌予延長，但應明定於契約中），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關於此範本，係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行政指導之原則而制定，詳細規定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以供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參考，雖然不具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效力⁴⁹，但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

⁴⁸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一條（暫停支付）：「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發卡機構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第一項）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註：各發卡機構得視自行狀況酌予延長，但應明定於契約中），檢具發卡機構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機構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第二項）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第三項）」

⁴⁹ 詹森林，前揭註 46，頁 94-95。目前關於暫停支付之規定，於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僅於第 8 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有稍微提到「暫停支付」：「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

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7 項規定，「發卡機構訂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其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程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發布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款之標準。」故各發卡機構多以此範本意旨訂定信用卡約定條款，例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一條⁵⁰、凱基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一條等⁵¹。

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每筆____元，國外每筆____元，且不得逾新臺幣一百元；各銀行得自行約定是否收取，但應明定於契約中）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但關於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之規定仍多仰賴各發卡機構將範本之意旨訂入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中。

⁵⁰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第十一條暫停支付：「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第一項）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得自每期帳單繳款截止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二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第二項）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第三項）」參照：合作金庫銀行-關於合庫-公開揭露事項-其他揭露事項-各項業務定型化契約-連結「信用卡約定條款」，<https://www.tcb-bank.com.tw/about-tcb/disclosure/other/contract>（最後瀏覽日：2024/06/25）。

⁵¹ 凱基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第十一條（暫停支付）：「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第一項）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

綜上所述，我國法制上透過制定「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及藉由修改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符合上開機制要旨之「消費借貸契約」條款，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5 項強制構成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契約之內容；在信用卡部分，則是透過各發卡機構以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為意旨訂入信用卡約定條款成為契約內容。上開規定一旦成為契約內容便能發揮契約效力而拘束締約當事人，能達到一定程度對消費者信用交易之保護，但整體而言，力道仍不足，故有必要借鏡外國法制。

第二項 日本法制

第一款 立法沿革

日本有關抗辯延伸⁵²之規定，係制定於分期付款買賣法⁵³中（日文：割賦販売法），該法於 1961 年制定，當時目的係為了建立分期付款銷售秩序，培養分期付款銷售業⁵⁴，使交易公平化，促進商業健康發展，並未考慮到消費者保護之觀

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第二項）、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第三項）」參照：凱基銀行首頁-關於凱基-其他法定揭露事項-定型化契約專區-連結「信用卡約定條款」，<https://www.kgibank.com.tw/zh-tw/about-us/legal-disclaimer-and-announcement-info>（最後瀏覽日：2024/06/25）。

⁵² 日本法上之用語可能為「抗弁の對抗」、「抗弁の接續」、「支払い停止の抗弁」等，參照：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2018），《消費者法講義》，五版，頁 194。

⁵³ 關於「割賦販売法」，目前我國學者多翻譯為分期付款買賣法，惟日本民法第 555 條買賣契約使用「売買」，故將「販売」譯為「銷售」其實較貼近該法中大量關於分期付款交易者之規範與管制，參照：劉藝文（2009），《信用卡或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22。

⁵⁴ 日本的信用資訊市場主要由三大業種組成，包括銀行體系、消費者融資體系（貸金業）、銷售信用體系（分期付款銷售業），參照：王璞玉、黃健雄、饒挺彰（2012），〈日本信用資訊機構考察紀要〉，《金融聯合徵信》，21 期，頁 52。

點，隨後的修訂才陸續引入了消費者保護之視角，並擴大了適用交易之範圍⁵⁵。1984年由於個別信用交易以及信用卡的使用不斷擴大，導致消費問題頻繁發生，日本因此決定將個別信用契約和信用卡相關之分期付款交易納入規範，並引入包括交易條件和契約內容之揭露規則等之消費者保護規定。同時，針對分期付款買賣還創設了有關抗辯延伸之規定⁵⁶。

於1999年時，由於分期付款買賣法之規制對象僅及於物品之販賣，不及於服務之提供，為了因應家庭教師、外語補習等「提供特定之繼續性勞務契約」之盛行，故配合訪問販賣法之修正，將服務、權利納入適用範圍⁵⁷，此外並將貨款協力買賣之交易類型準用抗辯延伸規定⁵⁸。2000年時，由於網路交易發達，許多交易只需提供信用卡卡號或其他符號即可完成，對於無實體物之交易無法適用分期付款買賣法，故將「無卡交易」納入規制對象⁵⁹。

於2008年時，基於個別信用契約的盛行及管控不足，故大幅修法，將「分期付款購入斡旋」改為「信用購入斡旋」，並細分成「綜合信用購入斡旋」和「個別信用購入斡旋」⁶⁰。「綜合信用購入斡旋」係指消費者使用經核准發行的信用卡，消費者可以利用卡片等在一定範圍內（有效期限、可用信用額度等）重複、連續使用信用，向銷售業者購買商品等。「個別信用購入斡旋」係指消費者每次從銷售業者購買商品等時，需要透過申請並經審核方能使用信用來購買該商

⁵⁵ 村千鶴子（2021），《消費者3法の基礎知識：消費者契約法.特定商取引法.割賦販売法》，頁156；クレジットカードのセゾンカードトップ【クレジットカードのことならCredictionary】クレジットカードの基礎知識（12/07/2020），〈割賦販売法ってどんな法律？改正割賦販売法のポイントや経緯・目的も解説〉，<https://www.saisoncard.co.jp/credictionary/knowledge/article052.html>（最後瀏覽日：05/04/2024）。

⁵⁶ 村千鶴子，前揭註55，頁157。

⁵⁷ 村千鶴子，前揭註55，頁157；陳光岳，前揭註13，頁179-180；郭雅寧（2015），《融資型分期付款爭議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101。

⁵⁸ 大江忠（2022），《要件事實消費者法》，頁375。

⁵⁹ 村千鶴子，前揭註55，頁157-158；郭雅寧，前揭註57，頁101。

⁶⁰ 郭雅寧，前揭註57，頁111。

品等，例如，購買一輛車時，需要申請信貸來購買⁶¹。本來分期付款斡旋即包含此兩種類型，並且皆有日本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0 條之 4 抗辯延伸之適用⁶²，此次修法將名稱分別明確化獨立出來，對於適用將更細緻化，且針對個別信用契約加強規範，於分期付款買賣法新增了第 35 條之 3 之 2 至第 35 條之 3 之 35 之規定，引入登錄制度、加盟店調查義務、書面交付義務、強化了契約簽訂時消費者支付能力的調查義務和禁止超額授信等，其中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5 條之 3 之 19 係有關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抗辯延伸之規定⁶³，而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0 條之 4 之適用範圍則僅限綜合信用購入斡旋之抗辯延伸。後續雖仍有繼續修法但並不影響抗辯延伸之規範核心，故予以省略。

目前日本分期付款買賣法規範之分期付款態樣有基本的分期付款買賣（割賦販売）、貨款協力買賣⁶⁴（ローン提携販売）、信用購入斡旋（信用購入あつせん）、預付式分期付款買賣（前払式割賦販売）⁶⁵等。抗辯延伸規定除了適用在信用購入斡旋之類型（綜合和個別）外，亦適用於貨款協力買賣（日本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29 條之 4 第 2 項準用第 30 條之 4 規定）。由於綜合信用購入斡旋和個別信用購入斡旋在我國較常見，將以此兩種交易類型為主要探討對象。

第二款 法條解釋適用

⁶¹ 名詞定義參照：金融商品なんでも百科，<https://www.shiruporuto.jp/public/document/container/hyakka/part2/credit/credit001.html>（最後瀏覽日：05/04/2024）

⁶² 舊法相關條文規定及解釋，參照：陳光岳，前揭註 13，頁 180-184。

⁶³ 郭雅寧，前揭註 57，頁 110、114。

⁶⁴ 「貸款合作銷售」是一種稍微特別的信用卡類型，由會員店的商家或商家委託的擔保公司充當消費者的擔保人。根據政令指定的商品、服務或權利進行的交易，其對信用卡公司的支付條件係從使用信用卡之日起逾 2 個月，且分 3 期以上的分期付款或者循環支付。在消費生活中，這種交易形式很少被看到，參照：村千鶴子，前揭註 55，頁 162-163。

⁶⁵ 預付式分期付款買賣，係指消費者在商品交付前必須支付部分或全部價金的交易，限於政府法令規定的產品相關的交易（不包括服務交易和權利販賣契約），且僅限於契約簽訂日起逾 2 個月，且分 3 期以上之支付。然而經營預付分期付款買賣業務，必須依分期付款買賣法獲得許可，並有諸如業務保證金制度和保護預付款等措施。參照：村千鶴子，前揭註 55，頁 162。



日本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0 條之 4⁶⁶ 規定係有關「對於『綜合信用購入幹旋』業者之抗辯，其中第 1 項規定：「當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號規定之綜合信用購入幹旋相關購買或接受方法購買商品或指定權利或接受服務，且受第三十條之二之三第一項第二號⁶⁷之支付請求時，得基於對於銷售商品或特定權利之綜合信用購入幹旋相關銷售業者，或提供服務之綜合信用購入幹旋相關服務提供者所生之事由，對該綜合信用購入幹旋業者之支付請求進行抗辯。」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之特約，對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不利的，無效。」第 3 項規定：「根據第一項的規定進行對抗的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在受到其對抗之綜合信用購入幹旋業者之要求提交記載與該對抗相關的該項事由內容之書面時，必須努力提出該書面。」第 4 項規定：「前三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項的支付部分中不滿足政令規定金額的支付總額。」

其中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號明確定義了綜合信用購入幹旋交易之態樣，即綜合信用購入幹旋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發放卡片或給予其他物體、編號、符號或其他標誌，使消費者在購物時出示、通知或作為交換從特定銷

⁶⁶（包括信用購入あつせん業者に対する抗弁）

第三十条の四 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は、第二条第三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包括信用購入あつせんに係る購入又は受領の方法により購入した商品若しくは指定権利又は受領する役務に係る第三十条の二の三第一項第二号の支払分の支払の請求を受けたときは、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指定権利の販売につきそれを販売した包括信用購入あつせん関係販売業者又は当該役務の提供につきそれを提供する包括信用購入あつせん関係役務提供事業者に対して生じている事由をもつて、当該支払の請求をする包括信用購入あつせん業者に対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前項の規定に反する特約であつて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に不利なものは、無効とする。

3 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対抗をする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は、その対抗を受けた包括信用購入あつせん業者からその対抗に係る同項の事由の内容を記載した書面の提出を求められたときは、その書面を提出す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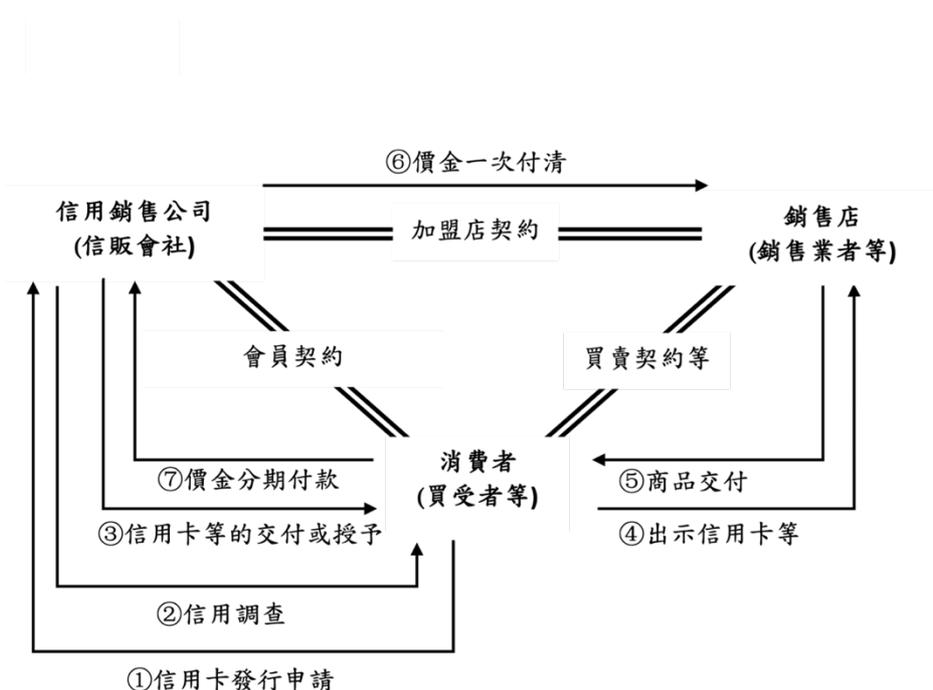
4 前三項の規定は、第一項の支払分の支払であつて政令で定める金額に満たない支払総額に係るものについては、適用しない。

⁶⁷ 該規定要旨即規定綜合信用購買幹旋關係受領契約之相關資訊提供義務，包含與綜合信用購買幹旋相關的各項商品或權利價格或服務對價（包括綜合信用購買幹旋佣金）以及支付金額、時間和方式。

售業者購買商品或權利或從特定服務提供者接受有償服務。並由信用卡公司向該銷售業者或該服務提供者支付相當於該商品或權利之價格或相當於該服務對價之金額（包括透過銷售業者或服務提供者以外的人向該銷售業者或服務提供者交付），並於預定時間內向使用者收到相當之價格或對價之金額。但是排除自使用者與該銷售業者締結購買商品或權利之契約時，或與該服務提供者締結收受服務契約時起，於不超過 2 個月的預定時間內收到。亦即若屬於下個月一次性付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關於上開規定，係一種預先給予消費者卡片或其他密碼等，使其可以於特定銷售者或特定服務提供者消費（對於商品、權利或服務種類無限制），再由信用銷售公司將該消費款統一支付給銷售商或服務提供者，後續的還款方式限定於 2 個月以後一次或分期償還該商品貨款⁶⁸，以及循環方式返還。

【圖 1】綜合信用購入斡旋之交易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翻譯並參照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2020），《基本講義消費者法》，四版，頁 186。

⁶⁸ 大江忠，前掲註 58，頁 454。

而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5 條之 3 之 19⁶⁹ 規定則係有關「對於『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抗辯」，其中第 1 項規定：「當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收到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商品銷售契約或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服務提供契約中依第三十五條之三之八第三號⁷⁰所規定支付部分之支付請求時，得基於與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銷售業者或者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契約相關所生事由，對該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支付請求進行抗辯。」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之特約，對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不利的，無效。」第 3 項規定：「根據第一項的規定進行對抗的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在受到其對抗之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要求提交記載與該對抗相關的該項事由內容之書面時，必須努力提出該書面。」第 4 項規定：「前三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項的支付部分中不滿足政令規定金額的支付總額。」

其中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2 條第 4 項則定義了個別信用購入斡旋交易之態樣，亦即特定銷售業者向買受者出售商品或指定權利，或由特定服務提供者提供

⁶⁹（個別信用購入あつせん業者に対する抗弁）

第三十五条の三の十九 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は、個別信用購入あつせん関係販売契約又は個別信用購入あつせん関係役務提供契約に係る第三十五条の三の八第三号の支払分の支払の請求を受けたときは、当該契約に係る個別信用購入あつせん関係販売業者又は個別信用購入あつせん関係役務提供事業者に対して生じている事由をもつて、当該支払の請求をする個別信用購入あつせん業者に対抗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2 前項の規定に反する特約であつて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に不利なものは、無効とする。

3 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対抗をする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は、その対抗を受けた個別信用購入あつせん業者からその対抗に係る同項の事由の内容を記載した書面の提出を求められたときは、その書面を提出す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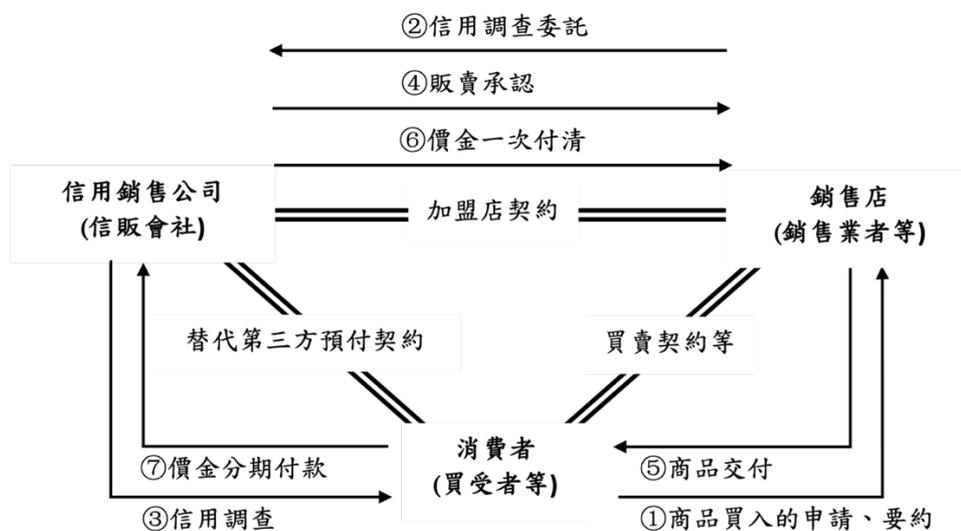
4 前三項の規定は、第一項の支払分の支払であつて政令で定める金額に満たない支払総額に係るものについては、適用しない。

⁷⁰ 該規定要旨即個人信用購買斡旋關係販賣業者或個人信用購買斡旋關係服務提供者之書面交付義務，即簽訂個人信用購買斡旋關係販賣契約或個人信用購買斡旋關係服務契約時，須向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交付一份說明有關契約事項的文件，其中包含與個人信用購買斡旋相關的商品或權利價格或服務對價之全部或部份（包括與該價格或對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的個人信用購買斡旋佣金）以及支付之金額、時間和方式。

服務，不使用信用卡之方式。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就該商品或該指定權利之價格或該服務之對價向該銷售業者或該服務提供者交付全部或一部相當該價格或對價之金額（包括透過銷售業者或服務提供者以外之人向該銷售業者或該服務提供者交付），並於預定時間內向該買受者或服務接受者收到相當之金額。但是自該買受者與該銷售業者締結買受該商品或指定權利之契約時起，或該服務接受者與該服務提供者締結接受服務提供之契約時起，於不超過 2 個月的預定時間內收到者除外。亦即若屬於下個月一次性付款之情形，不適用之。

關於上開規定，係一種無需事先給予消費者卡片，但消費者可以於特定銷售業者或特定服務提供者消費（購買商品、指定權利或接受服務），再由與銷售業者合作之信用銷售公司決定是否提供信用，後續的還款方式限定於 2 個月以上一次或分期返還。

【圖 2】個別信用購入斡旋之交易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翻譯並參照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2020），《基本講義消費者法》，四版，頁 186。

綜上所述，日本法之抗辯延伸，依上開規定，係指在買受者利用信用購入斡旋方式購買商品等時，買受者可以根據該商品之買賣契約對銷售商產生的抗辯事由（無效、取消、解除等）來對抗（拒絕支付）信用業者的支付請求⁷¹。

日本於 1984 年創設抗辯延伸規定時，立法理由中即提到⁷²：「在向買方銷售產品方面，信用業者與銷售業者之間有密切關係，且由於存在這樣密切關係，所以買受者面臨銷售業者不給付商品之情況時，與分期付款交易之情況相同，期望能夠以對銷售業者的抗辯拒絕向信用業者支付，而且，信用業者能夠通過持續的交易關係監督銷售業者或者將損失轉嫁給銷售業者，具有分散、轉嫁損失的能力，與此相對，買受者在購買時只與銷售業者暫時接觸，基於與信用業者相比，買受者具有較不熟悉契約、承擔損害能力較低之不利地位特徵，因此從買受者保護的觀點出發設定了抗辯延伸規定。」

在適用要件部分，第一，包含綜合信用購入斡旋和個別信用購入斡旋，且不限於店內交易或訪問銷售等，也適用於貸款合作銷售⁷³（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29 條之 4 規定）。但若由銷售業者自行提供分期付款，由於請求者是銷售業者本人，因此不需要抗辯延伸規定⁷⁴。第二，適用於透過信用契約締結商品、服務或特定權利之買賣契約時⁷⁵。第三，存在對銷售業者之抗辯理由為「與商品銷售相關的理由」才能主張⁷⁶，包含「銷售契約成立過程」發生的契約不成立、無效、

⁷¹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掲註 52，頁 194-195。

⁷² 參照：經濟産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取引信用課編（2010），《平成 20 年版割賦販売法の解説》，頁 142。轉引自：鈴木尉久（2019），〈割賦販売法上の抗弁接續規定の合理性：「契約形式の組替え」論の視点から〉，甲南法務研究，15 卷，頁 85。

⁷³ 「貸款協力買賣」是一種稍微特別的信用卡類型，由會員店的商家或商家委託的擔保公司充當消費者的擔保人。根據政令指定的商品、服務或權利進行的交易，其對信用卡公司的支付條件係從使用信用卡之日起超過 2 個月，進行 3 次以上的分期付款或者循環支付。在消費生活中，這種交易形式很少被看到，參照：村千鶴子，前掲註 55，頁 162-163。

⁷⁴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掲註 52，頁 195。

⁷⁵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掲註 52，頁 195。

⁷⁶ 論者並指出，若與商品銷售無關的債權不屬於抗辯理由，例如，企業經營者在其他場合對買受人造成的傷害賠償債權雖然可以在當事人之間抵銷，但不會成為對信用卡公司的抗辯理由，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掲註 52，頁 195。

得撤銷，以及「銷售契約履行過程」中，1、與商品或服務提供有關之未交貨或未提供服務，2、與商品或服務本身之瑕疵有關之修補請求，針對上述事由所產生之同時履行抗辯或解除契約等舉凡可以拒絕支付價金之一切情形皆包含在內⁷⁷。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關於抗辯事由的範圍，向來有限制說和無限制說，限制說認為僅限制在銷售契約的內容或記載在信用卡合約書等文件中的內容不履行之抗辯，無限制說認為包含口頭承諾或附加條款等一切針對銷售業者不履行的抗辯⁷⁸。第四，抗辯延伸規定之排除，首先係對於金額之限制，對於綜合、個別信用購入斡旋和貨款合作買賣中，支付總金額未達 4 萬日元之情況，對於循環方式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和循環方式之貨款協力買賣中，現金銷售價格合計未達 3 萬 8000 日元，抗辯延伸規定皆不適用⁷⁹，此係基於調查成本考量，若允許抗辯延伸，將導致調查事實的成本增加，阻礙交易的順利進行，故設限制⁸⁰。

至於法律效果，日本司法實務大多認為抗辯延伸規定僅允許抗辯，不包含請求退還已付款項⁸¹，但亦有少數實務持相反見解認為基於信用交易之特點允許返還⁸²，日本學說多數見解亦認同得請求返還⁸³。而具體抗辯效果是「拒絕支付所欠金額」，如果抗辯內容是未交付商品、未提供服務之同時履行抗辯，或瑕疵修補前之同時履行抗辯，由於具有延期之暫時性質，故自抗辯事由解除時應繼續付款。如果抗辯內容是契約解除、無效、撤銷等債務確定消滅之抗辯事由，可以在將來確定拒絕支付。

若買受者依據抗辯延伸條款作為原告提起訴訟時，其主張的主旨應是「確認債務不存在」抑或是「確認拒絕付款之抗辯存在」則有爭議⁸⁴。

⁷⁷ 大江忠，前揭註 58，頁 482。

⁷⁸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揭註 52，頁 196。

⁷⁹ 大江忠，前揭註，頁 502。

⁸⁰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揭註 52，頁 196。

⁸¹ 大村敦志（2011），《消費者法》，四版，頁 219

⁸² 名古屋高判平成 21 年 2 月 19 日判時 2047 号 122 頁。

⁸³ 長尾治助，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2011），《レクチャー消費者法》，5 版，頁 170。

⁸⁴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揭註 52，頁 198。

此外，對於抗辯延伸規定，由於法條僅規定「可以對抗」，因此，當買受者作為被請求者或被告需要對抗信用業者時，是否需要「援引主張」關於銷售契約所產生之抗辯事由，意見分歧⁸⁵。援用行為不必要說（存在效果說）認為，對於一般買受者而言，若須要求買受者明確揭露與銷售業者之間產生的抗辯事由，並尋求抗辯的援用會造成過大的負擔，故只要抗辯事由存在，就不會承擔遲延責任，也有助於保護買受者，此外，信用業者在買受者不支付金錢的情況下，只要向簽訂加盟店契約⁸⁶的銷售業者詢問就能判明情況⁸⁷。援用必要說（行使效果說）認為，抗辯延伸規定中的抗辯，使買受者得主張和銷售業者之間買賣契約上產生的事由來對抗信用業者，但因為是兩個契約，信用業者通常不知道其內容，因此，如果不需要買受者的援用行為，信用業者就會處於顯著之不穩定立場，而對於買受者來說，即使要求援用也不會特別勉強。而從買受者對信用業者援用抗辯時起，產生停止支付的效果，不承擔遲延責任，但對於信用業者之催告，買受者不援用抗辯而經過催告期間時，喪失期限利益，此後直到買受者援用抗辯時起之借款全部發生遲延責任，買受者不得拒絕負擔遲延責任⁸⁸。

第三項 德國法制

第一款 立法沿革

德國在 1896 年制定分期付款法，並適用於僅有買賣雙方之信用授予行為，1920 年代銀行加入融資之分期付款買賣盛行，為了因應此現象，德國法院實務認為，若買賣契約與借貸契約成為一個整體，買受人之地位如同分期付款之買受人，兩者間保護亦應相當，皆應有分期付款法之適用，與此同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更創造出抗辯延伸理論（Einwendungsdurchgriff），使買受人得援用買賣契

⁸⁵ 大江忠，前揭註 58，頁 483。

⁸⁶ 日本之加盟店契約對照我國應指特約商店契約。

⁸⁷ 大江忠，前揭註 58，頁 483。

⁸⁸ 大江忠，前揭註 58，頁 483。

約之抗辯對抗貸與人⁸⁹，其法理基礎即是以誠信原則為依據⁹⁰。之後，1990年時德國為了遵照「歐洲共同體理事會1986年12月22日調和會員國關於消費者信用之法律及行政規定指令⁹¹」第11條⁹²，要求成員國針對與交易行為具有密切結合關係之信用契約制定保護消費者之措施之意旨，制定消費者信用法（Verbraucherkreditgesetz），其中第9條以「結合行為」為標題，規定商品供應或服務提供之契約，與信用契約關係之連動⁹³，將過去實務上發展之結合契約、抗辯延伸法理予以明文化⁹⁴，並於2002年債法現代化時將上述規定整合於德國民

⁸⁹ 陳自強（2011），《整合中之契約法》，頁21。

⁹⁰ 楊淑文（2006），〈2002年德國債法關於消費借貸契約之修正與我國相關規定之比較研究〉，頁36。

⁹¹ 為了因應日漸興盛的消費者信用需求，歐盟特於1987年對於頒佈此指令（87/102/EEC）。當初該指令的目標主要希望能夠統一歐盟境內對於消費者信用保護的標準，以利於建立消費者對於跨國交易的信心，進而促成單一市場的整合。參照：林玟君（2009），〈歐盟2008年消費者信用指令之評析〉，《消費者保護研究（十五）》，頁388。

⁹² 該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以信用契約之方式購買商品或服務，以免商品或服務無法供應或與契約約定之供應不一致時，會員國應確保信用契約之訂定無論如何不應影響消費者對抗商品及服務提供者之權利。」該條第2項並規定，當為了購買商品或取得服務，消費者與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以外之第三人訂定信用契約，而授信者與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事先約定，為使消費者由該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取得商品或服務，排他的由該授信者提供信用於該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而由該消費者根據該事先約定取得信用，當適用信用契約之商品或服務未供應、或僅供應一部、或與契約約定之供應不一致時，而消費者已向供應者請求救濟，仍無法滿足其權利時，消費者應有權向授信者請求救濟，會員國應決定在何種條件下可主張救濟至何種程度。翻譯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02），〈歐洲聯盟：消費者信用指令〉，《外國消費者保護法（十）》，頁83-85。

⁹³ 陳自強（2011），前揭註89，頁68。關於德國消費者信用法之介紹參照：謝良駿，前揭註4，頁41-48。

⁹⁴ 楊淑文，前揭註90，頁36。

法第 358 條及第 359 條⁹⁵。後來陸續修法⁹⁶，以下介紹今日之德國民法第 358 條、第 359 條。



第二款 法條解釋適用

德國民法第 358 條⁹⁷係規定有關撤回結合契約之一後之契約連動效力，其標題：「與已撤回契約相互結合之契約」，其中第 1 項規定：「消費者有效撤回因

⁹⁵ 陳自強（2011），前揭註 89，頁 68。德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規定大多是來自於歐體相關指令，並且將其轉化為內國法。於 2002 年債法修正前，德國是採取轉化為特別法之方式（例如轉化為訪問交易消費者解約權法、消費者借貸法等），後 2002 年德國債法修正時採用將消費者契約法納入德國民法典（BGB）內之新立法模式，緣由來自德國在對 1999 年的「消費者商品買賣指令」（Directive 1999/44/EC）為轉化時，因為該指令涉及買賣瑕疵擔保等債法核心問題，若以制定特別法之方式來為轉化，將會造成債法核心問題有截然不同之兩套體系，因而促成德國於 2002 年時將該指令轉化於民法典中，並趁機翻修債編，且將眾多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之特別法亦一併整合於 BGB 中，參照：陳自強（2011），前揭註 89，頁 182；潘揚明（2015），《契約解消權與消費者解約權之比較-以歐洲契約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1-82。

⁹⁶ 例如 2010 年之修法係因為 1987 年頒佈之消費者信用指令採取之最低程度調和原則，讓會員國可以訂定更嚴格之規定，恐造成會員國消費者信用保護之分歧，不利單一市場整合和消費者保護，歷經幾次修訂和討論，於 2008 年通過新的消費者信用指令，採取最大調和原則，要求會員國在轉化指令為內國法時，不得偏離指令內容（不得制定更嚴格之要求或提供更少之權利）。參照：林玫君，前揭註 91，頁 389-391。

⁹⁷ § 358 Mit dem widerrufenen Vertrag verbundener Vertrag

(1) Hat der Verbraucher seine auf den Abschluss eines Vertrags über die Lieferung einer Ware oder die Erbringung einer anderen Leistung durch einen Unternehmer gerichtete Willenserklärung wirksam widerrufen, so ist er auch an seine auf den Abschluss eines mit diesem Vertrag verbundenen Darlehensvertrags gerichtete Willenserklärung nicht mehr gebunden.

(2) Hat der Verbraucher seine auf den Abschluss eines Darlehensvertrags gerichtete Willenserklärung auf Grund des § 495 Absatz 1 oder des § 514 Absatz 2 Satz 1 wirksam widerrufen, so ist er auch nicht mehr an diejenige Willenserklärung gebunden, die auf den Abschluss eines mit diesem Darlehensvertrag verbundenen Vertrags über die Lieferung einer Ware oder die Erbringung einer anderen Leistung gerichtet ist.

(3) Ein Vertrag über die Lieferung einer Ware oder über die Erbringung einer anderen Leistung und ein Darlehensvertrag nach den Absätzen 1 oder 2 sind verbunden, wenn das Darlehen ganz oder teilweise der Finanzierung des anderen Vertrags dient und beide Verträge eine wirtschaftliche Einheit bilden. Eine

訂立由企業經營者提供商品或給付其他服務之契約而所為之意思表示者，其亦不受因訂立與該契約相結合之金錢借貸契約而所為意思表示之拘束。」第 2 項規定：「消費者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⁹⁸或第五百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段⁹⁹規定有效撤回因訂立金錢借貸契約而所為之意思表示者，其亦不受因訂立與該金錢借貸契約相結合之提供商品或給付其他服務契約所為意思表示之拘束¹⁰⁰。」亦即只要消費者有撤回消費契約或與其相結合之金錢借貸契約意思表示之事由，消費者可依

wirtschaftliche Einheit ist insbesondere anzunehmen, wenn der Unternehmer selbst die Gegenleistung des Verbrauchers finanziert, oder im Falle der Finanzierung durch einen Dritten, wenn sich der Darlehensgeber bei der Vorbereitung oder dem Abschluss des Darlehensvertrags der Mitwirkung des Unternehmers bedient. Bei einem finanzierten Erwerb eines Grundstücks oder eines grundstücksgleichen Rechts ist eine wirtschaftliche Einheit nur anzunehmen, wenn der Darlehensgeber selbst dem Verbraucher das Grundstück oder das grundstücksgleiche Recht verschafft oder wenn er über die Zurverfügungstellung von Darlehen hinaus den Erwerb des Grundstücks oder grundstücksgleichen Rechts durch Zusammenwirken mit dem Unternehmer fördert, indem er sich dessen Veräußerungsinteressen ganz oder teilweise zu Eigen macht, bei der Planung, Werbung oder Durchführung des Projekts Funktionen des Veräußerers übernimmt oder den Veräußerer einseitig begünstigt.

⁹⁸ 第 495 條「撤回權」，第 1 項規定：「借用人依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就消費者借貸契約，有撤回權。」

第 355 條「消費者契約之撤回權」，第 1 項規定：「消費者依法取得本條之撤回權者，如消費者於期間內撤回，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即不再受其於契約訂定時所為意思表示之拘束（第 1 句）。撤回，須以表示向企業經營者為之（第 2 句）。消費者撤回契約之表示，應明確（第 3 句）。撤回無須附記理由。撤回期間之遵守，以撤回之按時送出為準（第 4 句）。」第 2 項規定：「撤回期間為十四日（第 1 句）。除另有規定外，自契約訂立時開始起算（第 2 句）。」第 3 項規定：「撤回時，應即時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第 1 句）。法律定有最長返還期限者，該期限自撤回意思到達企業經營者及由消費者所發出開始起算（第 2 句）。期間之遵守，以消費者應按時送出商品為準（第 3 句）。撤回時，企業經營者承擔送回時之商品危險責任。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德國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上》，二版，頁 367-368、484。

⁹⁹ 第 514 條「無償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第 2 項第 1 句規定：「第一項所規定之無償金錢消費借貸情形，消費者有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之撤回權。」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前揭註 98，頁 509-510。

¹⁰⁰ 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前揭註 98，頁 381-382。

相同之理由撤回另一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不受拘束¹⁰¹。此前兩項之規定屬於「撤回延伸」，與抗辯延伸同屬結合契約之連動效力，當消費者消費契約與金錢借貸契約有結合情形時多了一層保護，惟礙於篇幅，並非本文處理之內容¹⁰²。

第 3 項規定則是「結合關係」之定義，係德國民法第 359 條抗辯延伸規定之適用前提，其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商品或其他服務給付之契約及金錢借貸契約，於該金錢借貸之全部或一部供其他契約融資之用，且二者契約形成經濟上一體者，為相互結合（第 1 句）。稱經濟上一體者，即如企業經營者自己對消費者之對待給付融資，或於第三人融資之情形，貸與人在準備訂立或訂立金錢借貸契約時，使用企業經營者之協助者（第 2 句）。因融資而取得土地或該與土地相同權利之媒介，或於提供金錢借貸外，將全部或一部讓與利益歸於己有、承擔規劃、廣告或計畫執行之功能或單方有利於讓與人，而共同與企業經營者促成土地之取得者，始認為經濟上一體（第 3 句）¹⁰³。」

亦即結合關係需有兩個要件：第一，金錢借貸契約供另一銷售契約融資之用（具有緊密結合關係），第二，兩契約具有經濟上一體性¹⁰⁴。首先，此處結合關係之客體「金錢借貸契約」及「銷售契約」必須均屬「消費者契約」¹⁰⁵，值得注意的是，德國針對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有特別規定¹⁰⁶，因「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潛藏著使無商業經驗之借款人可能在杳不可期的時間內失去大部分經濟自由

¹⁰¹ 楊淑文，前揭註 90，頁 7。

¹⁰² 德國民法第 358 條第 4 項、第 5 項亦是與撤回契約有關之規定，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

¹⁰³ 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前揭註 98，頁 381-383。

¹⁰⁴ Bülow/Artz, Heidelberg Kommentar zum Verbraucherkreditrecht, 6. Aufl., Heidelberg, 2006, §495, Rn. 225; Jauernig/Stadler,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2. Aufl., München 2007, § 358, Rn. 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頁 78-79。

¹⁰⁵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79。

¹⁰⁶ 德國針對金錢借貸契約之一般規定，規定於德國民法第 488 條至第 490 條，針對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之特別規定，規定於德國民法第 491 條至第 505d 條；我國僅於民法第 474 條至 481 條針對「消費借貸契約」有規定，但僅屬一般規定（任何人皆有適用），並未針對主體有其限制。

危險，故特別制定規範予以保護¹⁰⁷。基此，有必要了解德國民法第 491 條¹⁰⁸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之規定，方能掌握消費者抗辯延伸適用前提及範圍。德國民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其中較重要者便是關於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包含「一般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及「不動產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及「非」一般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之情形，例如應交付之淨借貸金額未超過二百歐

¹⁰⁷ Eugen Klunzinger (著) 安晉城 (譯) (2024)，德國民法導論：債法 (第十七版) (簡體字版)，頁 307-308。論者並整理出消費者契約借貸契約之特別規定有：(1) 特別的形式與告知規定 (德國民法第 491a 條至第 494 條)、(2) 借款人的撤回權 (德國民法第 495 條及第 355 條)、(3) 融資型分期付款買賣中之抗辯延伸 (德國民法第 359 條)、(4) 借款人放棄民法典第 404 條、第 406 條抗辯的行為，不生效力 (德國民法第 496 條第 1 款)、(5) 匯票、支票禁止 (德國民法第 496 條第 3 項)、(6) 借款人遲延時的利息和清償規則 (德國民法第 497 條以下)、(7) 借款人付款遲延時，行使約定或法定的通知終止權的特別前提 (德國民法第 498 條)、(8) 民法典第 502 條規定的清償期到來之前之損害的特別規則、(9) 貸與人有義務按照第 505a 條至第 505d 條的詳細標準審查借款人的信貸資質。

¹⁰⁸ 第 491 條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第 1 項規定：「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除另有規定之情形外，適用本目規定 (第 1 句)。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為一般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及不動產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 (第 2 句)。」第 2 項規定：「一般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為企業經營者為貸與人與消費者為借用人之有償金錢契約 (第 1 句)。下列契約不屬於一般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1、應交付之淨借貸金額 (民法施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定之第三條第二項) 未超過二百歐元者，2、借用人責任限於讓與貸與人之擔保品者，3、借用人應於三個月內返還且僅約定微薄費用者，4、雇主與勞工以低於市場通常實際年利率 (價格標示規則第十六條) 作為勞務契約之從給付而訂定，且未提供給其他人者，5、基於公共利益之法律規定，為借用人以低於市場條件及最高之市場通常利率與限定範圍之人訂定者，6、本條第三項規定之不動產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 (第 2 句)。」第 3 項規定：「稱不動產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者，謂企業經營者作為貸與人而消費者作為借用人之有償金錢借貸契約，且 1、該契約以不動產擔保物權或者物上負擔擔保，或 2、該契約為確保土地所有權、現存或將建造之建築物所有權，或土地相同權利之保存或取得 (第 1 句)。第二項第二句第四款之情形不屬於不動產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第二項第二句第五款之不動產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僅得適用第四百九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第 2 句)。第 4 項規定：「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係經記載於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作成之法庭筆錄，或就當事人間所為和解之發生及內容由法院裁定所確認，且該筆錄或裁定包含年利率、訂約時所納入考量之金錢借貸費用，及調整年利率或費用之要件者，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四百九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 及第五百零五條之一至第五百零五條之四規定，不適用之。」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2016)，前揭註 98，頁 471-473。

元者、借用人應於三個月內返還且僅約定微薄費用者等皆非一般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一旦被排除範圍，自然無適用抗辯延伸之餘地，自不待言。而緊密結合關係強調的便是貸款之目的僅能用於清償消費者銷售契約之價金（貸款之全部或部分皆可）、此即為「目的拘束性」，且對於緊密結合關係之存在，企業經營者、貸與者主觀上應有認識為必要¹⁰⁹。

其次，針對兩契約具有「經濟上一體性」，法條認為「企業經營者自己提供融資」或「第三人提供融資時使用企業經營者之協助」皆屬之，亦即無論企業經營者與貸與人是否為同一人格，只要經濟上一個交易行為被切割為法律上兩個契約，當「企業經營者自己提供融資」或「第三人提供融資時使用企業經營者之協助」均屬經濟上一體性¹¹⁰。且應以消費者之認知出發，透過大量實務案件，歸納出一般合理之消費者主觀認識，亦即當一般理性消費者處於此情形時通常會認為企業經營者與貸與人皆為同一契約之當事人¹¹¹。而有關企業經營者之「協助」，係指金錢借貸契約非由消費者自行發動，而係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簽訂銷售契約時協助消費者發動（可能提供場地放置向金錢貸與人申請之表格，並介紹提供申請書給消費者等），而金錢貸與人已向企業經營者表示將來對於消費者提供融資之允諾¹¹²。此外德國學說上，更提出法條之「企業經營者自己提供融資」或「第三人提供融資時使用企業經營者之協助」僅為經濟上一體性之例示規定¹¹³，當兩契約具有「手段與目的之關係」而相互結合，若欠缺某一契約，則另一契約將無法成立，亦或是某一契約需透過另一契約存在始有意義者，亦可認為具有經濟上一體性¹¹⁴。

¹⁰⁹ Bülow/Artz, (Fn. 104), Rn. 228.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4，頁80。

¹¹⁰ 謝良駿，前揭註4，頁80。

¹¹¹ Bülow/Artz, (Fn. 104), Rn. 231; Palandt/Grüneber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68. Aufl., München 2009, § 358, S. 565, Rn.1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4，頁82。

¹¹² Palandt/Grüneberg, (Fn. 111), Rn. 1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4，頁84。

¹¹³ Bülow/Artz, (Fn. 104), Rn. 23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4，頁85-86。

¹¹⁴ Bamberger/Roth/Möll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2. Aufl., München 2007, § 358, Rn. 22; Palandt/Grüneberg, (Fn. 72), Rn. 1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4，頁85-86。

德國民法第 359 條¹¹⁵則是有關抗辯延伸之規定，其標題：「相結合之契約所生之抗辯」，第 1 項規定：「消費者得以相結合之契約所生之抗辯，就訂定相結合契約之企業經營者拒絕給付者，消費者得拒絕返還借款（第 1 句）。但其抗辯係基於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者金錢借貸契約成立後之契約變更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 句）。消費者得請求補正者，僅於補正請求無法實現時，始得拒絕返還借款（第 3 句）。」第 2 項規定：「金錢借貸契約用於融資金融工具之買受或所融資之金額小於二百歐元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¹¹⁶

由上述規定觀之，可以整理出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要件，第一，適用於相結合之契約，第二，須先向企業經營者請求補正未果，第三，排除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者金錢借貸契約成立後之契約變更約定方所生之抗辯，第四，排除金錢借貸契約係用於融資金融工具之買受，第五，排除融資金額小於二百歐者。其中，值得說明的是，有關「排除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者金錢借貸契約成立後之契約變更約定」之規定，係為了保護金錢貸與人，若消費者嗣後變更銷售契約，金錢貸與人無法預見新生之抗辯事由，卻仍要受到抗辯延伸效力，自有不公¹¹⁷。

第四項 小結

¹¹⁵ § 359 Einwendungen bei verbundenen Verträgen

(1) Der Verbraucher kann die Rückzahlung des Darlehens verweigern, soweit Einwendungen aus dem verbundenen Vertrag ihn gegenüber dem Unternehmer, mit dem er den verbundenen Vertrag geschlossen hat, zur Verweigerung seiner Leistung berechtigen würden. 2Dies gilt nicht bei Einwendungen, die auf einer Vertragsänderung beruhen, welche zwischen diesem Unternehmer und dem Verbraucher nach Abschluss des Darlehensvertrags vereinbart wurde. 3Kann der Verbraucher Nacherfüllung verlangen, so kann er die Rückzahlung des Darlehens erst verweigern, wenn die Nacherfüllung fehlgeschlagen ist.

(2) Absatz 1 ist nicht anzuwenden auf Darlehensverträge, die der Finanzierung des Erwerbs von Finanzinstrumenten dienen, oder wenn das finanzierte Entgelt weniger als 200 Euro beträgt.

¹¹⁶ 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前揭註 98，頁 383-384。

¹¹⁷ Brox /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32. Aufl., München 2007, § 19, Rn. 47.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 4，頁 94。



綜上所述，我國法制與德日兩國對於消費者之抗辯延伸皆有規範，但要件及範圍有其不同，我國於抗辯事由部分範圍較為限制，且一旦未於期限內主張權利，會發生失權之效果，對此是否恰當將於後面章節探討。

【表 1】消費者抗辯延伸法制比較表

	對價關係	資金關係	抗辯事由	限制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無法提供（破產、撤銷登記、歇業、經法院判決無法提供）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向貸款銀行提出停止繼續付款之申請，喪失權利
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	不限	信用契約	未提供之同時履行抗辯數量不符之不完全給付抗辯猶豫期間內對於訪問或郵購買賣之解除契約而生之抗辯	未於繳款期限內辦理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喪失權利
日本法	商品或服務契約	信用契約（包含綜合信用、個別信用）	舉凡可以拒絕支付價金之一切情形皆包含在內	還款方式限定於2個月以後一次或分期償還
德國法	商品或服務契約	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舉凡可以拒絕支付價金之一切情形皆包含在內	排除3個月內返還或借貸金額未超過200歐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實務面

我國實務發展，對於抗辯延伸之適用與否亦有重要之參考價值，本文欲先針對目前實務上已發生，且亦累積一定法院判決之案件進行介紹、分析。

第一項 我國實務案例分析

第一款 精聚案¹¹⁸

2003年至2004年初，「精聚整合行銷公司」（下稱精聚公司）在台北、高雄等地的世貿資訊展，打著和中華電信聯盟的名號，推出3年ADSL優惠方案，並

¹¹⁸ 案件事實背景參照：TVBS 新聞網（03/13/2004），〈資訊展有奸商「精聚」行銷 ADSL 落跑〉，<https://news.tvbs.com.tw/life/379190>（最後瀏覽日：01/22/2024）、桃園簡易庭 100 年桃簡字第 1076 號民事判決、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案例事實。

透過附贈電子產品等方式促銷，消費者則需透過申辦指定銀行（例如中華商業銀行等）之信用卡方式分期繳納價金，由精聚公司向消費者提供向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之表格（即電信節費專案申請書暨分期付款同意書、ADSL 專案訂購單分期付款同意書等¹¹⁹），該貸得款項未經消費者即由銀行直接撥付精聚公司，吸引至少上千人簽約。原本按照合約，消費者只要向銀行每月繳交分期付款的部分即可，但後來消費者卻收到兩份帳單，除了銀行分期付款部分要繳，還多了中華電信的繳款單，引發消費糾紛。2004年3月10號精聚公司宣布倒閉¹²⁰。實務判決中，因本事件中涉及之銀行於多年後將消費借貸之債權移轉給他人，並由受移轉人向消費者追討借款，因而引發訟爭，故相關事件雖然發生於2004年，但實務判決卻多相隔10年以上¹²¹。

¹¹⁹ 該兩份分期付款同意書之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記載：「發卡銀行僅提供分期付款服務，分本約商品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與出買人之關係亦無代理或提供商品保證之關係。若有任何服務品質及訂購交貨間之爭議問題，一律由甲方(即精聚公司)負責，與發卡銀行無涉，乙方不得以此為拒繳分期款項之理由。」等語。參照：桃園簡易庭100年桃簡字第1076號民事判決。

¹²⁰ 本案牽連甚廣，因精聚公司及另一營業性質相同之建宙公司於93年4、5月間惡性倒閉，導致甚多消費者受害，台北市政府遂於同年6月2日召開「研商精聚公司、建宙公司行銷ADSL衍生之分期付款及網路使用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並作成會議結論，其第2點載明：「經銀行查證後，如確屬未上線客戶者，銀行同意解約，除不再扣款外，並退回分期付款已繳款項。已收受贈品者，其贈品價格由消費者與銀行雙方協議後由消費者支付價金後解約；惟該項價格，不得高於消費者簽約當時原廠商建議售價。至於消費者已將贈品退回精聚或建宙公司部分，則由消費者提出退回之寄件收據舉證」；其第5點亦同意「消費者因精聚、建宙案衍生信用卡分期付款欠款者，請三家銀行暫列爭議帳款與消費者依前述結論處理。在事實查明或協商未獲結論前，暫勿催繳及通報聯徵中心.....」等語。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度簡上字第39號判決。

¹²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00年重小字第666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101年簡上字第39號民事判決、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小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103年度鳳小字第762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小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小上字第48號、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小上字第95號判決等。

第二款 巔峰電信案¹²²



2004 年 6 月起，巔峰公司推出節費專案（亞太行動假期），用戶只要預繳 4 萬 8000 元電話費，申請 2 隻手機即可在 30 個月內合撥打 1 萬分鐘免費電話，市話透過節費專線撥打國際電話比照市話計算，並附贈價值近萬元的最新款手機，用戶除 1 次預繳方式外，還可分 2 年 24 期，按月償還 2000 元。若消費者選擇分期償還，經巔峰公司業務推銷、介紹並提供申請表，系爭申請表正面標題僅記載申請表，左上角以紅色字載明：「本申請表係向誠泰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另有約定事項欄¹²³，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巔峰公司），並於「經銷商名稱」、「公司章或發票章」欄具名用印，而系爭申請表背面則印有消費性商品貸款約定書，記載「分期付款輕鬆購」、「誠泰購物戀」之標題，又印刷於同一張紙本之正反面。消費者若於系爭申請表簽名，從系爭申請表之上開記載，除與巔峰公司成立買賣兼服務契約外，另與第三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2005 年 9 月間巔

¹²² 案例事實背景參照：自由時報（06/17/2007），〈巔峰電信吸金案 5 被告判無罪〉，<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36024>（最後瀏覽日：01/22/2024）；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47-149。

¹²³ 約定事項欄：「1.申請人同意委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誠泰商業銀行申請消費性商品貸款，用以支付向特約商（經銷商）購買消費性商品之分期付款，惟誠泰商業銀行保有貸款核准與否之權利。2.如消費性商品貸款申請表經誠泰銀行核准，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依約按期還款予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申請人向誠泰商業銀行依約清償貸款。3.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並授權誠泰商業銀行得於特約商（經銷商）備齊各撥款文件並經審核無誤後，逕行將准貸款項撥付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內，再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轉撥入特約商（經銷商）指定之帳戶內，絕無異議。倘因此發生損失或事故，均願自負全責，概與誠泰商業銀行及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涉，且本項撥款委任非經誠泰商業銀行之同意，不得持任何理由撤銷。4.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如消費性商品貸款申請案獲誠泰商業銀行核准，授權誠泰商業銀行填載背面消費性商品貸款約定書之『貸款內容』（依上表所列貸款金額、期數及期付（月付）內容及貸款期限，絕無異議。）……7.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對前揭貸款之金額、相關費用、撥款日期等事宜均願悉數承認，並同意不得以申請人與特約商（經銷商）間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或其他任何事由（如商品之瑕疵擔保）對抗誠泰商業銀行及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48。

峰公司無預警倒閉停止電信服務，用戶仍須按月償還銀行貸款，引發消費糾紛，本事件實務判決數量非常多¹²⁴。



¹²⁴ 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88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再微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72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審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76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易字第 1192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再微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小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字第 966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小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小上字第 100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再微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小上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再微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新市簡易庭 103 年新小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小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等。

第三款 山基電信案¹²⁵



2005 年，山基通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基通路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簽署「合作協議書¹²⁶」，而消費者向山基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基電信公司)購買「3G 省錢專案」商品時，經山基電信公司業務人員之推銷介紹，提供消費者分期付款選擇。消費者需填寫「分期付款申請書¹²⁷」，向遠東銀行申辦信用貸款。但山基公司在 2006 年 1 月傳出無故歇業

¹²⁵ 案例事實背景參照：金門日報(04/04/2006)，〈山基電信業者無故歇業地區百餘人受害〉(最後瀏覽日：01/22/2024)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132393/>；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45-146。

¹²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消費金融管理處(甲方)與山基公司(乙方)於 94 年 2 月 21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消費者向山基公司購買產品時，得以零利率之分期條件，向原告申請融資貸款，其保有核准貸款之權利，並得事先預扣百分之 14 之帳戶管理費後，將貸款金額撥付山基公司所開立之指定帳戶中。而於上開協議書中「壹、貸款產品說明」之「十二、交易中止」約定以「經申請人提出交易中止之申請時，一律視同貸款契約到期，乙方須於申請中止手續完成日起計算 7 日內就其所應退費之額度償還申請人於甲方之貸款餘額，不足額部分由申請人於 15 日內繳清。」、於「肆、誠信原則」約定以「二、乙方於接到申請人有關貸款契約事項之要求(包括繳納月付金方式變更/或貸款契約撤銷之申請等)均應立即告知甲方。三、當申請人要求中止契約時，乙方需通知甲方並優先將應退費金額用以償還申請人於甲方貸款之餘額，不得將應退費金額退還予申請人。四、若因乙方之因素而導致申請人要求中止契約或拒付剩餘之貸款本金時，乙方願無條件就所收取貸款之範圍，償還申請人在甲方所貸款之餘額。」參考臺南簡易庭 95 年南簡字第 2145 號民事判決。

¹²⁷ 分期付款申請書上「申請人聲明書欄」第 4 條第 1 款記載：「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申請人與山基電信(下稱『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間如有任何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法律上責任，概與貴行無關。貴行僅提供小額信用貸款服務予申請人，並非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之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貴行與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間亦無委任、代理、合夥關係，或對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間亦無委任、代理、合夥關係，或對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之商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保障或擔保。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核准貸款後，將貸款金額一次直接撥入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所指定之帳戶，與申請人以現金向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一次直接給付商品或服務之價金相同，因此，如商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有瑕疵或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不履行債務或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申請人應向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主張權利，並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負貸款款項之抗辯。」參照：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46。

後，許多消費者不但使用的門號訊號不通，還要繼續繳付貸款，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實務判決亦累積相當數量¹²⁸。



第四款 階梯數位學院案¹²⁹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階梯數位學院，提供上網學習服務，包含個人化專屬課程設計和多樣的互動學習功能，並以直銷、分期付款方式，提供電腦、教材，再給予線上教學時數，進行各項學習。若消費者選擇分期付款，需填寫消費性貸款申請表，以辦理貸款暨分期繳納之方式，購買階梯公司之商品。該申請表一開頭第一行即表明：「本表係向誠泰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等語，申請書背面最上方欄位，係以黑底白字標示「消費性商品貸款約定書」，其內並載明貸款金額、

¹²⁸ 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5 年簡上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消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77 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95 年簡上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澎湖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澎湖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5 年小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386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澎湖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澎湖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澎湖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等。

¹²⁹ 案例事實參考：自由時報，（03/10/2007），〈階梯退貨糾紛 消費者被剝兩層皮〉，<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9498>（最後瀏覽日：01/22/2024）；花蓮簡易庭（含玉里）96 年花小字第 1091 號民事判決。

分期繳納期數及金額，以及定型化契約條款等事項，而契約重要約定事項¹³⁰亦置於該申請表正面之簽名欄上方，在簽名欄位亦載有「本人對申請表及背面消費性商品貸款約定書之所有條款，已於簽署前經合理天數詳細審閱，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等字樣。然而，2007年，階梯數位學院陸續因資金周轉爆發財務危機及消費者退貨問題引發糾紛，有不少消費者要求退貨，但卻被要求應補足折舊及分期付款的差額，接著消費者又發現分期付款繼續扣款，故引發消費糾紛，實務上亦累積一定判決¹³¹

第五款 亞力山大案¹³²

¹³⁰ 該約定事項第1條、第2條、第3條、第7條分別記載：「申請人同意委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誠泰商業銀行申請消費性商品貸款，用以支付向特約商(即階梯公司)購買消費性商品之分期付款總價額，惟誠泰商業銀行保有貸款核准與否之權利。」、「如消費性商品貸款申請案經誠泰商業銀行核准，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依約按期還款予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委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申請人向誠泰商業銀行依約清償貸款。」、「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並授權誠泰商業銀行，得於特約商(即階梯公司)備齊各項撥款文件並經審核無誤後，逕行將准貸款項撥付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帳戶內，再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轉撥入特約商(即階梯公司)指定之帳戶內，絕無異議。倘因此發生損失或事故，均願自負全責，概與誠泰商業銀行及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無涉，且本項撥款委任非經誠泰商業銀行之同意，不得持任何理由撤銷。」、「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對前揭貸款之金額、相關費用、撥款日期等事宜願均悉數承認，並同意不得以申請人與特約商(即階梯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或其他任何事由(如商品之瑕疵擔保)對抗誠泰商業銀行及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內容，已方便被告閱覽，參照：花蓮簡易庭(含玉里)96年花小字第1091號民事判決。

¹³¹ 新北地方法院96年小上字第92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96年豐小字第1376號民事判決、南投地方法院96年簡上字第73號民事判決、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含玉里)96年花小字第1091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96年沙小字第1186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96年員小字第558號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96年斗小字第432號民事判決、基隆地方法院97年小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宜蘭地方法院97年小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97年小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97年小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花蓮地方法院97年小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98年小上字第76號民事判決、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小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等。

¹³² 案例事實參考：維基百科，〈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9E%E5%8A%9B%E5%B1%B1%E5%A4%A7%E5%81%A5%E5%BA%B7%E4%BC%91%E9%96%92%E4%BF%B1%E6%A8%82%E9%83%A8> (最後瀏覽日：02/28/2024)；聯合新聞網



亞力山大企業集團成立於 1982 年，曾是全台灣最大的健康休閒產業集團，旗下事業體分別為「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亞歷山大股份有限公司）、「亞爵會館」（亞爵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亞力山大會館」（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君 Spa」（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樂活健康事業」（樂活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力山大企業集團累積會員人數逾 26 萬人，依「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運動』入會申請書」所載，會員得於一定期間內或以一定次數，享有亞歷山大等公司所提供之運動設施、課程、服務等權利，該集團為吸引消費者加入會員亦提供許多優惠活動，內容諸如：「生活卡 3 年送 2 年 VIP」、「菁英卡 2 送 1VIP」等，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書¹³³」，於消費者購買亞力山大服務時，經亞力山大業務人員推銷、介紹並提供申請辦理貸款之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該申請書左上方並載有「遠東商銀」字樣、並有申請人聲明書欄¹³⁴、經銷商名稱「亞歷山大股份有限公司」等內容，申請書背面則附有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相關

(12/13/2023)，〈「亞力山大」倒閉前還招客高院判唐雅君姊妹連帶賠償 2.39 億〉，<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638253>（最後瀏覽日：01/20/2024）；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42-145、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¹³³ 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書記載：「第壹條、合作內容及辦法：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於乙方營業據點提供合適之營業場所明顯處以擺設 Take one 架與廣宣品置放甲方『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並由甲方負責交予乙方各營業據點使用。二、乙方為提昇顧客會員服務規劃優質會員方案，對於申辦甲方『消費者信用貸款』以支付產品或服務契約費用之會員，本專案配合之貸款額度、期數及帳戶管理費率、風險管理費如附件一所示。……七、本『合作契約書』之簽訂，不代表雙方具有任何委任、合夥或代理關係；簽約雙方不得行使或主張其為他方之受任人或代理人，或以他方之信用作為擔保。……」參照：劉藝文，前揭註 52，附件五，頁 207-215。

¹³⁴ 申請人申請書第 5 條第 4 項載有：「申請人瞭解並同意：……(2)申請人與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如有任何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法律上之責任，概與貴行無關。貴行僅提供消費者信用貸款服務（下稱『貸款』）予申請人，並非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之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貴行與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間亦無委任、代理、合夥關係，或對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之商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4)貴行於核准本貸款後，將貸款金額一次直接撥入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所指定之帳戶，與申請人以現金向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一次直接給付商品或服務之價金相同，因此，如商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有瑕疵或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不履行債務或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申請人應向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主張權利，並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貸款款項之抗辯。」參考：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44。

條文。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於 2007 年 12 月 10 日無預警倒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替 8564 名會員提團體訴訟，向亞力山大等公司求償約 5 億多元，纏訟 10 多年，歷經關注作成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消上字第 10 號判決¹³⁵，此外，亦有其他消費者自行提起訴訟¹³⁶。



第六款 學承、威爾斯、微爾案¹³⁷

學承電腦和同一個體系的威爾斯美語、微爾科技分別與消費者簽訂補習契約，並多以終身學習、循環學習包裝，贈送相關企業課程等值的方式，並使消費者與遠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或是與遠信公司、怡富公司、仲信公司等資融業者簽訂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下稱信用貸款契約)、信用卡契約、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或分期付款契約書，以預繳補習費方式購買課程。在本事件中，學承、威爾斯、微爾公司之業務人常常會推銷並提供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貸款之信用貸款申請書¹³⁸、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

¹³⁵ 歷審為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消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¹³⁶ 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74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竹小字第 286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簡上字第 499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98 年壢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簡上字第 127 號民事判決等。

¹³⁷ 案例事實參考：中時新聞網（11/25/2020），〈學承電腦惡性倒閉 二審判賠 8237 萬〉，<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125002772-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02/28/2024）；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¹³⁸ 信用貸款申請書中「申請人聲明書」欄第 4 條第 1 項記載：「申請人瞭解申請人與申請人指定受款廠商(即學承公司)間，如有任何債權債務糾紛或其他法律上之責任，概與貴行無關...貴行僅提供貸款服務予申請人，並非廠商之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貴行與廠商間亦無委任、代理、合夥關係，或對廠商之商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同條第 2 項第 4 款則記載：「貴行於核准本貸款後，將貸款金額扣除應支付之相關費用後，一次直接撥入廠商所指定之帳戶，與申請人以現金一次直接給付予廠商相同，因此，如商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有瑕疵或廠商不履行債務或停止提供商品或服務，除貸款契約書第 3 條另有約定者外，申請人應向廠商主張權利，並不得以此作為拒繳任何應付貴行帳款之抗辯。」參考：新市簡易庭 106 年新小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限公司辦理分期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書暨約定書，或是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貸款之分期付款同意書等等^{139 140}。

然而，連鎖補習班學承電腦 2016 年初，和同一個體系的威爾斯美語、微爾科技，先後無預警倒閉。全台各地數千名已繳錢買課程的學員中，有不少人分期購買課程，造成本件消費者無法依約繼續上課，卻仍須償還貸款，本案規模亦十分龐大，故有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代替受害之消費者提起訴訟，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消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¹⁴¹、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¹³⁹ 分期付款申請書記載：「特約商(即威爾斯公司)及買方(即原告)同意於契約生效後，將特約商請求買方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其他受讓人，特約商及買方對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應付之義務與責任，同意對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受讓人仍繼續負擔」參考：臺北簡易庭 106 年北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¹⁴⁰ 此多不涉及抗辯延伸之探討，消費者依民法第 299 條即可主張相關之抗辯。然而資融公司在主張或抗辯時，常會提出此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行為，並進而提出「債之相對性」之說詞。例如：臺北簡易庭 106 年北簡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中，怡富公司即抗辯：「原告向被告威爾斯公司購買商品而簽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買賣雙方於被告怡富公司分期付款申請書中共同向被告怡富公司要約，透過應收帳款收買之方式，經由原告同意與授權之廣義付款指示，於被告怡富公司收到該申請書，審核該筆買賣之真實，同意後於收到該申請書正本，將買賣價金由被告怡富公司一次撥付予被告威爾斯公司，完成原告對被告威爾斯公司之價金給付義務，原告再按月分期還款予被告怡富公司。本件之交易型態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行為，乃自由市場重要之經濟活動，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而原告與被告怡富公司所簽立之分期付款申請書，原告同意並授權被告怡富公司，將原告與被告威爾斯公司間之買賣價金由被告一次付清，且買賣標的物之瑕疵擔保、保固、保證及售後服務或其他契約上責任，仍應由被告威爾斯公司負擔之，被告怡富公司僅為資金提供者，並非賣方，亦非商品供應者，與原告間並無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關係，是原告與被告怡富公司所簽立之分期付款申請書，為獨立之法律關係。又原告與被告威爾斯公司間契約約定修業期間為 4 個月、96 小時，契約迄今已近 3 年，被告威爾斯公司之服務應已完成，如原告於修業期間不欲繼續接受被告威爾斯公司之服務，應向被告威爾斯公司申請退費，且契約上註明為信用貸款，原告明知三方給付義務之當事人不同，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自不得以對抗被告威爾斯公司之事由對抗被告怡富公司等語。」

¹⁴¹ 歷審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本案並有上訴到最高法院，並作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63 號民事裁定。

2593 號民事判決¹⁴²、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¹⁴³，亦有由消費者自行提起訴訟¹⁴⁴。



第二項 法院見解分析

我國實務發展過程中，最早具有指標性意義的見解，便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提案，此號提案中，將法院所作判決中就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案件，是否承認「抗辯延伸」分為肯否兩說。

該提案之法律問題為：甲有限公司與乙銀行簽訂合作協議，約定消費者向甲購買學習課程、產品等相關專案時，得以零利率之分期條件，向乙申請融資貸款，但乙得以帳戶管理費名義取得貸款一定比例之金額。嗣有消費者丙向甲購買商品，並向乙申請辦理零利率分期付款貸款指定用以支付向甲購買商品之價款。甲於提供一半期間之學習課程服務後即告倒閉，則丙得否以甲未繼續依約履行之事由對抗乙而拒絕繼續清償分期付款貸款？

「甲說」：丙向甲購買商品，藉由向乙貸款以支付價金，應屬買賣契約之對價關係，其目的在於交付標的物及清償價金，丙與乙間，則應屬消費借貸契約之資金關係，其目的在於給付貸款及返還貸款。而乙直接對甲支付買賣標的之價金，使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上之債務因而獲得清償，僅係因丙之同意及指示而為，乙並得一次直接撥入甲指定受款廠商指定之帳戶，至於如指示給付之原因關係（即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具有瑕疵，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當事人。是本件甲與丙間買賣契約成立後，甲有債務不履行之情

¹⁴² 歷審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¹⁴³ 歷審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消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

¹⁴⁴ 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消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小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竹小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彰化簡易庭 106 年彰小字第 119 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小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竹小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消上易字第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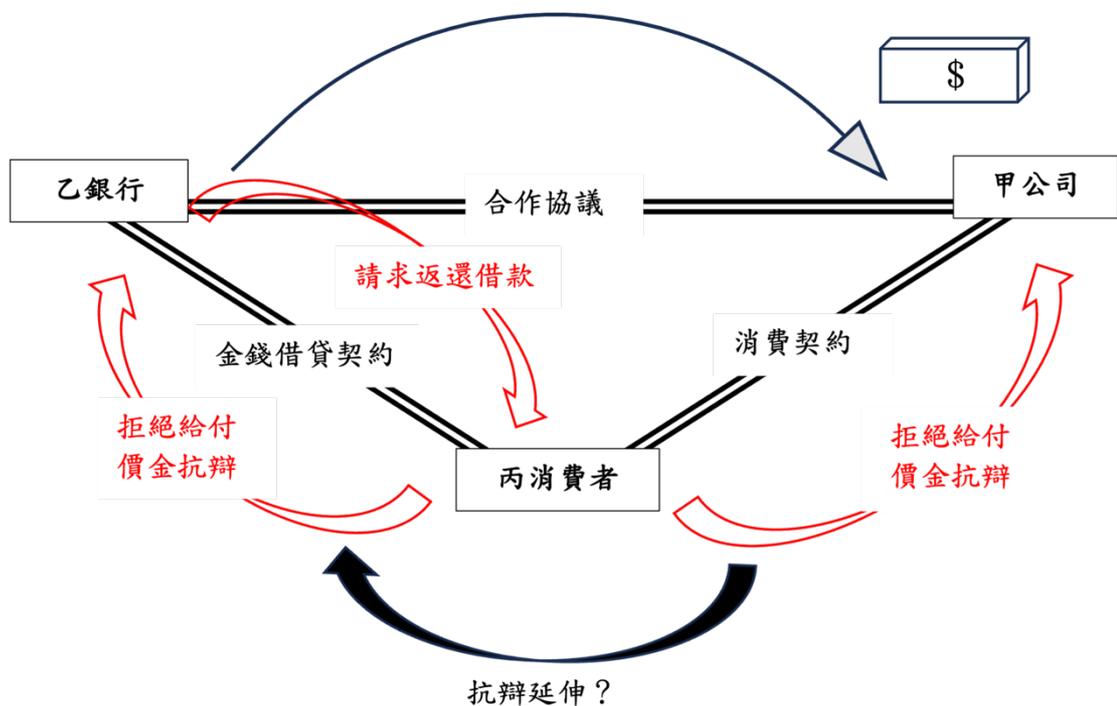
事，丙所受損害，亦僅得向甲請求賠償，尚不得持其與甲間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非買賣契約當事人之乙。

「乙說」：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小上字第 55 號判決：「於分期付款買賣，如企業經營者為提升無力購買之消費者之慾望，並強化其對價金債權之受償，而與金融機構合作，企業經營者以金融機構之貸款條件、貸款金額為其廣告之內容，並經由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購買商品時為推銷、介紹，並提供金融機構之貸款申請資料，致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同意向金融機構辦理分期付款貸款以支付價金，該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機構就該交易於經濟上實存在一緊密關係，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德國、日本及美國法院鑒於將經濟上處於一體關係之交易，以契約書分離為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並由貸與人自身主張因此而生對貸與人有利之效果，乃有違誠信原則。蓋允許將被分離之買方的立場置於較未被分離之狀態更為不利之立場，應為法所不允許，且消費者之價金業已支付但未能獲得服務，應認該二契約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消費者得以對抗企業經營者之事由對抗金融機構，始符誠信原則。嗣日本更於其『割賦販賣法』第 304 條之 4 明文規定『購買人依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分期付款購入斡旋購買方法購入指定商品，且受．．付款請求時，得以就該指定商品之販賣，對依分期付款購入斡旋買賣該商品之販賣業者所生事由，對抗請求付款之分期付款購入斡旋業者。』德國亦於其 199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消費者信用（或譯為融資）法（Das Verbraucherkreditgesetz）將上開原本以德國民法第 242 條所定之誠信原則為適用依據之抗辯延伸，明文規定於第 9 條第 3 項：『消費者依基於結合之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就得對賣方拒絕自己之支付的權限內，得拒絕清償信用供與額。』（參見楊淑文撰，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收錄於氏著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1999 年 5 月版，p.172-173；陳洸岳撰，信用卡交易中之抗辯的接續，國科會 88 學年度專題研究報告。），使消費者基於原因關係（如購買契約）所得主張之抗辯，對於具經濟上同一性之消費借貸契約之貸與人，亦得行使及主張。」本例甲公司與乙銀行既訂簽有合作協議書，約定消費者丙向甲購買學習課程、產品等相關專案時，得以零利率之分期條件，向乙申請融資貸款，但甲須給付乙貸款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帳戶管理費，甲與乙間存在一緊密關係，於經濟上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透過彼此之合作依存關

係而共同獲取利益，於經濟上有其一體性，且為消費者之丙價金業已支付但未能獲得服務之立場，應參考上述日本與德國之立法例作為法理，依債權關係之誠信原則，創設消費者之抗辯權，使二契約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丙應得以對抗甲之事由對抗乙。

在此號法律問題中，初步研討結果中，多數採乙說。惟最後審查意見則採甲說。研討結果則照審查意見通過。

【圖 3】96 年度法律座談會第 15 號提案案例之法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於此種交易模式案件層出不窮，形形色色的消費案件湧入法院，引發關注。在此號座談會以前，法院見解便多有歧異。在座談會之後，因研討結果，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轄下各地方法院法官針對特定法律問題經討論後所達成之多數意見，其法律意見於審判時固得加以參酌，然而既非法律規定，法官於個案審判上仍得本於自身之法律確信而裁判，不受座談會研討意見所拘束。因

此，儘管座談會出現後，此類似案件依然仍有許多歧異見解¹⁴⁵，主要有三大方向：

第一款 著重在第三人與消費者間契約關係成立與否

在探討抗辯延伸之前，法院有許多判決反而著重在第三人與消費者間資金關係之契約成立與否，透過不同原因否定契約成立。例如，第三人與消費者之契約中字體甚小、各文字間之距離極為接近¹⁴⁶，申請表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條文數量

¹⁴⁵ 例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即指出：「至上訴人所引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法律座談會，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轄下各地方法院法官針對特定法律問題經討論後所達成之多數意見，其法律意見於審判時固得加以參酌，然其既非法律規定，亦非最高法院判例，法官於個案審判上自仍應本於自身之法律確信以為裁判，不受其拘束。因此，原判決之法律意見縱與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意旨及座談會結論之意見有所不同，惟尚難逕謂為判決違背法令，上訴人前揭指摘，尚難遽採。」

¹⁴⁶ 臺中簡易庭 97 年中小字第 988 號民事判決：「惟該申請表正面所載「本申請表係向誠泰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之文句，與其「注意事項」內有關申請人同意委任原告新光行銷公司向原告新光銀行貸款，並委由原告新光行銷公司將款項逕行撥入巔峰公司帳戶之記載，二者相距甚遠，且前述「注意事項」字體甚小，各行文字間之距離復極為接近，申請者若無充份時間詳細閱讀，幾無可能發覺其內即載有其同意向原告新光銀行貸款之約定，更難瞭解其將因簽署該申請表，而分別與原告新光銀行及新光行銷公司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與委任契約……又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並未就消費者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因違反該條第 1 項規定而不構成契約內容之期間，定有限制，則被告在本件訴訟中，始提出其在簽訂上開申請表前無合理時間審閱，故該申請表內有關其與原告新光銀行所訂消費借貸契約之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之抗辯，於法並無不合。」惟此判決後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廢棄，並認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依債之相對性原則，消費者仍應清償：「依據上訴人提出之系爭申請表正面申請人(即被上訴人)簽名處上方明載：「本人對申請表及背面消費性商品貸款約定書之所有條款，於簽署前經合理天數詳細審閱，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特此簽名」，本院審諸該等字體並無縮小或隱匿之情事，其記載之位置在申請人簽名之正上方處，故被上訴人簽名前即可輕易知悉，被上訴人實難諉為不知。況查被上訴人於簽署系爭申請表後，已依約履行達半年之久，被上訴人於簽約前既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簽約後復依約履行達半年，自難認本件兩造間之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而無效……查系爭申請表正面左上方，以紅色字體清楚載明，該申請表係向誠泰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又正面之「注意事項」中亦載明「申請人『同意委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誠泰商業銀行『申請消費性商品貸款』，用以支付向特約商(經銷商)購買消費性商品之分期性商品之分期付款總價款……」等字樣，背面復以較大字體且黑底白色反白之字樣載明：「消

不少，詳細內容複雜，且有位置隱蔽等情形，客觀上消費者於簽約當場之短暫時間內，難以予以全部審閱¹⁴⁷，未舉證消費者與第三人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合意¹⁴⁸，對於消費者與第三人間消費借貸契約存在證明不足¹⁴⁹、第三人未在電話徵信錄音

費性商品貸款約定書」，再者約定書內容開宗明義明載：「立約定書人(即申請人，下稱借款人)向特約商(經銷商)……申辦消費性商品貸款…」等內容，依通常人之注意能力程度，即足以辨識此一契約與買賣契約截然不同。」

¹⁴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查原審以系爭申請表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條文數量不少，詳細內容複雜，且字體細小、位置隱蔽，客觀上不可能為被上訴人一般消費者於簽約當場之短暫時間內，予以全部審閱，故此項「定型化審閱期間條款」，顯屬突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該條款不構成系爭契約內容。故上訴人不得以「定型化審閱期間條款」方式，主張被上訴人已全部審閱契約內容。而認被上訴人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張系爭申請表定型化契約約定事項條款中有關同意由上訴人代被上訴人向新光銀行申請消費性商品貸款、授權新光銀行逕行撥款進巔峰電信公司指定帳戶內、倘因此發生損失或事故，均願自負全責，概與新光銀行及上訴人無涉等內容，係未經事先合理期間內審閱之條款，均不構成契約內容，應屬有據，經核尚無違誤。」

¹⁴⁸ 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含竹東) 97 年竹北小字第 429 號民事判決：「又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372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既否認有向原告新光銀行即原誠泰銀行申辦貸款等情，自應由原告就原告新光銀行即原誠泰銀行與被告間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一節負舉證責任。……系爭申請表上被告之簽名既非真正，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該被告之簽名係被告授權他人所簽，並且原告所舉之證據亦未能使本院形成被告與原告新光銀行間有合意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心證。」**惟此判決經上訴後被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廢棄，並認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依債之相對性原則，消費者仍應清償：**「是上訴人新光銀行授信人員既已向被上訴人電話照會，並表明其為上訴人新光銀行消費貸款部，及詢問被上訴人是否購買訴外人巔峰電信亞太行動假期要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顯然上訴人新光銀行已盡告知係辦理貸款事項，並確認被上訴人有辦理系爭貸款之意願、貸款數額及分期期數，進而審核上訴人之信用資料後，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新光銀行已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銀行確係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¹⁴⁹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再由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徵信照會電話通話譯文(見原審卷第 17-18 頁，其上記載：『消：吳先生你好，我這誠泰銀行。』、『吳：是。』、『消：請問你要申請巔峰電信亞太行動假期，現方便跟你核對資料嗎?』、『吳：OK。』、『消：你分 24 期 1 期 6000。』、『吳：嗯。』等語、並附於原審卷第 24 頁催繳電話譯文，記載：『債管：你好我這誠泰銀行，請問你巔峰電信分期款繳了嗎?』等詞，**係為分期給付購買巔**

中明確對消費者說明，難認消費者已知悉其簽署之貸款申請表係與第三人間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¹⁵⁰，第三人未出面接洽，易使消費者錯認分期付款契約對象¹⁵¹，或是認為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契約中，由於申請書外觀上，極易令人產生是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而使用分期付款，而非是第三人簽立消費借貸契約，故有顯失公平而無效之情事進而否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¹⁵²等等。雖然上

峰公司商品款項而為確認及催收，並無確認、催繳消費借款等情，則被上訴人所繳 8 期款項，究係繳納所購買商品之款項？或係向新光銀行之貸款？非無疑問。原審斟酌上開譯文後，認其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與新光銀行間有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存在，並無核違背法令之處。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其違背法令，不足採信。」

¹⁵⁰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小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又上訴人提出之上開徵信電話照會錄音內容譯文，上訴人徵信人員亦僅詢問『你是不是要購買階梯語言教材，要辦理消費性商品貸款？』、『分 35 期』、『每個月 4579 元』、『帳單地址是寄到……』等語，而從上訴人徵信人員與被上訴人回答之語音內容，被上訴人所瞭解上訴人徵信之詢問，乃回答填寫上開申請書購買上開語言教材商品，並分期付款，要求 35 期帳單寄公司等。至於貸款若干？雙方之權利義務如何？則付諸闕如，故不能證明兩造間業已就消費借貸契約意思表示合致。再者，上訴人並未在電話錄音中明確對被上訴人說明，被上訴人所簽署之系爭貸款申請表，即表示兩造間業已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未詢問被上訴人對該申請表之約定條款，是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其內容，難認被上訴人已知悉其簽署之系爭貸款申請表，即為其與上訴人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是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即屬無據，而為對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無相違。」

¹⁵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繳款單上雖載有誠泰銀行字樣，但伊以為是階梯公司之帳號等語。茲被上訴人購買階梯公司之教材事宜，由始至終既僅有階梯公司人員出面與伊接洽辦理，上訴人銀行之人員均未與之，則在被上訴人主觀上認為係由階梯公司人員讓其分期付款購買教材之情況下，其將上線所交付其上載有誠泰銀行字樣之分期繳款單，錯認為係階梯公司人員在上訴人處所開立之帳戶，衡情亦非不無可能。故而上訴人此部分論旨，亦尚難執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原審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並依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認定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尚未合致，消費借貸關係並未成立生效，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背於證據法則、論理及經驗法則，難謂有何違背法令之可言。」

¹⁵² 豐原簡易庭 97 年豐小字第 1031 號民事判決：「故綜觀整件申請書契外觀上，極易令人產生是消費者向巔峰公司購買『行動假期』商品而使用分期付款，而非是原告簽立消費借貸契約，而以款項預先支付巔峰公司服務費。且本件原告並未舉証證明經銷商巔峰公司以前開定型化契約令被告簽名時，有明確告知被告乃係向原告申請貸款之契約內容重要事項，是參考前開定型化契約之說明解釋，本件原告主張是申請書上之契約當事人，申請書為消費借貸契約云云，則有『藉』行銷公司及經銷商之經銷人員濫用行銷手段、不提供消費資訊、致令消費者陷於無知或錯誤之資訊

述見解法院看法歧異，卻也是為消費者保護開創出一條可解釋的方向。儘管如此，多數法院仍在事實認定上肯認消費者與第三人之間有契約關係存在，或是認定即使事實上消費者確實發生錯誤，但消費者對於締約對象之誤認屬於表示意思與表示行為不一致之意思表示錯誤問題(民法第 88 條規定參照)，此一意思表示既未經上訴人依法撤銷(民法第 90 條規定參照)，自無礙消費者與第三人間因客觀上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契約之效果¹⁵³。故接下來便是討論抗辯延伸承認與否之問題。

顯然不對稱，而墜完全無法預期『與原告間消費借貸契約』之風險，而當然有顯失公平情事，是申請書上原告利用印就字樣文句主張為契約當事人部分，參考前開說明，即屬顯失公平而無效，從而，被告抗辯上開申請書『契約』當事人為被告與巔峰公司而非原告，本足採據……。」**此判決經上訴後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廢棄，並認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依債之相對性原則，消費者仍應清償：**「依前揭本院勘驗之結果，系爭申請表左上方，以紅色字體清楚載明系爭申請表係向誠泰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且其字體並無刻意縮小或隱匿之情形，申請表約定事項欄第 1 點亦以紅色字體載明：「申請人『同意委由』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誠泰商業銀行『申請消費性商品貸款』，用以支付向特約商(經銷商)購買消費性商品之分期性商品之分期付款總價款...」；申請表背面消費性商品貸款約定書條文上方亦載明：「立約定書人(即申請人，下稱借款人)向特約商(經銷商)購買...向誠泰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辦消費性商品貸款...」等文字，依通常人之注意能力程度，應足以辨識該契約與買賣契約截然不同。」；南投簡易庭(含埔里)103 年投小字第 437 號民事判決亦同豐原簡易庭 97 年豐小字第 1031 號民事判決之意旨，惟被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小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維持原判：「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之論據，無非係以原判決所持見解，核與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決議所持之見解及上訴人之觀點相左等語。惟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購買語言教材之契約相對人為階梯公司，並於原判決詳述兩造間並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理由，並據以認定因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並無清償消費借貸款之義務，進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核其適用法令，並無違誤之處；且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以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為限，業如上述，則臺灣高等法院之座談會決議及上訴人之觀點，既非法規或現存之判例解釋，縱原判決所採憑之法律見解與其不同，亦難認定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¹⁵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又依上開『消費性商品貸款申請表』內容，上訴人客觀上係向新光銀行為消費借貸款之表示行為，縱上訴人主觀上自認貸款之相對人並非新光銀行，要屬表示意思與表示行為不一致之意思表示錯誤問題(民法第 88 條規定參照)，此一意思表示既未經上訴人依法撤銷(民法第 90 條規定參照)，自無礙上訴人與新光銀行間因客觀上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消費借貸款之效果。」

第二款 堅持債之相對性見解

在法院判決中，有大量見解認為此類案件應透過「債之相對性」來處理，其意旨相當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提案之甲說，也由於本號提案審查意見最後以此說通過，故成為法院偏好採取之見解。在與此提案約同時空背景下所出現之巔峰電信案、山基電信案、亞力山大案或階梯數位學院案，有許多判決深受此提案見解之影響¹⁵⁴。

至於抗辯延伸採用與否，部分法院未有表示，僅認為消費者與第三人間既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即應負有給付義務¹⁵⁵；部分法院有提到相關

¹⁵⁴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小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末按消費者向廠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藉由向金融機構貸款以支付價金，消費者與廠商之關係屬買賣契約之對價關係；而消費者與金融機構之關係則為消費借貸契約之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當事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5 號提案決議可供參照)。本件被上訴人為向訴外人巔峰公司購買電信服務商品，向上訴人新光銀行之申辦系爭貸款，則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巔峰公司間為買賣契約之對價關係，其目的在於提供服務及清償價金，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新光銀行則屬消費借貸契約之資金關係，其目的在於給付貸款及返還貸款。上訴人新光銀行直接對訴外人巔峰公司支付買賣標的之價金，使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上之債務因而獲得清償，係因被上訴人之指示給付而為，如指示給付之原因關係，即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具有瑕疵，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當事人。故被上訴人自不得以訴外人巔峰公司未繼續提供電信服務之事由，對抗上訴人並拒絕償還貸款。」(同見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

¹⁵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小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固否認其與被上訴人間有任何借貸契約存在云云，然上訴人係向被上訴人申請分期付款以支付拓遠公司之運動課程，業經認定如上，則依債之相對性，上訴人自應按上開契約向被上訴人為分期繳費，是上訴人據此主張因拓遠公司倒閉，而無須支付該貸款，且被上訴人未就拓遠公司之信用加以調查，造成上訴人之損害，應自負責任云云，顯屬誤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竹小字第 120 號民事判決：「而被告既係自行透過選擇向原告辦理信用貸款，且無法說明渠係遭原告及威爾斯美語訛騙始為本件信用貸款，是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其與威爾斯美語間之買賣契約，及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乃各自獨立，被告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當事人，換言之，被告自不得以與威爾斯美語間之抗辯對抗原告。是縱威爾斯美語有對被告債務不履行之事由，被告持此抗辯對抗本件貸款之債權人即原告，亦屬無據。」

概念，但僅認為不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所採結論，即不予採取¹⁵⁶。

亦有部分法院明確敘明為何不採取抗辯延伸之原因。例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竹小字第 479 號民事判決提及，**因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和消費者與銀行間法律關係明確，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即可處理，並無適用法理之必要**，因而謂：「被告與巔峰公司間之買賣關係及被告與誠泰銀行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實屬各自獨立之法律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被告就各別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得對其契約相對人為主張，準此，被告自不得以巔峰公司於系爭買賣契約中之債務不履行，作為拒不履行其與誠泰銀行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中之清償義務之事由。按民法第 1 條固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惟本件被告、誠泰銀行、巔峰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既屬明確，而無無法適用法律、習慣之情，亦無爰引歐盟、德國、瑞士及奧地利立法例之必要，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亦無理由¹⁵⁷。」其意旨略同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其中提到：「上訴人固以奧地利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以下及德國民法第 358 條以下皆對『相關連契約』訂有相關規範，其規範內容略以：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性契約與消費者與銀行間之消費借貸契約經認定為經濟上一體者，消費者依法撤銷買賣契約時，其對於銀行為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不受拘束，反之，亦然。消費者依法對於企業經營者有拒絕給付之權時，對於銀行亦可

¹⁵⁶ 新市簡易庭 106 年新小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而該判決及被告所辯原告與學承公司經濟上結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利，關係緊密，故得以對抗學承公司之事由對抗原告云云，亦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所採結論即「丙向甲購買商品，藉由向乙貸款以支付價金，應屬買賣契約之對價關係，其目的在於交付標的物及清償價金，丙與乙間，則應屬消費借貸契約之資金關係，其目的在於給付貸款及返還貸款...如指示給付之原因關係(即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具有瑕疵，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對價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資金關係之當事人。」不合，而不予採憑。本院認依債之相對性，被告並不能執學承公司與被告間之債務不履行事由對抗原告，是被告以學承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間倒閉為由，辯稱伊得以此對原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而得以拒付剩餘貸款云云，即難認有據。」

¹⁵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拒絕借款之清償等。此相關規定應援以為法理而適用云云。惟本件上訴人與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光銀行間之已屬明確，並無無法適用法律、習慣之情事，自無援引外國法為法理而適用之可言。」上開見解中，法院判決多認為因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已明確，故無適用延伸抗辯法理之必要。

中壢簡易庭 98 年壠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中，涉及信用卡交易關係，被告亦提出抗辯延伸，然而法院並未採用，而認為消費者（持卡人）相對於第三人（發卡機構），更接近企業經營者（特約商店），消費者比第三人更具有控制風險之能力，故仍應遵守債之相對性原則，因而謂：「又契約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及所生之抗辯，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僅在契約當事人間得為主張，此一相對性原則乃雙務契約本質之當然解釋。故特約商店與持卡人間之契約關係具有瑕疵（如特約商店未履行義務、給付之物或提供之服務有瑕疵等），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仍應就個別給付關係分別對各基礎關係之當事人為主張，不得執特約商店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發卡機構。……況查：「特約商店」係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是「特約商店」並非發卡機構之契約相對人，發卡機構無從控制特約商店是否確有對持卡人履行契約義務。再消費者買受之遞延性服務能否依約如期提供，本繫於提供服務業者之誠信及履約能力，此等普遍存在於價金一次付清而商品或勞務卻分期履行之交易風險，在買受人作成依此方式支付價金之意思決定時即已形成，持卡人相對於發卡機構，更接近特約商店而有較發卡機構控制風險之能力，能否完整取得後續服務之風險，並非發卡機構與消費者締約時所能決定，即未因此加重消費者之負擔或使其承受以較現金購買更大之風險，自無違背誠實信用或顯失公平可言。」此見解則是透過風險分配來作為否定抗辯延伸之原因。

此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簡上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則認為，或許有援引外國立法例作為法理之必要，但考量各國法秩序差異，債之相對性原則不應輕易且不設條件變動，且國外遇有此情形皆透過立法規範，故我國亦應立法解決較為妥適，故謂：「本件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階梯公司長期以來密切合作，簽約時亦係由訴外人階梯公司提供被上訴人之申請書，兩家公司存有經濟上之同一性，應援引德、日立法例，認上訴人應得將對訴外人階梯公司主張之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等語。惟外國立法例固可依民法第 1 條規定以法理視之，然

於適用時應考量本國實際狀況及對法秩序之影響審慎為之。本院認為債之相對性為民法之基本原則，如輕易且不設條件變更債之相對性原則，不啻與民法基本原則相悖，且恐使法秩序發生鉅變，因此不宜僅援引外國立法例作為法理而適用於個案中，而應以立法規範解決為妥適，況德、日兩國學說之興盛不亞於我國，上開將經濟上處於一體關係之交易，以契約書分離為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認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消費者得以對抗企業經營者之事由對抗金融機構之學說於該國必處於顯學之地位，惟該國何以未逕採用學說，反均立法規範，諒必以法秩序之安定性及民法上開基本原則作為考量之結果。因此，於法未明定前，本院認不宜援引外國法作為法理而適用於本案，上訴人之抗辯難認有理由。」

而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消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中更明確提到，經濟上之一體性非我國現行法，其標準、程度為何實待學說論證或立法審議，且目前發展仍未成熟，其意旨略同於前述判決，但理由更加詳盡，其指出：「至消保會雖提出『經濟上之一體性』概念，主張在交易上，資融業者應與本件消費者交易之企業經營者(即學承公司)，視為經濟上結合為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謀取利益，應類推適用前開法規，禁止其等再對消費者請求未到期款項云云。但查，所謂『經濟上之一體性』概念，並非我國現行立法，且此『經濟上之一體性』概念，究係以何等標準，至何等程度，始可認定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業者在經濟上已結合為一體，消費者、企業經營者、金融業者三方之間(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消費者與金融業者、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業者間)究竟各別應以何等標準檢視，始可論企業經營者、金融業者，已跳脫尋常商業交易合作、簡易推銷行為，提升至『經濟性一體性』情形，實待學說論證，或尚待立法審議討論，始可明確化『經濟上一體性』概念或應適用範圍。我國法就此既無明文，且此一概念未臻精確，尚待發展，即不宜比附援引，或逕行演繹或操作該概念，認交易上之個別當事人為『經濟上一體』，強令非締約之當事人同受契約效力所及。」從上述法院見解觀之，多是認為延伸抗辯係立法層次問題，而非法理可以創設。

綜上所述，延伸抗辯採取與否，採取保守見解的法院在認定時，認為應探討個案中有無必要，部分法院認為無必要，部分法院則在認為有必要後，卻認定此為立法層次問題，不宜率爾透過法理解釋。

第三款 肯認債之相對性之例外

儘管多數法院採取保守見解，仍有部分法院在個案中肯認抗辯延伸，意旨相當於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乙說見解，惟理由略有不同。

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則提及，企業經營者和銀行間經濟上結合成一體進行交易，此交易架構使消費者承受較多風險，為合理分配交易風險，不應謹守債之相對性原則，並透過民法第 1 條之法理引進外國法，使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之拒絕給付抗辯得以接續對抗銀行，固有謂：「本件被上訴人、精聚公司、中華商銀間存在一緊密關係，經濟上結成一體進行交易活動，於被上訴人未能享受對價之寬頻服務，卻因精聚公司與中華商銀透過交易架構之設計，使被上訴人喪失其固有對抗精聚公司之利益而承受較多之交易風險，無法拒絕償還中華商銀信用卡款項，本於合理分配三方關係所生交易風險之旨趣，於此情形已不得過度固守契約(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致有失公平。參諸上述外國立法例，依民法第 1 條規定作為法理適用，應認被上訴人對精聚公司所為拒絕給付之抗辯，得以接續對抗中華商銀，上訴人稱被上訴人不得以其對精聚公司之抗辯事由對抗中華商銀云云，並無可採¹⁵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則提到，因企業經營者與銀行間具有合作關係，具有經濟上同一性，共同獲取利益，若使消費者在企業經營者已無法提供服務時，仍須履行對銀行之墊款返還義務，將對消費者十分不公，故應使消費者得以對抗銀行方符合誠信原則，因而謂：「本件上訴人係為向精聚公司購買系爭專案始申辦中華商銀信用卡，可見精聚公司藉此提升消費者之購買力，增加商品銷售，並促使其價金受償獲得滿足，中華商銀亦從中獲取手續費、利息、提高使用率、客戶資訊等利益，應認渠等具有合作關係，經濟上實存在一緊密關係，於此類交易模式中結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故上訴人與精聚公司間之消費契約，及上訴人與中華商銀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緊密，具有經濟上之同一性，在經濟上本為一個交易行為，然在法律

¹⁵⁸ 同此意旨：高雄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 108 年度橋小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

上經評價為兩個獨立契約關係，使上訴人喪失其固得對抗精聚公司之利益，如本件中精聚公司業已停業倒閉，導致上訴人未能享受對價之網路服務，卻仍須履行對中華商銀之墊款返還義務，任憑中華商銀置身事外，對於消費者甚屬不公，應認上開二契約間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意即上訴人得以對抗精聚公司之事由，對抗中華商銀始符誠信原則。」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亦是以誠信原則作為抗辯延伸之法理，並以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6 月 29 日定有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作為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誠信原則內涵之具體化展現，固有謂：「另從風險分配之觀點，企業經營者因與金融機構合作，提升其交易成功之機率，並獲得價金債權之擔保；金融機構則因企業經營者之推介得以開展其業務，二者互蒙其利，具有經濟上之共同利益。反觀消費者，在一般(分期)買賣情況下，於企業經營者未為任何給付前，消費者得依民法第 264 條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在物有瑕疵之情形，消費者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亦得拒絕價金之給付，惟於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機構合作之情形，金融機構未經消費者之手即直接將款項全數撥付予企業經營者，又因形式上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係分別成立，互不牽連，消費者上述同時履行抗辯等權利形同完全遭到剝奪，顯不合理。因此，本於誠實信用原則，應穿透契約形式之外觀，認金融機構與企業經營者已形同一體，消費借貸契約與買賣契約於具有經濟上同一之目的範圍內，具有法律上之從屬性與相互依存關係，此時，消費者應得據對抗企業經營者之事由對抗金融機構。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9 日定有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其第 1 點規定……此內容並見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此等規範均顯示消費者於前述特別情況下，應得因企業經營者服務之中斷而拒絕對銀行之付款，以買賣契約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消費借貸契約，可視為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誠信原則內涵之具體化展現。」

值得注意的是，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則是參酌外國立法例作為法理，依債權關係之誠信原則，創設消費者之抗辯權，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本件係新光銀行與巔峰電信合作，藉由授信予被上

訴人，並限定該信用僅得用以支付向巔峰電信購買物品或服務之價金，係以新光銀行為中心而相互結合之契約關係，已與債權關係因欠缺公示外觀，為維護交易安全，而必須承認債務人之抗辯中斷(即僅具相對性)之情形有間。故本件自不得過度固守於各該契約形式上之獨立性，致有失公平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綜上，基於新光銀行與巔峰電信有前述經濟上一體性之緊密關聯，於經濟上結合成一體進行商業活動，共同獲利，並無為維護交易安全而必須承認債務人之抗辯中斷之情形；且因被上訴人之買賣價金業已支付但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應參酌上述日本與德國之立法例作為法理，依債權關係之誠信原則，創設消費者之抗辯權，使二契約間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故被上訴人應得以對抗巔峰電信之事由對抗新光銀行。」

第三項 小結

實務見解首次出現承認抗辯延伸之判決應為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小上字第 55 號判決，但當時對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之案件，實務多採保守見解，於 93 年的巔峰電信案、94 年的山基電信案、96 年的階梯數位學院案中，以保守見解佔大多數，但時序進入 100 年後之判決，則肯認抗辯延伸之判決越來越多，但整體而言實務見解仍十分分歧。也由於此類案件消費金額不高，難以達到上訴最高法院之機會，近年來此類案件多透過團體訴訟進行，終於有機會上訴到最高法院。

於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93 號民事判決中，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主張：遠東銀行 3 人與威爾斯公司間有合作關係，相互利用結合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等語，另提出……消費者與遠東銀行之信用貸款申請書『廠商』欄蓋有威爾斯公司之印戳、與遠信公司 2 人之系爭約定書、系爭申請書載明『特約商』為威爾斯公司為證，核屬重要攻擊方法，原審恣置不論，復未說明何以不足採之理由，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免速斷。」最高法院認為「合作關係、相互利用結合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核屬消費者得否拒付剩餘款項之重要之攻擊方法，相當程度承認合作關係在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中是否有抗辯延伸適用有一定之重要性。

此外，最高法院亦提到：「消費者簽立系爭授權書與歐付寶公司，並以其等持有之合作金庫信用卡刷卡支付補習費，再按月分期償還與合作金庫，亦為原審



所認定。上開消費者於威爾斯公司購買補習課程，以合作金庫信用卡刷卡付費，似得分期償還費用。上訴人又主張合作金庫因消費者申辦分期付款而獲得利益，與威爾斯公司間有合作關係等語。乃原審就上開消費者於威爾斯公司購買補習課程以合作金庫信用卡刷卡付費，何以得分期償還？合作金庫、歐付寶公司與威爾斯公司間就上開消費者刷卡消費購買補習課程，其法律關係為何？胥未究明，遽謂上訴人上開主張為不可採，並嫌速斷。」由此觀之，最高法院亦認為當發卡機構與企業經營者有合作關係時，其法律關係有一定重要性，亦相當程度承認合作關係在信用卡交易中是否有抗辯延伸適用也有一定之重要性。在最高法院首次提出看法後，對於我國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後續實務發展，會產生何種變化，仍有待觀察。

第三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適用交易類型之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消費者延伸抗辯的提出，常常適用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和「信用卡交易」，係為了解決第三人加入原本的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契約關係後，所產生之效力的連動變化，故應探討的係三方交易中，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消費者與第三人間、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間之契約關係中，當事人間締結的契約類型，效力為何？且為了比較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後，對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法律關係有何不同，本文欲先從無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時，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法律關係討論起，再分析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後之三方法律關係。

第一節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法律關係（無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締結消費契約時，可能的契約型態十分多元，從價金給付與商品或服務之提供先後順序，可分為預先給付價金嗣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契約（預付型契約）、給付價金同時並取得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同時履行型契約），和先取得商品或服務嗣後給付價金之契約（嗣後付款契約），由於預付型契約和雙方皆已履行之同時履行契約，皆出現「價金已給付」之情形，對於消費者來說，將喪失拒付價金作為對抗企業經營者債務不履行之控制手段，故就契約效力而言將與嗣後付款契約有較大不同，故以下將區分是否價金已付，分為「非嗣後付款契約」與「嗣後付款契約」。

第一項 非嗣後付款契約

在非嗣後付款契約中，對於我國實務而言，最重要的莫過於「遞延（預付）性商品或服務契約」，此從行政實務上制定「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之法規命令，藉以處理消費者抗辯延伸相關爭議亦可證之。

第一款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

第一目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定義

關於「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意涵，法規多無明確定義¹⁵⁹。但於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19 號判決中提到：「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對於遞延性商品（服務）有明確定義，且此判決提到「預付型」、「不定期」之要素，應可推知，遞延性商品（服務）契約中，尚得因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是否已將對價預先給付給他方，劃分為一般型與預付型契約，亦得依是否訂有期限，而區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契約¹⁶⁰。此外，「繼續性契約」亦是本判決中提及之要素，是否為「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中的必要之點，將是本文討論重點（詳後述）。

故法規命令中使用之名稱：「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應具有「預付型」之要素，從文義上觀之，雖然名稱上並列「遞延」與「預付」之近乎反義之詞，常令人質疑究竟係先給付還是後給付，然應從給付的指向性觀察之，若為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一方，屬於嗣後給付的一方，具有「遞延」之效果；若為給付價金之一方，則為先為給付之一方，具有「預付」之性質。一體兩面下，「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其實表彰著雙務契約中當事人之給付順序。

顧名思義，遞延（預付）性商品或服務，類型上應包含禮券、電子票證、現金儲值卡，此種預付型商品，除了須先由消費者預付金錢外，並須將金額或相當價值記載於一定工具上，並持之向發行人或指定之人請求交付相同價值之商品或服務，具有較濃厚的「支付工具」之色彩¹⁶¹。不僅如此，會員制服務亦常作為遞

¹⁵⁹ 「遞延性商品」之名詞出現於我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等法規中，惟其均未對於遞延性商品予以定義之。參考：江玟萱（2016），〈論繼續性消費關係中消費者之任意終止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 18。

¹⁶⁰ 向明恩（2012），〈繼續性供給契約與終止權之發生/最高院 100 台上 675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05 期，頁 235。

¹⁶¹ 楊凱婷（2017），〈論遞延性商品（服務）契約之相關法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頁 19。

延性商品(服務)其中一種態樣，係指企業與消費者間具有長期、不斷之消費關係，並給予消費者特殊之折扣或優待，進而促使消費者預付龐大金額以換取實惠之商品或服務，其確切之權利義務內容，將依附於所成立之契約類型而定¹⁶²。

第二目 遞延(預付)性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定性

為了精準理解並定義法規命令中「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意涵，並藉以分析適用範圍，有必要進一步探討「遞延(預付)性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定性。最早於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19 號判決中提到：「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在該判決中並認定高爾夫俱樂部會員契約，會員於入會之際即須先行繳納全額之入會費及入會保證金，始能取得會員資格，使用高爾夫俱樂部之相關設施及服務，核其性質，應屬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之後於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中再次提到：「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具有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之特性。」並認為消費者加入聯誼會，繳交入會費或承受他人會籍成為會員，並每月繳交會費，契約性質上屬消費者支付一定金錢，取得聯誼會一定設施服務之**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之無名契約**。

上開兩則判決針對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契約，皆使用相同意思之定義，一個係**繼續性契約**，一個係**繼續性供給契約**，故遞延性商品(服務)似乎應包含此兩種繼續性債之關係之概念。且由於「遞延性商品(服務)」具有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之特性，亦有必要探討一時性契約中「分期」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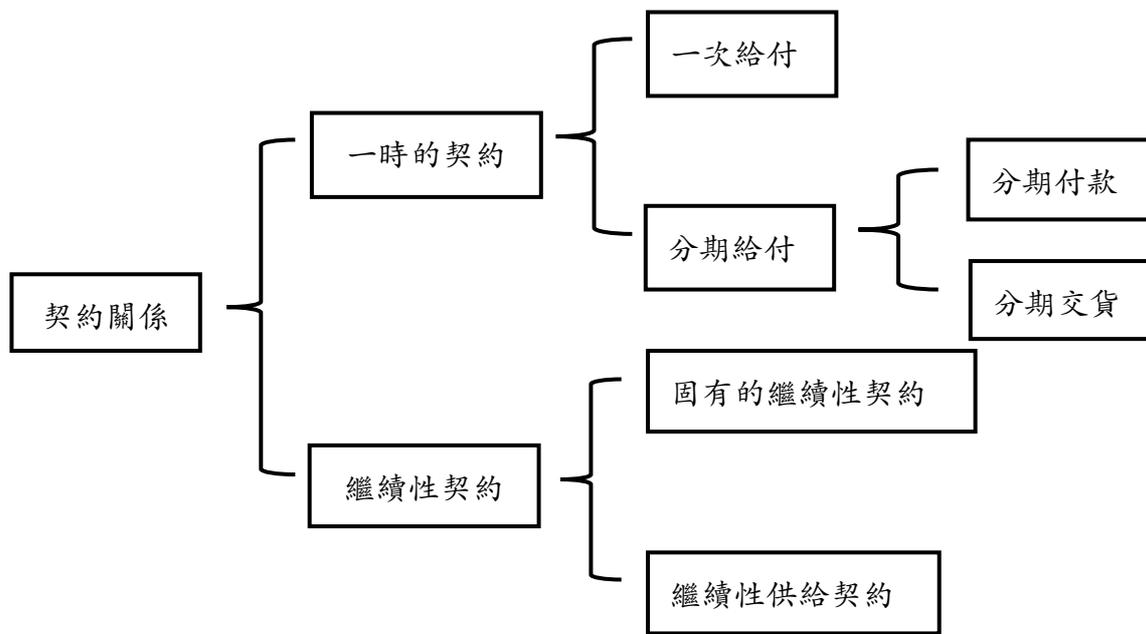
學說上將契約關係分為一時的契約和繼續性契約，而一時的契約又可分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付款或分期交貨)，至於繼續性契約又可分為固有的繼

¹⁶² 楊凱婷，前揭註 161，頁 22。

續性契約或繼續性供給契約¹⁶³。故釐清一時的契約中之分期給付契約和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區別，將對於理解遞延（預付）性商品或服務契約更有實益。



【圖 4】一時的契約與繼續性契約之區辨



※資料來源：參考王澤鑑（2021），《債法原理》，增訂新版，頁 151。

一、固有的繼續性契約

一般而言，民法對於債之關係之規範，乃係以一時性的債之關係為基礎（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參照）¹⁶⁴，學說上又有稱為「一時的契約」、「一次給付契約」或「單純的契約」，係指契約的內容及範圍，因一次給付，即可實現契約目的，且契約的總給付內容自始確定¹⁶⁵。

而繼續性債之關係，又稱為繼續性契約，其中固有意義的繼續性契約係指，債務人之總給付並未自始確定，但契約內容非一次的給付可完結，而是繼續的實

¹⁶³ 王澤鑑（2021），《債法原理》，增訂新版，頁 151。

¹⁶⁴ 王千維（2020），《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基本理論》，頁 1。

¹⁶⁵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1。

現，因債務人隨時間之經過持續性地受債之關係之拘束，進而債務人之總給付乃繫於應為給付時間之長度之債之關係，舉凡僱傭、租賃、使用借貸、合夥、寄託等皆屬之，其具有四點特色，亦即屬於單一的契約、契約可能有定期限或不定期限、以繼續性作為或不作為為其契約內容、隨著時間的經過在契約當事人間產生新的權利義務¹⁶⁶。體會在我國民法第 423 條規定：「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在租賃期間內，出租人負有保持義務，在此期間內，債之內容也隨著時間經過而增加，並透過租賃時間長度而確定，具有固有繼續性契約之本質¹⁶⁷。

二、繼續性供給契約

繼續性供給契約係源於屬性上為一時性契約之買賣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允許當事人於買賣契約中訂立蘊含具有繼續性履行特徵之契約內容¹⁶⁸，此繼續性特徵非一種時間上連續，而係多次給付串連而成，亦即係以間隔循環之方式實現繼續性之性質¹⁶⁹。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的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的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標準支付價金的契約，其具有四個特色，亦即屬於單一的契約、可能為定有期限或不定期限之契約、契約給付的範圍與各個供給的時間，得自始確定或依買受人的需要而決定、當事人自始認識非在分期履行一個數量上自始業已確定的給付，如瓦斯、自來水、報或鮮乳之供給¹⁷⁰。此外有論者認為¹⁷¹出賣人之各個給付與買受人之價金支付，亦須處於個別對待之狀態，始屬於繼續性供給契約（排除先行支付全部價金或最後一次支付全部價金之情形）。亦有論者認為¹⁷²似乎無如此嚴格解釋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必要，例如訂閱報紙一年，先行支付全部報費，或約定滿一年後收款，是否即無繼

¹⁶⁶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1、152；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2。

¹⁶⁷ 江玟萱，前揭註 159，頁 9。

¹⁶⁸ 向明恩，前揭註 160，頁 235。

¹⁶⁹ 江玟萱，前揭註 159，頁 10。

¹⁷⁰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2。

¹⁷¹ 鄭玉波（1981），《民法債編各論上冊》，7版，頁 122。

¹⁷²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前揭註 38，頁 222。

續性契約之適用，不無討論餘地。本文亦認為，並無如此嚴格解釋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必要，且實務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中亦提到「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之概念，即可證明繼續性供給契約亦有預付性質。

此外，繼續性供給契約是否包含服務，亦有疑義，有論者認為¹⁷³必須以買賣契約為構成要件內容，若所供給者非財產權之移轉，即非繼續性供給契約。實務上則認為繼續性供給契約應包含服務，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中即提到¹⁷⁴，提供中華電信 ADSL 上網服務應屬繼續性供給契約無疑，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亦提到¹⁷⁵，提供聯誼會一定設施服務屬於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之無名契約。

三、分期交付契約（與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區辨）

特殊買賣性質之分期交付契約（民法第 389 及第 390 條參照），非屬繼續性契約，而為一時性契約，雖然出賣人或買受人持續受債之關係拘束，但卻是藉由多個給付行為分期履行而實現單一的給付結果，此給付結果性質上乃屬可分，故總給付自始業已確定，時間的因素對給付的內容及範圍，並無影響，每一期的給付，僅係部分給付而已，性質上屬民法第 318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之「一部清償」

¹⁷³ 邱聰智，前揭註 38，頁 38。

¹⁷⁴ 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本件上訴人向精聚公司購買之系爭專案實係購買綁約 3 年、按月付款之中華電信 ADSL 上網服務，有上訴人與精聚公司間之分期付款同意書在卷可憑，是系爭專案之性質應屬繼續性供給契約無疑，非屬分期付款之買賣約定。」

¹⁷⁵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具有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之特性。因對契約雙方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而期間發生情事變化又具高度可能性，為保護相對於企業經營者處弱勢之消費者，應賦予消費者任意終止之權利，且消費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應將價金總額扣除已受領之商品（服務）對價或必要費用後，將剩餘金額退還，始符公平。查規章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受消保法第 12 條規範，兩造契約性質上屬上訴人支付一定金錢，被上訴人提供聯誼會一定設施服務之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之無名契約，且入會費、月費及設施使用費等各項費用，均屬會員繼續使用聯誼會服務與設施之對價，為原審所是認。」

¹⁷⁶。但繼續性供給契約，係依一定時間而提出之給付，不是總給付的部分，而是具有某種程度經濟上及法律上之獨立性，非民法第 318 條之「一部清償」，而係在履行當時所負的債務¹⁷⁷，總給付非自始已確定。

上開以總給付是否自始確定作為區別方法，仍帶來難題，有論者指出¹⁷⁸，在繼續供給契約下，若約定定期定量提供一定種類之物（例如礦場負有在一年內，每月提供一萬噸煤炭之給付義務）則與分期交付契約頗為類似，嚴格來說，債務人之總給付仍有自始確定之可能；甚至連固有的繼續性債之關係，在定有期限之狀態下，總給付仍有自始確定之可能，故繼續性契約中「總給付非自始確定」仍有重新解釋之必要。對此，有論者提出¹⁷⁹，繼續性供給契約係以「時間之長短決定給付之質量」，而在分期交付契約中，雙方當事人已自始確定給付之質量（例如十二罐奶粉），僅係約定分期交付而已（例如分十二個月交付），性質上仍有不同，惟此解釋仍略顯抽象。晚近有論者提出¹⁸⁰，「總給付非自始確定」係在彰顯一時性契約與繼續性契約本質上之差異，對於繼續性契約，法律設想的原型是未定期限之繼續性契約，具備債權人無止境之給付利益本質，從而，必須經過雙方當事人合意定有期限或一方當事人終止權之行使，方能使無止境的給付利益加以界線，故事實上出現債務人之總給付業已確定之現象，但終究在法律上具備總給付未自始確定之本質，此見解應可明確詮釋「總給付非自始確定」之意涵。

四、本文見解

鑑於繼續性供給契約與分期交付契約之難捨難分，無論透過「時間之長短決定給付之質量」，抑或是透過「事實上出現債務人之總給付業已確定之現象，但在法律上具備總給付未自始確定之本質」，來判斷是否屬於繼續性供給契約，仍是法律詮釋問題，分期交付契約與繼續性供給契約之交易外觀上依然雷同，故有

¹⁷⁶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1；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3、25。

¹⁷⁷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2。

¹⁷⁸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20-21。

¹⁷⁹ 楊凱婷，前揭註 161，頁 10。

¹⁸⁰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21-23。

論者認為¹⁸¹，分期給付契約依舊具有間隔循環給付之「繼續性」性質，毋寧承認其屬一時的契約與繼續性契約之中間類型，並就個別情形適用各自法理¹⁸²，無需強行分類。

在此立論下，於遞延性商品（服務）中，具有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之特性。目前最高法院使用過「遞延性商品（服務）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和「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的名稱，僅知遞延性商品（服務）應包含繼續性契約和繼續性供給契約之類型，更詳細來說，「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具有遞延性，「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具有繼續性，亦不排除固有的繼續性契約，例如消費者到租書店租書，於租書期間出租老闆負擔持續提供租賃物之給付義務藉以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除此之外，一時的契約中「分期交付契約」，亦具有「繼續性」之性質，外觀上仍具有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之特性，亦應包含在遞延性商品（服務）之射程範圍內。且在固有的繼續性契約和繼續性供給契約中尚得因是否訂有期限，而區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契約，且亦可因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是否已將對價預先給付給他方，劃分為一般型與預付型契約¹⁸³。故行政實務上所制定之「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中，所指涉之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應屬於預付型，且可能為定期或不定期，亦可能為固有之繼續性契約或繼續性供給契約，不妨使用繼續性契約之名，方能涵蓋此兩種特性之繼續性契約，此外，根據以上所述，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尚應包含分期交付契約。

第三目 遞延（預付）性商品或服務契約之效力

¹⁸¹ 江玟萱，前揭註 159，頁 14-15。

¹⁸² 例如主張分期交付契約係一時的契約之學者（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3），認為在分期給付時倘數期給付均具有瑕疵，致買受人有相當理由相信出賣人難為完全的給付時，買受人得就未給付部分加以「解除」，惟事實上係使契約向後生效而與「終止」概念較為接近。參照：江玟萱，前揭註 159，頁 15。

¹⁸³ 向明恩，前揭註 160，頁 235。

在預付型契約之下，無論是繼續性契約（固有的繼續性契約、繼續性供給契約）或分期交付契約，由於消費者已將價金事先付清，故後續導致無法對他造行使**逐步對價、同時履行抗辯**，但仍有以下效力，以下分別敘之：



一、繼續性契約

（一）契約終止權

此處之終止權，係使契約當事人免於長期受債之關係而拘束所應有之調整措施¹⁸⁴，除了當事人特約而生（意定終止權），亦有法律而生（法定終止權），例如，民法第 424 條（承租人之契約終止權）、第 472 條（使用借貸貸與人之契約終止權）¹⁸⁵。

且基於自我決定與自治乃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基本原則，對於法律未設任意終止權規定之繼續性契約，原則上亦應允許個案中類推適用民法上相關規定（例如民法第 45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取得任意終止權¹⁸⁶，實務亦有認同¹⁸⁷。且重大事由存在之終止權亦屬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基本原則，故無待乎法律規定即可類推適

¹⁸⁴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61。需特別注意的是，此處之終止權並不以債務人可歸責為前提，不同於債務不履行體系下之契約解消效力。

¹⁸⁵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4、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66。

¹⁸⁶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66-68。

¹⁸⁷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619 號判決即提到：「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 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以求衡平，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準此，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予以終止。」、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97 號判決亦提到：「該入會保證金乃會員於入會之初將代替物(金錢) 移轉所有權予經營高爾夫俱樂部之公司，將之寄託於該公司，由該公司自由使用，於會員退會時，扣除會員應付而未付之帳款及費用後，無息退還。一般多蘊含或兼具有類似民法第六百零二條所定『消費寄託』之性質，故將該保證金稱之為『預託金』、『入會預付金』或曰『會員資格金』、『會員資格保證金』。於此情形，倘該入會保證金制會員為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除當事人於契約約定相當而合理之一定期限不得任意終止者外，自仍得類推適用上揭民法**消費寄託**之相關規定。」

用民法相關規定（例如民法第 424 條、第 472 條），或依民法第 1 條法理規定導出重大事由終止權¹⁸⁸。

此外由於預付型契約之特色，類推適用任意終止權之正當性，更是自不待言¹⁸⁹。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3 號民事判決即特別指出，預付型契約之自主選擇權遭限制，應賦予任意終止權，故有謂：「遞延性商品（服務）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因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然其無終止期，情事變化之可能性較高，消費者無從利用逐步給付對價、同時履行抗辯等要求改進品質，其自主選擇權遭限制，較相對之企業經營者處於資訊弱勢，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

而終止契約後當事人亦負有返還義務，民法第 455 條即規定租賃關係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義務¹⁹⁰。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中則特別提到，即使法律無規定任意終止權，亦應賦予此權利，並應負有返還義務，其謂：「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因對契約雙方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而期間發生情事變化又具高度可能性，為保護相對於企業經營者處弱勢之消費者，應賦予消費者任意終止之權利，且消費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應將價金總額扣除已受領之商品（服務）對價或必要費用後，將剩餘金額退還，始符公平。」

（二）債務不履行或瑕疵擔保責任

在繼續性契約的架構下，一段繼續性債之關係中可能有無數個給付。在一時性契約下，若債務人依債務本旨履行，此時依據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給付義務消滅。而繼續性契約下，即使債務人依債務本旨履行，亦僅就當時所負擔之債務發生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清償效力，仍須配合當事人合意所定期限或合意提前終止，抑或一方當事人行使終止權，才能使繼續性債之關係終了

¹⁸⁸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5-156；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73-75。

¹⁸⁹ 向明恩，前揭註 160，頁 238。

¹⁹⁰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6。

¹⁹¹。而民法上債務不履行或瑕疵擔保責任之規範係針對一時性契約所定，因此對於繼續性契約，應分別從當事人之個別給付及整個繼續性契約兩個角度而觀察¹⁹²。

若繼續性契約中之個別給付出現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權利瑕疵、或物之瑕疵等違反義務情事，則分別依據債務不履行或瑕疵擔保等規定處理¹⁹³，惟針對整個繼續性契約而言，鑑於繼續性契約之特殊性，債權人原則上不得僅因債務人個別給付違反義務即當然得類推適用法定解除規定（例如：民法第 254 條至 256 條或第 359 條等）而逕行主張終止權¹⁹⁴，例如，以牛奶供應商（債務人）應每天提供一瓶牛奶予消費者（債權人），並為期一個月之繼續性供給契約而言，若第三天供應之牛奶出現過期情事，債權人得主張民法第 359 條之減價、第 360 條之損害賠償、第 365 條之另交無瑕疵之牛奶或是依民法第 227 條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要求補正（另交無瑕疵之牛奶）並請求遲延損害賠償等等，但並不當然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54 條、第 255 條或第 359 條解除契約之規定而終止契約。

對此有論者認為¹⁹⁵，於固有的繼續性契約，當事人僅能終止契約；於繼續性供給契約，若一方當事人發生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時，為使過去給付發生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推適用法定終止的規定，終止契約。而我國實務亦提及¹⁹⁶，於繼續性供給契約中，若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

¹⁹¹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44-45。

¹⁹²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3；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45-46。

¹⁹³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46。

¹⁹⁴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48。

¹⁹⁵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3-154。

¹⁹⁶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5 號民事判決：「又繼續性供給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但債權人對於不履行或不為完全履行債務人之將來給付，必感不安，為解決此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原審逕以兩造並未為終止契約之約定，且遊戲海公司並無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情事為由，認定奕瑞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系爭合約並非合法，未就繼續性契約之雙方當事人交易實態為觀察，亦非無再進一步研求之必要。」

事時，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但債權人對於不履行或不為完全履行債務人之將來給付，必感不安，為解決此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27 條及第 254 條至第 256 條之規定。上開見解接肯認於繼續性契約中個別給付之義務違反得終止整個契約關係，但個別給付違反義務之程度究竟須達何種情況始得類推適用相關規定而終止契約，晚近有論者更進一步補充¹⁹⁷，除有契約另有約定外，僅有在個別給付債礙發生時，債務人尚未履行之部分對於債權人已無利益，或債務人將來之給付皆陷於給付不能，且債務人對於給付障礙具可歸責事由時，債權人始得按照個別給付之違約型態，類推適用法定解除之各該規定，主張終止整個契約，可資參照。

二、分期交付契約

由於分期交付契約屬於一時性契約，民法上規定皆可適用，若給付出現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權利瑕疵或物之瑕疵等違反義務情事，分別依據債務不履行或瑕疵擔保等規定處理。惟應注意若構成民法第 254 條、第 256 條、359 條等要件，則該當解除契約效力而非該當上述用於繼續性契約中之終止契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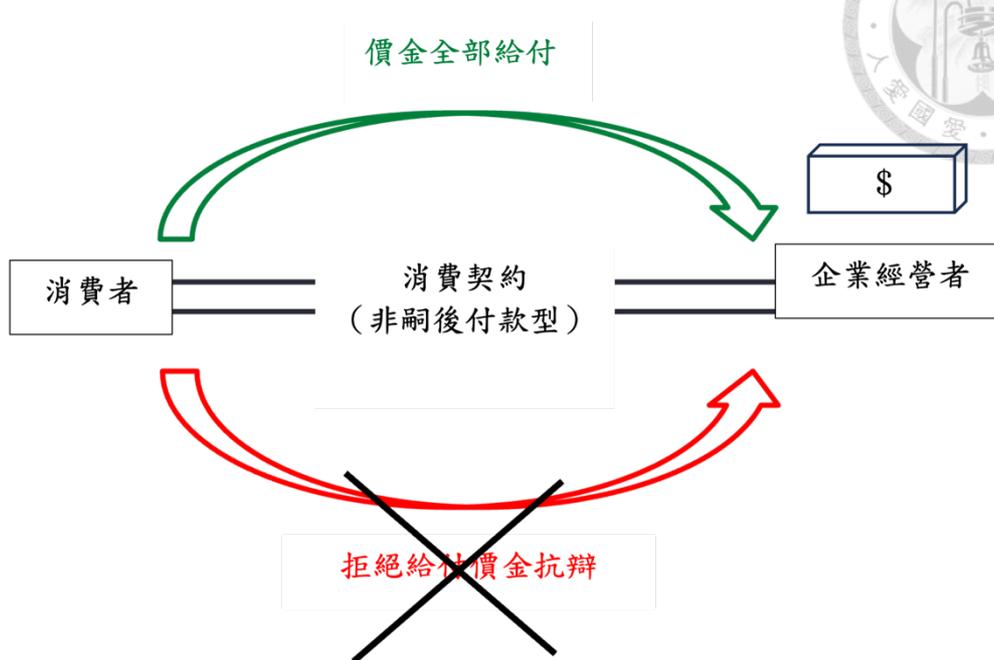
第二款 非「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

在非嗣後付款契約下，非「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契約」，即代表商品或服務已經提供完畢，後續雖然企業經營者不會有未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之情形，但該商品或服務卻可能發生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或瑕疵擔保責任，當消費者主張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時，於瑕疵不可補正時消費者得依給付不能規定行使，並於債務人可歸責時得依民法第 256 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 259 條負回復原狀義務。此外若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於非顯失公平時消費者亦得解除契約。

綜上所述，當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非嗣後付款契約」時，由於消費者已將價金事先付清，故後續將喪失同時履行抗辯等拒付價金給付之權利。

¹⁹⁷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59。

【圖 5】非嗣後付款型契約之法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項 嗣後付款契約

在消費契約中，針對非嗣後付款契約（無論是預付價金或同時給付價金），對於消費者而言之契約效力，如上所述。至於嗣後付款契約，可能包含分期付款或嗣後一次給付價金等，前述已探討過之非嗣後付款契約之效力，可一體適用在嗣後付款契約中，故以下將直接探討嗣後付款契約中，最重要之同時履行抗辯權。

按民法第 264 條 1 項之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其適用基礎係建立在雙務契約上中給付與對待給付具有履行上之牽連關係時，當一造未為對待給付或未依契約本旨履行時，皆有適用之可能。其中「未為對待給付包含完全未履行、部分給付」¹⁹⁸；而未依契約本旨履行，在物之瑕疵部分，買受人得

¹⁹⁸ 於給付可分時，當債權人非完全未履行，而已為部分給付，依民法第 318 條第 1 項，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然如拒絕自己給付有違誠實及信用之方法者，依民法第 264 條第 2 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參照：陳自強（2024），《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三版，頁 238-240。

否以物有瑕疵而拒絕給付價金，在特定物買賣，將會因採取擔保說或是履行說而有不同，若採擔保說，原則上出賣人無給付無瑕疵標之物之義務，故買受人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¹⁹⁹，反之，在履行說之下，出賣人有給付無瑕疵標之物之義務，故買受人得拒絕受領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²⁰⁰。

至於實務見解，最有名者莫過於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其指出²⁰¹，當物之瑕疵出現在契約成立後，若買受人依同法第三百六十條規定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依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者，則於出賣人為各該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若買受人欲主張不完全給付時，當瑕疵不能補正，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則類推適用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買受人得拒絕受領該不完全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

¹⁹⁹ 但學說上亦提及，為了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當買受人欲行使買賣瑕疵擔保之權利，則可以拒付價金。

²⁰⁰ 陳自強，前揭註 198，頁 242。

²⁰¹ 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之研究報告指出：「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之物有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人就此買賣標之物之瑕疵，可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應就買受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如何定之。買受人如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者，尚無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餘地（因契約解除或減少價金後，互負之債務，得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係屬另一問題）。若依同法第三百六十條規定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依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者，則於出賣人為各該給付前，非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倘買受人係主張出賣人不為完全之給付者，則依下列情形，分別判斷之：

一、瑕疵不能補正者：瑕疵係因不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規定，出賣人免補正義務，買受人當無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之可言。如係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則類推適用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買受人得拒絕受領該不完全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如願受領，則就因該瑕疵所生損害，得請求賠償。在未為賠償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二、瑕疵係可能補正者：類推適用給付遲延之法則，買受人得拒絕受領該不完全給付而請求補正。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並得請求賠償補正前所受之損害（參照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若補正後之給付於買受人無利益，買受人得拒絕受領而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參照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在出賣人補正或賠償損害以前，買受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倘瑕疵係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所致者，出賣人當無補正之義務。」

償；如願受領，則就因該瑕疵所生損害，得請求賠償。在未為賠償以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當瑕疵係可補正時：類推適用給付遲延之法則，買受人得拒絕受領該不完全給付而請求補正。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並得請求賠償補正前所受之損害。若補正後之給付於買受人無利益，買受人得拒絕受領而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在出賣人補正或賠償損害以前，買受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而最高法院 102 年台再字第 19 號判決亦提到：「按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人固得請求出賣人補正或賠償損害，並得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惟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部分，應與出賣人應負之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相當』，若買受人應為之給付與出賣人之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顯然不相當，且其給付為可分，則其同時履行抗辯之範圍應受『相當』之限制，不得遽以拒絕全部之給付。」

在一般典型繼續性契約中，一方當事人往往負有繼續性作為或不作為之給付義務，而他方當事人則反覆性負擔對待給付義務（通常為金錢）²⁰²。原則上，當債務人（企業經營者）負有繼續性作為或不作為之給付義務時，若不給付，得依據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本文或第 2 項規定，拒絕自己之對待給付或後續之對待給付，直至債務人補足先前未履行之給付或次給付為止²⁰³。

在繼續性供給契約下，給付與對待給付間，得依當事人之意思，按各次財貨或勞務之給付而分次發生，亦得按不同期間內財貨或勞務之給付，而分別就各該期間發生給付或對待給付之關係。故債務人未為履行或僅履行部分給付義務時，他方當事人自得依據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本文或第 2 項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²⁰⁴。

²⁰²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31。

²⁰³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35-38。

²⁰⁴ 王千維，前揭註 164，頁 39。

現行民法主要係以一時契約為其規範對象，原則上法律規定對於整個契約及個別分期部分均有適用餘地²⁰⁵，就買賣契約而言，若該期給付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買受人得就該期給付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自不待言。

民法交易秩序上，為了保障契約履行，而有擔保制度誕生，例如設定抵押權或質權。然而在消費者領域下，難以要求企業經營者逐一設定抵押權或質權，因為在面對成千上萬的消費者時，將會使交易成本過度增加，不符經濟成本²⁰⁶。然而，任何使債務人產生不得不履行債務之心理強制之制度，便具有擔保工具適格²⁰⁷。在消費者領域下，民法對於以服務內容為主之契約設有報酬後付原則，對於以商品內容為主之契約則設有同時履行抗辯權，對消費者而言，便是最為簡便、可行的擔保制度²⁰⁸。

綜上所述，於當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嗣後付款契約」，由於消費者尚未將價金付清，故後續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甚至在終止契約後（透過任意終止權或是依債務不履行之終止契約效果等）拒付後續價金，皆代表消費者尚存有拒付價金之抗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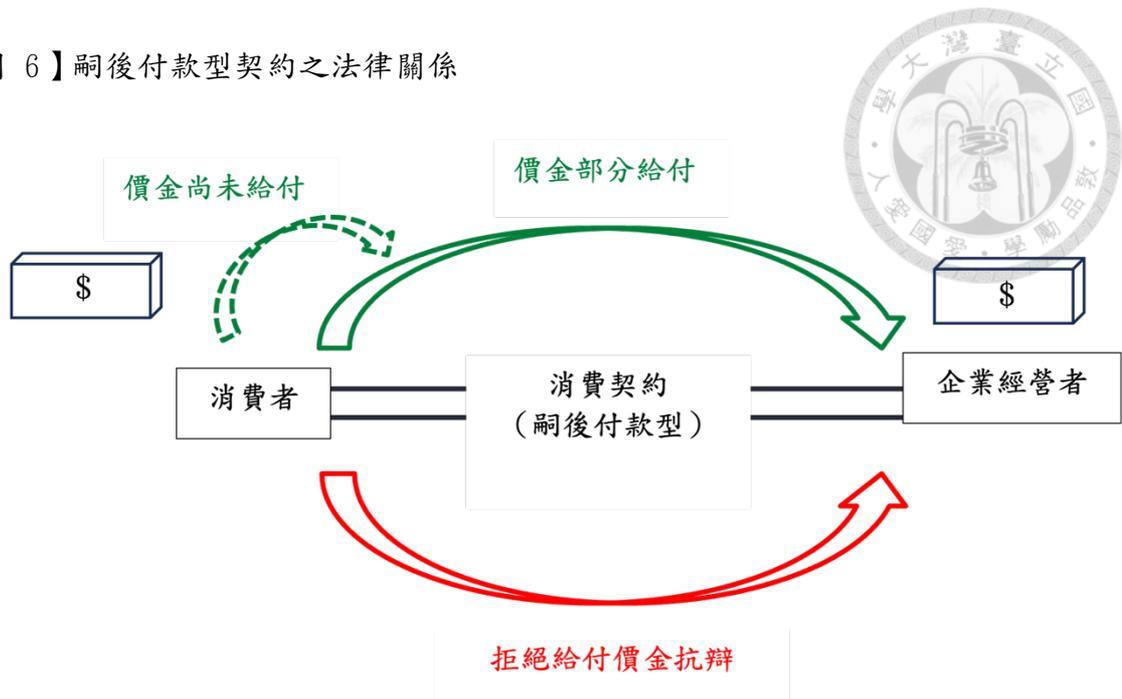
²⁰⁵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3。

²⁰⁶ 游進發（2019），〈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月旦法學雜誌》，290 期，頁 6-7。

²⁰⁷ 游進發，前揭註 206，頁 8。

²⁰⁸ 游進發，前揭註 206，頁 10。

【圖 6】嗣後付款型契約之法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節 第三人（或多人）介入資金關係後之法律關係

原本單純只有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之消費契約，當第三人授與交易當事人一方經濟上信用，被授與人利用該信用購入各種商品或勞務之提供時，可能是形成「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或「信用卡交易」之架構。由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屬於實務比較常見之型態，方才有此名詞之出現，但可能無法囊括一次付款之型態，故或許以「第三人融資型嗣後付款」之名稱或較妥適，但考量分期付款為嗣後付款之型態之一，故本文仍以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作為分析對象，表彰「經濟上本質上一個嗣後付款契約，在法律上割裂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對價關係契約以及消費者和第三人間之資金關係契約等不同之兩契約」。在此交易架構下，價金將由第三人代替消費者一次付清而成為「預付型」，若是商品或服務同時提供完畢可能變成「同時履行型」，但皆屬於「價金已付」之情形。

第一項 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

「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係指將經濟上本質為一個交易行為之傳統分期型分期付款交易，在法律上割裂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契約以及消費者和金

錢貸與人間之金錢借貸契約等不同之兩個契約²⁰⁹。但實務上各案例之交易架構多少會有出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提案中之案例事實是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中的一種案例類形，「甲有限公司與乙銀行簽訂合作協議，約定消費者向甲購買學習課程、產品等相關專案時，得以零利率之分期條件，向乙申請融資貸款，但乙得以帳戶管理費名義取得貸款一定比例之金額。嗣有消費者丙向甲購買商品，並向乙申請辦理零利率分期付款貸款指定用以支付向甲購買商品之價款。甲於提供一半期間之學習課程服務後即告倒閉，則丙得否以甲未繼續依約履行之事由對抗乙而拒絕繼續清償分期付款貸款？」在此架構下，由於商品或服務係分次分期遞延提供完畢，而價金已先透過第三人一次繳清給企業經營者，故屬於預付型契約。

但應注意的是，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中，若企業經營者未提供遞延型商品或服務，而是提供一次給付之商品或服務，仍得由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後，使消費者得以嗣後付款，但價金已先透過第三人一次繳清給企業經營者，構成同時履行契約。

第一款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間之消費（對價）關係

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後，無論先前只有消費者和企業經營者之契約關係為何，皆因為資金關係從第三人直接給付給企業經營者，而使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契約成為價金已付之契約，其效力與前面所述並無不同。

第二款 第三人與消費者間之資金關係

依民法第 474 條第 1 項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故消費借貸契約又可分為一般消費借貸與金錢消費借貸，並基於「需移轉所有權於他方」，而於動產時係以占有方式為之（民法第 761 條參照）而屬要物契

²⁰⁹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8。

約。關於借用物之交付，包含現實交付、觀念交付、簡易交付、指示交付，惟不包含占有改定，因不具實益²¹⁰。

在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下，消費者會申請辦理分期償還之貸款指定用以支付向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或服務之價金，故消費者與第三人間會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通常會約定由第三人直接給付價金給企業經營者，構成指示給付關係，消費借貸契約仍然成立於消費者和第三人之間，第三人將價金給付給企業經營者，雖在清償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之對價關係，但同時仍是在清償自己對於消費者之資金給付關係，第三人仍在履行消費借貸契約之貸與人之契約義務。

此外，消費者指示第三人直接將契約貸得價金給付予企業經營者之情形亦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中即提到：「上訴人與山基公司簽訂電信契約，並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貸款契約，向被上訴人貸款，由被上訴人直接給付予山基公司作為上訴人清償其與山基公司電信契約所負之債務，故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係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及委任契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並指示被上訴人直接將系爭契約貸得款項給付予山基公司，作為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契約借款之方法。」

第三款 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銀行或資融業者）之法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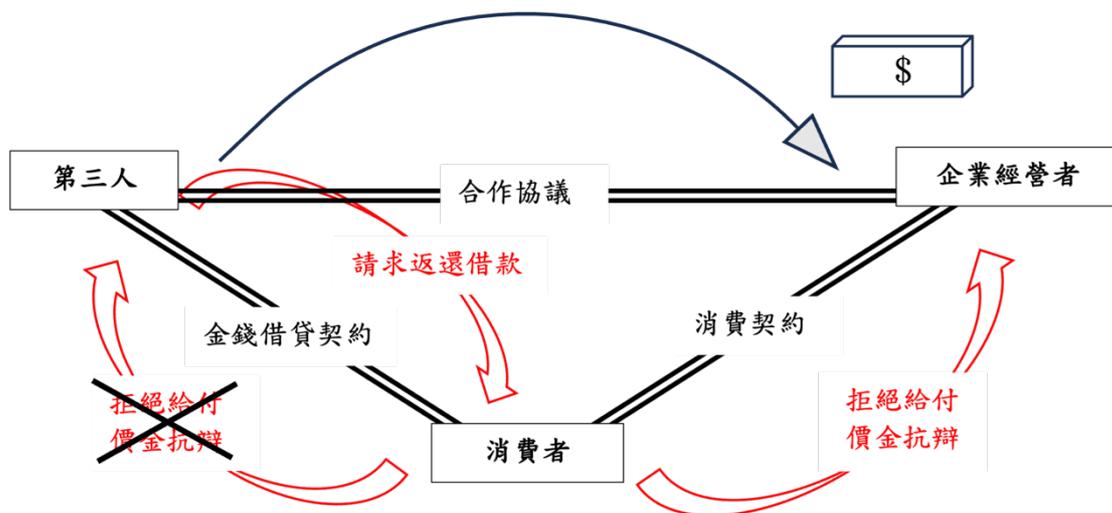
關於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銀行或資融公司）間之關係，以目前實務現況，第三人多會否認與企業經營者間有委任、代理、合夥關係，例如在學承、威爾斯、微爾案中，消費者所簽署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貸款之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即有記載：「貴行僅提供貸款服務予申請人，並非廠商之商品或服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貴行與廠商間亦無委任、代理、合夥關係，或對廠商之商品或服務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但第三人與企業經營者間究竟成立何種契約關係，仍值得探究。從我國實務案例觀之，於亞力山大案中，亞力山大公司與遠東商銀簽有「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書」或可做為分析依據，在該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書中明確記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亞歷山大公司應於其營業據點提供合

²¹⁰ 林誠二（2020），《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三版，頁 496-497。

適之營業場所明顯處，以擺設 Take one 架與廣宣品置放遠東商銀「消費者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並詳細規有關「消費者信用貸款」之貸款額度、期數及帳戶管理費率、風險管理費等事項，此外亦明確記載此「合作契約書」之簽訂不代表雙方具有任何委任、合夥或代理關係等。

此種由企業經營者推薦、介紹、媒介使消費者與銀行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於我國民法上似可討論雙方成立「居間契約」²¹¹。民法第 565 條規定，稱居間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由此可知，居間契約應可包含據實報告義務及媒介義務²¹²，故於上開策略聯盟合作契約書中，亞力山大公司負有於營業處所置放相關文宣、申請表之義務，且業務人員多會協助推薦、媒介消費者與第三人間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圖 7】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之三方法律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項 信用卡交易

²¹¹ 蔡心苑，前揭註 21，頁 43。

²¹² 林誠二（2019），《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中）》，三版，頁 299。

信用卡，依信用卡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約之人取得商品、服務、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支付工具。

我國國內主要發行之信用卡品牌，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所發行，例如威士卡（Visa card）、萬事達卡（MasterCard），有國內常見之外國信用卡組織所發行，例如 JCB Card、銀聯卡，亦有我國自創之信用卡品牌，例如聯合信用卡²¹³等等。

而信用卡交易流程，有涉及兩造當事人者（發卡機構、持卡人），即發卡機構本身即提供商品或服務予持卡人，而允許持卡人可分期或緩期清償其消費帳款，由於二方當事人信用交易的基礎法律關係可能為買賣、準用買賣或其他的契約類型，並無第三方當事人涉入，故關於信用卡交易時當事人所生之主張、抗辯或交易風險，應與基礎法律關係並無差異²¹⁴，故本文並不多論述。

若涉及三造當事人者（發卡機構、持卡人及特約商店）²¹⁵，或是涉及四造當事人者（發卡機構、收單機構²¹⁶、持卡人及特約商店），端視原本由發卡機構負責之部分業務，是否分由收單機構負責²¹⁷。

四造當事人信用卡交易，又區分為形式意義及實質意義。形式意義之四造當事人信用卡交易，有另一機構（通常為銀行）介入清算與催收，然而該機構係依

²¹³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235-236。

²¹⁴ 林繼恆（2007），《信用卡業務及法務之理論與實務》，增修訂三版，頁 70。

²¹⁵ 在涉及三造法律關係，由發卡機構負責與特約商店締約及收單，因而構成發卡機構、特約商店、持卡人三面關係（如美國運通卡、花旗大來卡），其交易雛形大抵為：發卡人發行信用卡給持卡人，並募集特約商店，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消費時使用信用卡，特約商店於每月約定之日期將交易資料送交發卡機構，申請撥款，發卡人審核後撥款匯入特約商店帳戶，發卡人通知持卡人給付刷卡款項，參照：黃登煙（2000），《信用卡法律關係與消費者保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14。

²¹⁶ 收單機構（例如：聯合信用中心）通常負責與特約商店簽約，並處理消費帳款之彙整、收單、清算事宜，最後再與發卡機構為款項之清算。參考：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50。

²¹⁷ 即由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簽約，負責消費帳款之彙整、收單，再與發卡機構為款項之清算。參考：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50。

發卡機構所定之標準選擇特約商店及持卡人後，推薦予發卡機構，由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及持卡人訂約，該機構不涉及信用卡之法律關係，僅為間接參與信用卡交易²¹⁸，其與各當事人間係以各別之存款契約或轉帳、清算委任契約為其權利義務之規範依據²¹⁹。

而實質意義之四造當事人信用卡交易，係於發卡人、特約商店、持卡人外，另外建立一共同之清算交換系統（即收單機構：例如我國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提供多數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之交易清算媒介²²⁰。其交易雛形大抵為：由消費者先向發卡機構申請核發信用卡，經過徵信程序後核發一定信用額度之信用卡（與消費者締結信用卡契約），收單機構募集各地特約商店，並與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特約商店承諾持卡人得使用所有加入該清算交換系統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嗣後消費者（持卡人）便可憑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特約商店於持卡人消費後，將持卡人之交易資料傳送至收單機構，通常由收單機構先行墊款，收單機構彙整資料後並通知發卡機構，而發卡機構收到收單機構彙送之消費簽帳單後，即於一定時日內再付款給收單銀行，而發卡機構每月通知持卡人於固定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款項，而繳款則有本期總金額及最低應繳金額，由持卡人決定一次繳清或是僅繳最低金額而支付循環利息²²¹。我國聯合信用卡中心授權各銀行發行之聯合信用卡即採此模式。

然而，有論者認為²²²在現今信用卡實務中，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不一定有直接契約關係，且不可忽視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²²³的角色及功能，故涉及四方以上

²¹⁸ 例如：日本銀行因其銀行法有兼業限制之規定，故不得為信用卡之發行，但仍得透過此方法間接參與信用卡交易，參照：黃登煙（2000），《信用卡法律關係與消費者保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15。

²¹⁹ 黃登煙，前揭註 218，頁 15-16。

²²⁰ 黃登煙，前揭註 218，頁 16。

²²¹ 上述交易流程之整理參照：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50-52；黃登煙，前揭註 218，頁 16。

²²² 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6-7、38。

²²³ 此指一種規劃及建立信用卡交易制度的機構，例如威士（VISA）或萬事達（MasterCard）國際組織，及國內的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該等機構接受金融機構加入成為該組織會員的方式，由會員按該機構制定的章則（含品牌）及建立的交易制度辦理其各別信用卡業務。參考：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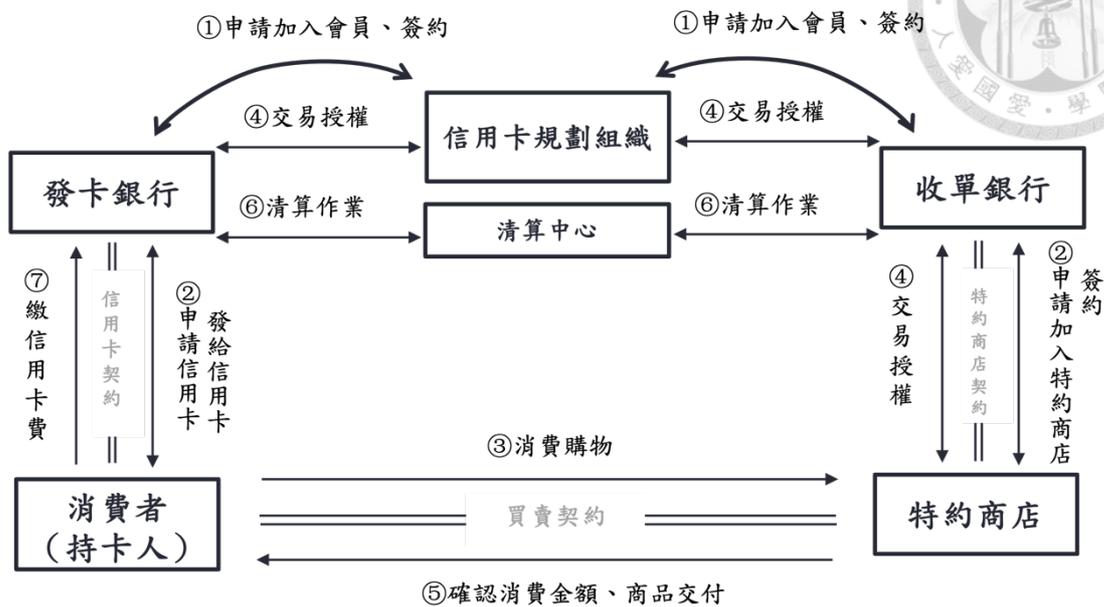
當事人，應以開放體系信用卡交易稱之。在開放體系信用卡中，係由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建立信用卡交易架構及流程。並透過制定章程（By-law）、規範（Rules）及各種交易作業規則（Operation Regulations），以規範其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從而建構其信用卡交易、授權及清算等流程，並招募及吸引金融機構或公司加入其組織成為會員（Member），可選擇成為發卡機構或是收單機構²²⁴，甚至成為兼辦兩業務之機構²²⁵。運作流程簡化如下²²⁶，由消費者先向發卡機構申請核發信用卡，經過徵信程序後核發一定信用額度之信用卡（與消費者締結信用卡契約），收單機構募集各地特約商店，並與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特約商店承諾持卡人得使用所有加入該清算交換系統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當持卡人持卡消費時，透過刷卡機向收單機構要求授權，收單機構於收到授權要求時，透過資訊交換中心向發卡機構要求授權，發卡機構查核持卡人信用額度後，回覆許可資訊經同樣管道傳至特約商店，完成刷卡流程，之後特約商店於固定時日彙整所有刷卡資料向收單機構請款，收單機構通常先行墊付，並將請款資料送交清算中心彙整再傳送至發卡機構，發卡機構確認後下達付款指示，由清算中心將該消費帳款自發卡機構帳戶扣除並同時撥入收單機構之帳戶，其後，發卡機構於每月寄發對帳單要求消費者繳交信用卡款，而實務上發卡量最大的威士卡和萬事達卡皆採行此模式。以下將探討信用卡交易中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²²⁴ 實務上發卡量最大的威士卡和萬事達卡皆採行此模式。然而於我國聯合信用卡交易中，依聯合信用卡中心與其會員機構間之約定書第 1 條約定，聯合信用卡中心亦負責特約商店之遴選，是聯合信用卡中心於聯合信用卡之交易中，除扮演威士及萬事達國際組織之規則制定者及中介角色外，亦同時為辦理收單業務之收單機構。此種兼具信用卡專業規劃組織及收單機構之情形，實為開放體系信用卡之例外，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159。有論者即認為，我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在國內信用卡交易體系下雙重地位之設計，恐有模糊清算組織應具有之中介及獨立地位，同時亦混淆信用卡交易中當事人之定位及法律關係，參照：王文宇（2004），〈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研究-聯合信用卡中心運作限制之檢討〉，《公平交易季刊》，12 卷 2 期，頁 2。

²²⁵ 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142-143。

²²⁶ 以下流程參照王文宇，前揭註 224，頁 4-5。

【圖 8】開放體系信用卡交易之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並修改自林繼恆（2007），《信用卡業務及法務之理論與實務》，增修訂三版，頁 24。

第一款 信用卡持有人與特約商店間之法律關係

在信用卡交易中，消費者與特約商店締結的契約類型並無限制，任何有償契約皆有可能，但多為買賣契約、繼續性供給契約等等。

第二款 信用卡持有人與發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一般信用卡交易中，消費者向發卡機構申請信用卡，以取得信用額度，並依雙方約定的使用方式，在信用額度限額內刷卡消費再定期結算。而發卡機構透過提供消費性信用予持卡人之方式，並依雙方約定條件下，由發卡機構代持卡人結清刷卡消費款項，提供持卡人資金融通的便利，故為一種消費性信用授予的方式，故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應定性為**消費者信用交易**之類型²²⁷。此

²²⁷ 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76。論者更進一步提到，英國、美國及日本的相關立法即以此觀點而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間的法律關係定性為**消費者信用**(Consumer Credit) 交易的一種類型，而納入**消費者信用保護**相關立法的規範。例如，美國聯邦消費者信用保護法 (Federal 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Law)，和 Uniform Consumer Credit Code，英國消費信用法 (Consumer Credit Act of

外，因為持卡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均得透過信用卡為消費行為，故為一繼續性之法律關係，且發卡機構具有替持卡人結清刷卡消費帳款功能，此時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間基礎法律關係，往往即定性為委任關係²²⁸，且持卡人每一次於特約商店持卡消費時，同時亦向發卡機構為「支付指示」，本質上屬於委任契約之「委任人指示」，並具體化發卡機構處理付款事務之義務內容²²⁹。若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內繳清應付款項，係屬委任契約中必要費用之償還，若持卡人選擇不繳付全部應付帳款，而需核計循環利息時，則亦與發卡機構發生消費借貸等之法律關係²³⁰。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628 號民事判決即明確指出，信用卡使用契約具有委任契約性質，且亦可能含有消費借貸契約性質。故有謂：「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

然而，亦有論者認為²³¹，發卡機構除了代替支付功能，亦為持卡人提供便利的簽帳消費之服務，共同構成主要給付義務之一，並與上述消費信用交易共同構成信用卡契約的主要內容。故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間簽訂的信用卡契約兼具消費信用交易、委任處理消費帳款，提供金融服務的本質，若只觀察其中一項特點即定性為我國民法之其中一種有名契約，不免過於狹隘，應視為現代支付體系下產生的新契約類型，尊重當事人間合意形成的條款及信用卡交易已建立的國際交易規則及慣例，方能將信用卡融入支付體系，帶給持卡人最大的便利。

1974)，及日本的分期付款買賣法均將持卡人及發卡機構的關係定性為消費信用交易類型的消費借貸 (consumer loans) 或消費性買賣 (consumer credit sale)。

²²⁸ 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89-91。

²²⁹ 呂彥彬（2019），〈從幾則法院判決談信用卡網路盜刷之風險分配（上）〉，《月旦法學雜誌》，285 期，頁 114-115。

²³⁰ 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91-92。

²³¹ 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77。

第三款 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發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

在開放體系信用卡中，由收單機構與特約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契約，在三造當事人時，則由發卡機構負責與特約商店簽訂特約商店契約，故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發卡機構）間之法律關係通常依其簽定之「特約商店契約」定之²³²。關於法律關係，學說多有爭議，有採取委任契約說²³³；亦有採取債務承擔說，而債務承擔說又可細分為兩說，其中免責的債務承擔說認為，由收單機構（發卡機構）承擔原持卡人對於特約店所負之價金債務，而持卡人之債務亦歸於消滅。而併存的債務承擔說認為發卡機構與持卡人就價金債務皆為債務人，當收單機構（發卡機構）清償價金債務時，在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屬於法定債之移轉，亦即原來特約商店對於持卡人之價金債權移轉由收單機構（發卡機構）享有，此時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持卡人）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特約商店）之事由，皆得以對抗受讓人（收單機構或發卡機構）²³⁴；此外，亦有採取債權買賣說，係指特約商店與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以特約商店對持卡人之消費簽帳金額之債權為標的成立買賣契約，特約商店為了履行其債權出賣人之義務，將其對於持卡人於每月繳款日所享有之簽帳單債權讓與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而簽帳單之金額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即為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所需給付給特約商店之債權買賣價金²³⁵。

²³² 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128。

²³³ 委任契約說之下又區分發卡機構為委任人或特約商店為委任人之不同見解，相關學說介紹，參照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55-58。亦有論者認為，基於特約商店交由收單機構處理信用卡事宜，而收單機構取得發卡機構之交易授權後，負有將持卡人消費之簽帳款項墊付予特約商店之義務，收單機構並可自簽帳款中扣除一定比例手續費觀之，此契約性質應屬「有償委任契約」參照謝良駿，前揭註 4，頁 240-241。

²³⁴ 相關學說介紹，參照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58-61。在採取併存的債務承擔說之下，持卡人依我國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即可主張抗辯延伸，毋需另闢蹊徑，但由於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對於抗辯事由未有任何限制，舉凡一切抗辯皆可主張，可能與我國現行實務狀況不符。

²³⁵ 相關學說介紹，參照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62-69。在採取此說下，同上，依我國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即可主張抗辯延伸，毋需另闢蹊徑，但由於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對於抗辯事由未有任何限制，舉凡一切抗辯皆可主張，可能與我國現行實務狀況不符。

然而晚近有論者認為，基於信用卡交易之特殊目的，即持卡人利用發卡機構之信用，而向特約商店消費獲得商品或服務，此替代現金功能係特約商店願意接受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原因，發卡機構對特約商店之給付義務，即是擔保特約商店如同收受現金一樣收取債權，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間之法律關係具有獨立於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間原因關係之特性，故採擔保契約說始能確保信用卡之支付工具地位²³⁶。基於相同理由（考慮到特約商店在信用卡交易中所承擔先為給付之風險以及信用卡替代現金之功能），有論者則認為屬於「具有繼續性契約性質之無名契約」，發卡機構所負之主給付義務在於向特約商店為一定之付款，此付款之承諾定性成「無因之債務拘束」，使特約商店可以對發卡機構取得一個不受其他法律關係所生抗辯阻礙之獨立於其他法律關係的付款請求權，而得取得一個與獲得現金支付相當之法律地位²³⁷。

第四款 發卡機構、收單機構與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彼此間之法律關係

在開放體系信用卡中，會員與會員間均為個別加入各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且各自獨立發展業務（發卡業務或收單業務）。會員與會員間則須依循各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所制定之各種交易作業規則，並經由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來處理信用卡交易、授權、清算及爭議帳款等流程²³⁸，是以發卡機構與收單機構間可能無直接契約關係存在，而係透過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之內部規則而發生分工關係²³⁹，故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專業信用卡規劃組織彼此間的法律關係仍須視內部規則而定，不可一概而論。

然而，對持卡人來說，信用卡專業規劃組織、發卡機構、收單機構為一個提供支付服務之整體，並由發卡機構與持卡人訂立信用卡契約，引導持卡人利用該

²³⁶ 楊淑文，前揭註 13，頁 74-78。

²³⁷ 呂彥彬，前揭註 229，頁 116。

²³⁸ 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155。

²³⁹ 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159。

支付體系，故無論信用卡機構內部關係如何，對外應由發卡人承擔系統內部所發生之一切問題²⁴⁰。

綜上所述，在信用卡交易下，往往涉及多方法律關係，但消費者在刷卡當下，不管有無先取得商品或服務，不管彼此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皆享有分期或緩期清償其消費帳款之延後付款功能，並作為信用卡之重要特色之一，為消費市場帶來便利。

²⁴⁰ 論者稱此為「系統責任」，類似概念可參照我國海商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連續運送時，載貨證券發給人的外部責任，要求載貨證券發給人應就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對持有人負保證責任(對外責任)，內部責任則可按航段切割，參照：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160-161。

第四章 消費者抗辯延伸開展我國債之相對性原則之

例外



在初步分析抗辯延伸可能適用之消費市場上之交易類型及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後，可以作為我國開展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解釋論基礎。接著本文將透過分析抗辯延伸提出之必要性，兼以法學方法建構適用之正當性，據以描繪出具有我國本土性之消費者抗辯延伸，並可作為立法論之參考。

第一節 消費者抗辯延伸提出之必要性

在我國實務見解發展上，對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之見解分歧較大，在企業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時，目前除了一般性地透過「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來保護消費者，行政院主管機關多是透過具有法規命令效力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於特定行業之消費契約中納入得申請止付貸款之規定，但並非任何行業之契約皆有此保護措施。儘管上開規定對於適用範圍方法多有限制，卻不無小補，惟仍有廣大消費者不清楚規定，導致超過申請時間而被催討借款，造成消費糾紛。一旦進入法院，目前實務對於抗辯延伸見解上之搖擺，造成更多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對於信用卡交易之爭議卻因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1條「暫停支付」之規定，造成實務見解較為穩定，基本上只要不符合該條規定，法院多否定抗辯延伸之主張，兩種消費者信用交易類型對於是否得主張抗辯延伸，竟有著差異，令人疑惑。此外，目前學說上基於信用卡交易本質上與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之不同，對於適用信用卡交易適用抗辯延伸規定多有反對聲浪，箇中差異值得探討。為了釐清上述問題，須扣緊抗辯延伸之「必要性」討論，其中有賴深切地尋找法理所在，方能決定抗辯延伸之適用範圍。

在消費者信用交易中，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和信用卡交易等由第三人介入原本消費契約之資金關係之交易型態，可以擴大交易規模，刺激消費，使企業經營者和第三人獲取利益，又對於消費者具有很大之誘因，但卻產生很多消費糾紛。為了更深切說理，本文觀察實務狀況，歸納整理出交易問題應係結合關係下

造成契約主體或內容之混淆風險，從中找出抗辯延伸之法理基礎應是「結合關係下正當抗辯權之保護」，並兼以「結合關係下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之合理性」，藉以論證抗辯延伸制度之必要性，並回應目前學說對於信用卡交易適用抗辯延伸議題之疑慮。

第一項 結合關係下消費者正當抗辯權之保護

從精聚案、巔峰電信案、山基電信案、階梯數位美語案、亞力山大案、學承案觀之，消費者皆因為企業經營者之倒閉無法提供服務，進而對於自身仍要給付分期付款款項給第三人而感到不公平，消費者往往無法理解為何東西拿不到服務也停止卻仍要付錢，也就是最直觀的「拒絕價金履行抗辯」，由於這些案件受害眾多，甚至需要透過團體訴訟，可見這些案件有著本質上的共通問題。

如同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度小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中提及：「當貸與人（通常為金融機構）與企業經營者具有非常密切之合作關係，例如……企業經營者居間指定特定之金融機構……向消費者推介商品時，提供該特定金融機構之申貸資料，辦理貸款，再由金融機構，不經消費者，直接將款項撥付給企業經營者，就交易外觀上，金融機構實已與企業經營者緊密聯結成一體。此種情況，從資訊揭露的角度，消費者往往無從得知金融機構與企業經營者間之合作關係為何，就其後續之繳款究係繳納予金融機構或企業經營者亦時有混淆、誤認之情。」可以看出「交易外觀」、「緊密聯結成一體」是發生問題的關鍵，德國法上將此稱為「結合關係」，當第三人介入原本只有兩人關係之資金關係後，將使原本的單純雙務契約，割裂為形式上為買受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之契約（例如買賣契約）和消費者與第三人訂立之契約（例如消費借貸契約），但對於消費者來說外觀上仍是一個契約，也是因為此種結合關係之外觀造成消費者信賴仍可拒付價金，若事與願違，此種風險分配失衡現象，將危害消費生活，使第三人提供資金之消費信用交易制度蕩然無存，嚴重影響交易安全²⁴¹。

²⁴¹ 儘管如此，此種交易模式卻帶來十分大的誘因，當三方正常履約時，企業經營者可以事先取得資金，減少自行催款之成本，並得因此擴大經營規模，並藉由第三人代替消費者給付價金，大幅降低企業經營者之債權無法受償風險，而第三人可省去推銷之成本，並藉由要求企業經營者繳交

為何結合關係下的外觀會造成不公平現象值得深入研究。當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間具有結合關係時，因為資金關係從原本的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契約分離出來，變成該價金給付義務已由第三人代為履行，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時，消費者認為自己締結的係嗣後付款契約（如傳統分期付款契約）。也就是嗣後付款的面紗使消費者蒙蔽了「價金已付」之字眼，甚至因三角交易中係透過指示交付由第三人交付價金（不透過消費者），而使「價金已付」性質更加不彰。此外，若於商品或服務尚未完全提供完畢時，消費者主觀上將難以察覺已陷入預付型契約之風險分配不均交易架構中，更遑論審慎評估風險大小及企業經營者之信用決定是否預付價金，實際上若是預付型契約，消費者多半會謹慎思考，這也彰顯著預付型契約客觀上存在著風險分配不均的危險。

但這不應認為預付型契約皆應被禁止，若原本消費者已知道訂立預付型契約，依客觀第三人之觀點，消費者當可預見若消費契約出現債務不履行情事時，只能向企業經營者請求相關之權利，並進而自行評估風險大小及企業經營者之信用，並決定是否預付價金，當消費者同意預付全部價金時，即代表同意放棄拒付價金抗辯之權利（因價金明顯已交付，當無後續藉價金給付控制對方契約履行之餘地），若因資金不足而自行向第三人借貸金錢充作買賣價金而預付於企業經營者時，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契約與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借貸契約在經濟上屬於各自獨立之交易行為，消費者既已知悉喪失價金拒付抗辯之權利，此時消費者於資訊充足下出於自由意志之判斷，即使契約風險分配不均，其理性的決定仍應予以尊重²⁴²。

這也表示著契約中當事人真意的重要，過去法院常認為，當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買賣契約時，本可選擇以其他方式繳費，並非僅限定只能向第三人貸款之方式為之，若消費者不以貸款之方式繳款，本就必須自行承擔企業經營者倒閉之風險，因而認為消費者應承擔之風險不因改以貸款方式繳納而轉由第三人承擔

手續費、帳戶管理費用等名目之費用，賺取一定利益，而消費者也可能因提前付清價金，享受優惠價格，因此廣受社會青睞，故一味禁止並非妥適之法，亦有害經濟秩序發展。

²⁴²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70-172。

之見解²⁴³。此見解即是忽略了消費著主觀上真的知道自己締結的是價金已付之契約嗎？相同情況，也會發生在信用卡交易中，有論者認為，信用卡為現金之替代物，若持卡人以現金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因商品或服務之瑕疵僅能向特約商店為之，則以信用卡消費時，原則上仍不得以該抗辯對發卡人主張²⁴⁴，此種強調信用卡作為相當於現金交易之「支付工具」地位，認為消費者到特約商店消費會因為現金支付或信用卡支付而受到不同保障並不合理之見解，受到一定支持²⁴⁵。然而，與本文上述見解相同，消費者刷卡時，仍清楚知道金錢尚未交付給企業經營者，或許刷卡即相當於現金支付，但實際意義上價金仍未給付，消費者心中仍是延期支付之概念，既然延期支付，消費者仍意識到自己已給付價金了嗎？

²⁴³ 參照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32 號民事判決：「況上訴人於顛峰公司訂定系爭買賣契約時，本可選擇以其他方式繳費，尚非必以向誠泰銀行貸款之方式為之，若上訴人不以貸款之方式繳款，則當上訴人與顛峰公司發生終止合約之情形時，其僅能向顛峰公司主張權利，而須自行承擔顛峰公司倒閉之風險，準此，上訴人應承擔之風險不因現以貸款方式繳納而轉由誠泰銀行及受讓系爭債權之被上訴人承擔。準此，系爭消費性商品貸款契約書之約定，並無加重上訴人責任或對上訴人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自無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 可言。從而，上訴人辯稱該契約無效，且顛峰公司即為被上訴人手足之延伸，上訴人與顛峰公司所衍生之糾紛，被上訴人不得以『債之相對性』為藉口免責云云，亦無可採。」其他相同意旨：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小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小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等。

²⁴⁴ 詹森林（2003），〈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頁 28。

²⁴⁵ 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113；謝良駿，前揭註 4，頁 242-243。對此，上開論者雖持「支付工具」之見解，卻亦認為信用卡交易仍有例外適用抗辯延伸之餘地，例如：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聯名促銷或合作郵購，因發卡機構已介入預付式交易之關係，近似於共同出賣人或積極招攬持卡人之行銷行為，而不再屬單純提供信用之第三者，故消費者應得以對特約商店之抗辯向發卡機構主張之，參照：林繼恆，前揭註 214，頁 115。對此，論者補充此為信用卡分期業務中「消費帳款分期償還型」之類型（亦為實務常態），「消費帳款分期償還型」係指特約商店並未自行向消費者提供分期付款買賣，而係由發卡機構就價金提供分期付款服務，將由特約商店透過收單機構請領全部價款後再由持卡人分期向發卡機構償還，因性質為消費性貸款，已非信用卡業務範圍，非屬信用卡交易（自不影響信用卡為非現金支付工具之本質），而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共同以提供分期之優惠刺激消費，發卡機構亦可獲得高於一般信用卡之交易手續費，而具有結合關係，消費者應有抗辯延伸之適用，參照：謝良駿，前揭註 4，頁 245-247。



因此，從實務及上開認為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見解觀之，本來訂立的是透過現金支付之非嗣後付款契約（預付型或同時履行型），則第三人介入後，若是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則因價金透過向第三人借貸而已交付，仍是非嗣後付款契約，若是信用卡交易，則價金透過相當於現金之支付工具而事先給付，仍是非嗣後付款契約，則應無不公平之處。甚至，若因抗辯延伸之主張，反而給予消費者更多優惠而取得本來即沒有之拒付價金抗辯（可能還有害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業務之功能）。然而，雖然上述著重於客觀上風險分配之觀點有一定之道理，但於預付型契約時，「固有」之風險分配不均雖不因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後而改變，但最高法院曾提到需賦予其他調節措施（例如更應賦予任意終止的權利，且終止後企業經營者應有返還價金總額扣除已受領之商品或服務之對價或必要費用後之剩餘金額之義務等²⁴⁶）來衡平風險，故第三人介入後，確實使這些衡平措施無用武之地（即使向企業經營者解消契約仍無法拒付價金給第三人）。更何況最主要的原因仍是嗣後付款的外觀使消費者主觀上誤認仍有拒付價金抗辯，而增加消費者決定消費之動機，此狀況對於消費者本來欲訂立的是預付型契約或同時履行契約並無不同。

更遑論若本來欲訂立嗣後付款之契約（例如：分期付款契約）時，但卻透過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之情形，使嗣後付款契約變成非嗣後付款契約（可能透過定型化契約條款規定使得第三人將價金一次給付給企業經營者），藉以剝奪消費者之拒絕給付價金抗辯，若商品或服務已給付，或許客觀上風險分配還算合理，但仍剝奪消費者本得享有之分期付款利益，且主觀上消費者仍存有誤認保有拒付價金抗辯之風險；若商品或服務尚未給付完畢將成為預付型契約，此時客觀上將發生「嗣後」之「三角關係交易風險分配不均」之問題。傳統上民法針對雙務契約多以給付與對待給付應同時為之²⁴⁷或對待給付應嗣後為之²⁴⁸，藉以控制企業經營者債務不履行之風險²⁴⁹，在消費者尚未完全取得商品或服務時，此種因企業經營

²⁴⁶ 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34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

²⁴⁷ 例如民法第 369 條：「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²⁴⁸ 例如民法第 439 條租賃期滿支付租金或第 505 條承攬契約之報酬後付原則。

²⁴⁹ 楊淑文，前揭註 14，頁 102-103。



者和第三人有意借此結合關係之契約形式而變更客觀上契約風險之行為，其正當性更是備受質疑，且同時存在著消費者主觀上難以察覺已陷入預型契約之風險分配不均交易架構中之問題。

【表 2】風險變化表

本來無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時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之契約			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後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之契約		客觀上契約 利益及風險 之變化	主觀上契約 利益及風險 變化 (以消費者 觀點)
從價金給付角度		商品或服 務是否完 全給付完 畢	從價金給付角度(以法律觀點及信用 卡相當於支付工具之觀點)			
非 嗣 後 付 款 契 約	預付型契約	否	非 嗣 後 付 款 契 約	預付型契約	未變(但可能剝奪預付型契約中調節風險之機制)	未認識到已 陷入「價金 已付」之非 嗣後付款契 約之情形， 故未認知已 喪失「拒絕 價金給付抗 辯」
	同時履行型契約	是		同時履行型契約	未變	
嗣 後 付 款 契 約	分期付款型契約	否		預付型契約	陷入預付型 契約危險	
		是		同時履行型契約	剝奪分期付 款利益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我國現有法制下，在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時，目前「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即是針對遞延預付型契約作為規範，只要商品或服務尚未給付完畢，就有主張抗辯延伸之空間，而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不一定限於遞延預付型契約，只要繳款日前商品或服務未提供或數量不符便可主張，亦包含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猶豫期間行使無條件解約權之情形，皆可以主張抗辯延伸，亦即將抗辯延伸之範圍擴張到商品或服務已提供完畢之契約。

在信用卡交易模式運作下，其實許多契約多是在刷卡當下，便取得商品或服務，僅是事實上可以延期付款而已，上述提到認為信用卡相當於支付工具的見解，認為基於信用卡交易之特殊目的，即持卡人利用發卡機構之信用，而向特約商店消費獲得商品或服務，考慮到特約商店在信用卡交易中所承擔先為給付之風險以及信用卡替代現金之功能，使特約商店可以對發卡機構取得一個不受其他法



律關係所生抗辯阻礙之獨立於其他法律關係的付款請求權，而得取得一個與獲得現金支付相當之法律地位此替代現金功能，即是認為信用卡之功能應是使發卡機構介入資金關係後仍要相當於同時履行型之類型，相當於表 2 中原本是同時履行契約後來變成同時履行契約這區塊。例如，當消費者原本可以選擇以現金消費方式去買電腦，若以信用卡支付方式購買電腦，在刷卡當下，雖然事實上得以延期付款，但相當於現金地位下，在取得商品之同時便已付款，是以當以現金消費時，屬於同時履行契約，固有風險沒有不公平的地方，甚至使用信用卡（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後，在相當於現金地位下，風險也未變動，仍然為同時履行契約，所以保護需求性似乎不像其他這麼高，但是事實上延期付款的信賴仍值得保護，我國目前在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僅針對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猶豫期間行使無條件解約權之情形，可以主張抗辯延伸，是否承認更多抗辯事由類型，值得探討²⁵⁰。

至於以信用卡支付方式購買遞延型商品或服務之情況，若是選擇繳款日前一次繳款之情形，法律上仍是預付型契約，自不待言，即使採取信用卡相當於現金地位之支付工具，亦即刷卡當下即繳清價金，但仍是預付型契約。

綜上所述，無論本來訂立的是預付型契約、同時履行契約，或是分期付款契約，皆透過嗣後付款之面紗，使消費者主觀上不知已陷於「價金已付」之情形，若商品或服務尚未給付完畢，客觀上更陷入「價金預付」之危險，歸因於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透過結合關係製造了得嗣後付款之外觀，亦即事實上得延期付款，並因此刺激消費意願吸引消費者進入此種交易架構中，進而促進交易活動，既然消費者對締約時對於所享有之最重要的控制契約履行手段（拒絕價金給付）仍保

²⁵⁰ 為了保障信用卡業務中支付工具之功能，使信用卡被更多特約商店、發卡機構接受，為消費者帶來更多支付上便利，勢必對於抗辯延伸需有一定的限制，在信用卡業務之保障與消費者正當抗辯權保障下，如何取得平衡仍有待更多研究。

有正當合理期待²⁵¹，此外觀上之交易信賴值得保護²⁵²，而結合關係之外觀由企業經營者和第三人促成，應不允許為相反之主張，故應回復消費者之拒付價金抗辯。與此概念相當者即「禁反言原則」²⁵³，英國丹寧法官於 1976 年的 *Moorgate Mercantile Co. Ltd. v. Twitchings* 案中對禁反言理論有精闢的闡述：「禁反言是正義和公平的原則：當一個人透過他的言語或行為導致他人相信某種特定的情況時，他將不被允許反悔²⁵⁴。」抗辯延伸即蘊含此種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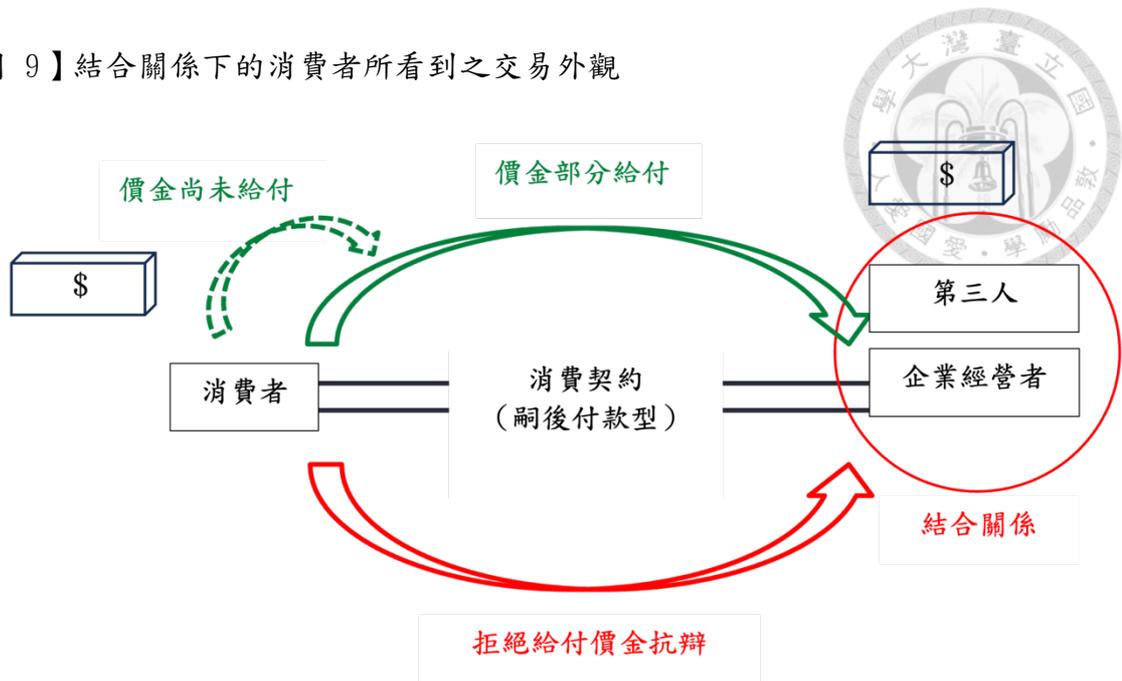
²⁵¹ 如同日本在抗辯延伸之立法理由中提到：「在向買方銷售產品方面，信用業者與銷售業者之間有密切關係；且由於存在這樣密切關係，所以買受者面臨銷售業者不給付商品之情況時，與分期付款交易之情況相同，期望能夠以對銷售業者的抗辯拒絕向信用業者支付……。」參照：經濟產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取引信用課編（2010），《平成 20 年版割賦販売法の解説》，頁 142。轉引自：鈴木耐久（2019），〈割賦販売法上の抗弁接統規定の合理性：「契約形式の組替え」論の視点から〉，甲南法務研究，15 卷，頁 85。

²⁵² 我國學說實務對於外觀保護之例子亦不在少數，例如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2 項對於在商品上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者足以表彰係自己製造者，須負商品製造人責任，實務上亦對於加盟店案例、靠行案例多認為因為具有外觀上僱用關係而課與指揮監督責任，參照：曾柏涵（2017），《為獨立第三人的行為負責？--民法上「指揮監督」要件之突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63-276。

²⁵³ 英國法上認為表見代理的理論基礎即建立在「禁反言」上，相關介紹，可參照：夏敏（2018），《表見代理法則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41。

²⁵⁴ 「Estoppel . . . is a principle of justice and of equity. It comes to this: when a man, by his words or conduct, has led another to believe in a particular state of affairs, he will not be allowed to go back on it when it would be unjust or inequitable for him to do so.」Denning MR in *Moorgate Mercantile Co. Ltd. v. Twitchings* [1976] 1 QB 225, CA, at p. 241. 轉引自：Elizabeth Cooke, *The Modern Law of Estoppe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t 2. (2000)

【圖 9】結合關係下的消費者所看到之交易外觀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二項 結合關係下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之合理性

除了消費者之需保護性外，對於第三人需要承擔企業經營者之部分破產風險之理由仍需探討。基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中交易中，企業經營者可以事先取得資金，減少自行催款之成本，並得因此擴大經營規模，並藉由第三人代替消費者給付價金，大幅降低企業經營者之債權無法受償風險，而第三人可省去推銷之成本，並藉由要求企業經營者繳交手續費、帳戶管理費用等名目之費用，賺取一定利益²⁵⁵。此外，信用卡之蓬勃發展，反映出現今社會個人支付習慣之改變²⁵⁶，信用卡之所以迅速普及，在於其擁有許多優勢，可以提高市場交易效率、減少現金交易風險，其延後支付功能亦廣受親睞²⁵⁷，具有刺激消費功能。故上述交易類型出現，使得企業經營者和第三人皆得以擴大經營範圍，得以蒙受其利，故基於損益同歸之報償思想，獲得利益、創造風險即應負責²⁵⁸，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皆

²⁵⁵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3。

²⁵⁶ 謝佳雯（1995），《信用卡約款在消費者保護法上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

²⁵⁷ 謝佳雯，前揭註 256，頁 2-3。

²⁵⁸ 曾柏涵，前揭註 252，頁 35。

應承擔風險，當企業經營者無法負責時，第三人亦無法置身事外，否則有違公平正義²⁵⁹。

不僅如此，在三角交易中，企業經營者已事先取得價金，得到債權清償利益，反之，當企業經營者不履行債務時，消費者卻可能陷入催討無門之境地。企業經營者無疑將是此一交易模式中最大受益人，毫無任何與之抗衡機制，卻因此獲取龐大商機，若無因應之道，將易產生不謹慎或是惡意經營之企業經營者，有嚴重危害消費市場之虞，是以，應審慎思考誰是交易關係中最具有控制風險能力之人。由於企業經營者多與第三人有關聯（可能為策略聯盟、或是信用卡機構與特約商店間有合約關係）。若消費者得主張抗辯延伸，將使第三人承擔企業經營者之部分債務不履行風險，雖使第三人借貸、徵信成本提高，但第三人在與企業經營者商談合作時，將會嚴格審核企業經營者之資力、信用，慎選合作對象，而第三人多為專業之金融機構或信用卡機構，對於徵信之事項具有專業性，並可要求企業經營者提供擔保來達到一定監督作用²⁶⁰。此「監督層面」，雖然不似僱用人對於受僱人般可以透過組織管理機制或事實上指揮監督權限來達到指揮監督目的般強烈²⁶¹，但在持續的交易過程中，第三人仍夠持續控制風險，發現企業經營者經營不善時適時退出合作關係，或是特約商店對於企業經營者加強教育訓練等²⁶²，相對消費者仍具有較佳監督企業經營者風險之能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²⁵⁹ 「損益兼歸」概念在我國民法並不陌生，在探討僱用人責任之歸責基礎時，學說即提到，當僱用人利用他人擴大其活動範圍，理應承擔受僱人侵害他人權利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始足以保護被害人，參照：王澤鑑（2021），《侵權行為法》，增補版，頁 556。

²⁶⁰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77-179。

²⁶¹ 我國學者對於僱用人責任之歸責基礎有提出「監督權限理論」，強調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提供勞務享有或行使指揮、管理、組織、監督等權限，受僱人對於從事勞務之手段、方法，裁量空間自然受限，基此，受僱人執行職務中創造或實現之損害風險，自應認為係僱用人行使「職務監督」此監督權限所必須付出之代價，參照：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求償權的排除——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三）〉，《台灣法律人》，14 期，頁 143-144。

²⁶²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要求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時對於特約商店盡到監督責任，包含針對特約商店簽約前應確實徵信、簽約後應加強教育訓練，並應建立特約商店簽帳交易或請款異常情事之監控與交易終止機制，及高風險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服務等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機制、對已簽立之特約商店至少每半年應查核乙次等。

年小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即謂「消費者在購買之初，應預先可估其風險，故風險由消費者負擔實屬妥適云云，然該項風險的由來，並非消費者造成，乃銀行為了追求其自身利潤與廠商合作推出分期付款，藉分期招徠消費者，就風險之發生，銀行亦難辭其咎，由銀行控制該風險，較消費者臆測該風險為合適。」此基於控制風險能力之角度認為第三人比消費者更適合負責之觀點，甚具重要性。此外，第三人若需承擔抗辯延伸之風險，將使其將風險考量列入業務成本，但第三人除了可以要求企業經營者提供擔保外，亦可投保履約責任保險，及對企業經營者提高手續費、帳戶管理費等來分散風險²⁶³，具有分散轉嫁風險能力。

是以，有論者認為，於開放體系下之精密分工模式之下，多是由收單機構來遴選監督特約商店，發卡機構對特約商店無選任、指揮、監督權限，是否有交易風險控制能力多有疑問，且發卡機構之所以承諾付款，僅是基於持卡人之信用額度，只要在額度內原則上均應給予特約商店授權碼，發卡機構無拒絕給予特約商店授權碼之權利，並未考量消費契約之履行風險，對於消費者與個別特約商店之具體交易內容無法預見及認識，故無法完全進行評估交易風險，欠缺受消費契約抗辯拘束之「預見可能性」及「可歸責性」，不宜將交易風險歸由發卡機構負擔²⁶⁴。

就此而言，雖然發卡機構本身不具「控制風險能力」，但現今社會分工精細，收單機構作為發卡機構完成信用供給下的履行輔助人，即使彼此間無契約關係，但透過分工合作共同擴大經濟活動，發卡機構承擔收單機構之責任亦屬正當，若收單機構沒有好好篩選監督特約商店，造成特約商店倒閉而使發卡機構需承擔消費者之抗辯延伸，應由發卡機構對收單機構內部咎責。是以信用機構之角色應具有同一性，而視為整體，發卡機構既然作為信用卡交易中之出名人，自然無法卸責，否則豈不是藉社會分工之便而脫免責任。另外，發卡機構對於消費者於特約商店交易之內容並非完全無法評估，其於簽訂特約商店契約時，便可要求販賣高風險商品之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擔保，藉此達到風險控制及轉嫁功能，故

²⁶³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77-178。

²⁶⁴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242-243。

於提供交易授權碼時，其風險控制僅以信用額度判斷，並非未考量消費契約之履行風險，而係已經事前評估。

綜上所述，第三人之所以應承擔部分風險之理由為「損益同歸」、「控制風險能力」、「風險轉嫁分散」等，與「結合關係下消費者正當抗辯權之保護」共同作為建構抗辯延伸理由。從社會生活事實觀之，在消費者信用交易中第三人介入資金關係中的交易模式下，實務上之所以會出現層出不窮的問題，便是這種交易模式的便利性和吸引力，亦即「延期付款」擴大了經濟活動，但延期付款的外表卻模糊了「預付」和「延付」的界線，故有必要保護被延期付款吸引而來的人們，也有助於交易安全保護，使人們不會懼怕維護消費者信用交易下第三人資金融通之制度，並與其他「損益同歸」、「控制風險能力」、「風險轉嫁分散」共同建立抗辯延伸必要性之核心價值。

第二節 消費者抗辯延伸作為我國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的正當性基礎

經上述論證，以「結合關係下正當抗辯權之保護」，並輔以「結合關係下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之合理性」作為承認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必要性，藉以維護交易安全和公平正義。但由於消費者抗辯延伸在我國未有法律規定，如何於我國實踐將成為下一個討論重點。由於消費者抗辯延伸同樣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一環，故有必要借鏡我國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經驗，透過既有學說實務發展歷程，作為我國消費者抗辯延伸解釋論上之啟發。

第一項 我國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發展

第一款 從債之相對性原則出發

「債」兼指債權債務，我國民法不採瑞士「債務法」、日本「債權法」偏一方的用語，而將第二編命名為「債編」，係兼及債權與債務之中性用語²⁶⁵。學說上將發生在特定人間，以一方對他方負有私法上義務為內容的法律關係，稱作

²⁶⁵ 陳自強（2023），《民法總則法律行為》，五版，頁10。

「債」或「債之關係」。其中一方對他方所負擔之義務稱為「債務」，他方得向該一方請求給付的權利稱為「債權」²⁶⁶，此個別債權債務關係稱為又狹義債之關係²⁶⁷，債權人僅得對債務人主張基於債之關係而生之權利，亦即債之關係僅在特定人與特定人間創造出拘束力，此現象即係「債之（關係）相對性」²⁶⁸。而契約產生之契約關係，將可能發生數個個別債之關係（例如出賣人之交付標的物、移轉所有權、買受人之受領標的物、支付價金義務、基於誠信原則而來之告知或說明義務等），而契約有效成立所發生的由許多狹義債之關係所組成之內容，則稱為廣義債之關係²⁶⁹。廣義債之關係（契約關係）亦有相對性，即契約所生的權利義務及抗辯關係，僅在契約當事人間有效力，第三人不得主張契約之權利及抗辯關係，契約當事人亦不得向第三人主張²⁷⁰。

債之相對性原則，最早於羅馬法即可見蹤跡，當時「任何人不能為他人締約 *alteri stipulari nemo potest*」以及「任何人不能藉由他人取得權利 *per extraneam personam nihil adquiri posse*」之法諺，彰顯「債之相對性原則」的精神²⁷¹。從 18、19 世紀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興起後，基於「契約自由」、「自己責任」，契

²⁶⁶ 陳自強（2022），《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五版，頁 2。

²⁶⁷ 我國民法中提到之「債之關係」多為狹義債之關係。例如，民法第 211 條：「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307 條：「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 319 條：「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多為兼指債權債務之意者。而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提到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此處所謂之「債之關係」則係指「債權」之意。參照：陳自強，前揭註 265，頁 10。

²⁶⁸ 吳從周（2023），〈債權物權化、推定租賃關係與誠信原則-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第十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釋〉，《債權物權化與否認子女之訴，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四冊》，二版，頁 21；王澤鑑（2006），〈買賣不破租賃：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之適用、準用及類推適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頁 194。

²⁶⁹ 黃立（2002），《民法債編總論》，二版，頁 4；陳自強，前揭註 265，頁 10。

²⁷⁰ 陳自強，前揭註 266，頁 3。

²⁷¹ 蔡承育（2015），《歐陸法下第三人利益契約制度之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

約當事人得出於自主意思，自由地形塑私法關係，並因自我決定而對於該契約之利益或不利益負責，更為契約法中「契約效力僅存於締約當事人間，而不及於非契約當事人之第三人」之「債之相對性原則」的背後法理注入活水²⁷²。

而表彰債之相對性原則精神之一的契約自由原則，於我國屬於憲法保障之範疇，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即明白揭示：「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

第二款 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例外之開展

儘管債之相對性原則為契約帶來法鎖，但從古至今於各國法學發展下，仍有許多突破枷鎖的例子，目前我國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情形，最有名的即為「債權物權化²⁷³」，除了我國法律明文規定外，亦有實務判決、學說見解豐碩之討論成果；此外，亦有其他涉及契約效力擴張之規定亦構成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²⁷⁴，包含本文所討論之消費者之抗辯延伸。

第一目 債權物權化

對於債權物權化之理解，我國學者多認為係指就整個債之關係（廣義債之關係）或個別債權（狹義債之關係）被賦予具有對抗任何第三人之效力，以保護債權人²⁷⁵。由於債之關係一方面僅受到債務不履行體系之內部保護，故有論者強

²⁷² 蔡承育，前揭註 271，頁 1。

²⁷³ 「債權物權化」於我國之發跡可追溯至民國 40、50 年代，但略晚於德國之發跡。德國於 1951 年由 Dulckeit 教授在其同名著作中首創德國法上「債權物權化」一詞，參照：張譯文，〈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1 期，頁 154。

²⁷⁴ 學說上有特別提到債之相對性之例外不僅有債權物權化，不應將債之相對性與債權物權化視為互斥概念，債權物權化僅係債之相對性之例外之其中一種類型者。參照：黃立，前揭註 269，頁 13-15、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7；陳致睿（2015），《債權物權化之理論重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9-40。

²⁷⁵ 黃立，前揭註 269，頁 13、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吳從周，前揭註 268，頁 22、陳聰富（2019），《民法總則》，三版，頁 223。

調²⁷⁶，「債權物權化」係以強化保護債權為目的而賦予債權外部保護之第三人效力，藉以防禦第三人妨礙，特重債權「保護目的」之性質應為債權物權化之精神所在。至於有何效力，我國學說普遍認為，債權物權化僅是債權被承認個別地具有物權的部分特徵，可能為追及效力、排他效力、優先效力、對抗力等等²⁷⁷，然而，精確來說，上開追及、排他、優先效力源自民法第 765 條之物權「排除干預」權能，具有對世性，然而，債權「物權化」仍舊未被賦予對「所有人」排除干預之權能，僅有「相對效力」對抗妨礙債權之特定人，故債權物權化之效力應係「對抗第三人之效力」²⁷⁸。此外，物權的「公示性」原則對於債權物權化扮演關鍵地位，債權的可辨識性，將正當化債權人享有債權物權化之利益²⁷⁹。至於法律效果部分，有論者指出²⁸⁰，債權物權化最常見的「外部保護」措施，即債權人之給付利益，不因第三人與債務人間對於系爭物的處分行為而受影響，在立法技術上可能賦予的法律效果十分多元，例如妨礙債權的行為（相對）無效²⁸¹、妨礙

²⁷⁶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66-167。

²⁷⁷ 學者普遍認為，物權絕對性的效力主要表現在追及性、排他性、優先性，參照：吳從周，前揭註 268，頁 21-22。亦有廣泛稱為物權之對抗力（例如使承租人對於取得租賃物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人亦得主張租賃權之繼續存在），參照：王澤鑑，前揭註 268，頁 195-196。而德國法學界文獻上大致認為，債權物權化係指債權具備部分的「物權特徵」、「對世效力」、「絕對性格」，不同於我國法上的排他、優先、追及等物權效力，德國法上的絕對性格大致有四點特徵：第一，權利人得對任何人主張物上請求權，第二，物權作為絕對權受到過失侵權責任體系之保護，第三，物權人之權利不因嗣後系爭物的移轉或他人的處分行為，而受影響，第四，物權人得以對其他債權人主張其權利，進而在強制執行程序中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或在破產程序中主張別除權與取回權，相關介紹德國文獻介紹參照，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63-164。

²⁷⁸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65-167、199。

²⁷⁹ 吳從周，前揭註 268，頁 24。

²⁸⁰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67、169-170。

²⁸¹ 例如我國土地法「預告登記」制度之法律效果。預告登記屬於典型債權物權化之案例之一，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關於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得聲請保全之預告登記。」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亦即就土地買賣契約中請求移轉登記之債權請求權，只要一經預告登記，第三人不得有任何妨礙該債權實現之處分行為，否則該處分行為對於債權人無效，係屬狹義債之相對性例外之規定，此種債權物權化之規範目的係為了保護預告登記人之債權，而法律效果係透過使妨

債權的行為得撤銷、賦予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的權利、由妨礙債權之人承擔契約，甚至德國民法第 986 條第 2 項²⁸²之「抗辯延伸」，皆是可能之法律效果。以下將介紹我國民法中有關債權物權化（民法第 425 條及第 826 之 1 條）之規定和發展²⁸³。



一、租賃權之債權物權化

我國民法典中典型的債權物權化案例，即屬「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亦即租賃契約本僅具相對性，存在於承租人與出租人間，惟若出租人將租賃物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原先之租賃契約將發生當事人變更效果，使租賃契約存在於原承租人和第三人之間，第三人得行使或負擔租賃契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²⁸⁴，係屬廣義債之關係相對性之例外²⁸⁵。規範目的係為了保護常為經濟上弱者之承租人²⁸⁶，而法律效果係透過由妨礙承租人使用收益租賃物債權之第三人加入契約中，承擔「整體的契約關係」，成為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達到保護承租人租賃契約債權之目的²⁸⁷。

礙債權之行為相對無效。參照：吳從周，前揭註 268，頁 26-27；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69-170；黃立，前揭註 269，頁 13；陳自強，前揭註 266，頁 23。

²⁸² 此處之抗辯延伸不同於本文之抗辯延伸。本文之抗辯延伸主要係指德國民法第 359 條中，有關結合行為時消費者得主張他契約關係之抗辯對抗借貸契約之貸與人之規定，德國學說稱為 *Einwendungsdurchgriff*，參照：陳自強，前揭註 89，頁 71。德國民法第 986 條第 2 項之抗辯延伸（*Einwedungserstreckung*）係有關「動產債權物權化」之規定，即動產所有權因讓與返還請求權而移轉時，占有人仍得以其系爭請求權之抗辯事由，對抗繼受人。德國雖然亦有「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原則，但法律效果區分不動產、動產而有所不同，於不動產租賃時，採取「前手契約的移轉」（類似我國民法第 425 條），於動產租賃時，採取「前手抗辯的延伸」，租賃契約當事人並不產生變動，參照：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71。

²⁸³ 土地法之預告登記制度亦為典型之債權物權化類型，因學理較無爭議，故予以省略，詳細介紹可參照：王澤鑑（2022），《民法物權》，增訂三版，頁 147-151。

²⁸⁴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5。

²⁸⁵ 黃立，前揭註 269，頁 13、陳自強，前揭註 266，頁 22-23。

²⁸⁶ 王澤鑑，前揭註 268，頁 194。

²⁸⁷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70。

我國實務過去對於債權物權化之契約類型持保守立場，除法條明文之租賃契約、分管契約外，不輕易承認其他契約類型，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2490 號判例即明白揭示法律有無明文規定，是決定債權物權化與否之關鍵²⁸⁸，有論者認為²⁸⁹，此判例應係採取「類型法定原則」之立場。在此原則下，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本來面臨「土地交互使用契約」之考驗，然而，該決議認為²⁹⁰，土地交互使用契約屬於互為租賃關係，仍係「租賃」，而有民法第 425 條之「適用」，故仍屬類型法定原則之遵守。

因實務的保守立場，又為了個案妥適性，近年來多求諸「誠信原則」之運用，來限制權利人行使權利（無須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惟有論者指出²⁹¹，儘管如此，實務上仍有少數突破物權化類型法定原則之例子，最著名者即屬「分管契約」在民法第 826 條之 1 立法前之實務發展（詳後述），和參酌分管契約突破債之相對性過程之法理而有類型鬆綁之判決出現，最高法院並進而集大成而發展出「債權物權化公式」。

²⁸⁸（原）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2490 號判例：「使用借貸，非如租賃之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縱令上訴人之前手將房屋及空地，概括允許被上訴人等使用，被上訴人等要不得以上訴人之前手，與其訂有使用借貸契約，主張對現在之房地所有人即上訴人有使用該房地之權利。」。

²⁸⁹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74-175。論者並進一步指出：「審判實務經常以『債之相對性』為由，否定法無明文契約之債權物權化。例如基於買賣關係而生的債權占有本權、基於合建關係而生的基地使用權、基於和解關係而生的系爭標的用益權、基於買賣關係而生的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鄰地所有人的通行權等，最高法院均逕以『債之相對性』為由，否定此類法無明文的物權化，債務人的繼受人從而不受拘束。」

²⁹⁰ 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決議之要旨：「甲所有之 A 地與乙所有之 B 地相毗鄰，因地界不規則，雙方為建屋方便，乃約定將相鄰部分之界址取直，因而逾越原界址之土地，均同意對方建築房屋（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嗣乙將 B 地售與丙，丙乃本於所有權訴請甲將占用 B 地上之建物拆除交並還土地，查本件例示情形，甲乙間既原有約定，當無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越界建築規定之適用，惟關於土地之約定交互使用，並非無償，不能認為使用借貸；既不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亦不能認為互易，其性質應屬互為租賃之關係，乙如已將 B 地所有權移轉與丙，甲就 B 地之占用部分，應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適用。丙不能主張甲係無權占有而請求拆屋還地。」

²⁹¹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78-179。

論者指出²⁹²，在占有特定不動產為標的所訂立之繼續性債權契約中，從早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中，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49 號解釋文、理由書暨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書、不同意見書及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意旨，而肯定債權契約之占有權源具備因具備使第三人知悉之公示作用（已知悉或登記），發生債權物權化之「法定契約承擔效果」後²⁹³，逐步發展走向不同面貌，要件上再放寬至「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外，新增「配合社區發展之契約目的」、「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法律效果亦大幅變動改為

²⁹² 張譯文（2021），〈物權化公式 4.0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法律人》，5 期，頁 70-72。

²⁹³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按以不動產為標的之債權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固僅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對人效力之債權相對性），而非如物權行為，以登記為公示方法使第三人得知悉之狀態下，並以之作為權利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俾保護善意第三人，而對任何第三人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對世效力之物權絕對性）。惟特定當事人間倘以不動產為標的所訂立之債權契約，其目的隱含使其一方繼續占有該不動產，並由當事人依約交付使用，其事實為第三人所明知者，縱未經以登記為公示方法，因已具備使第三人知悉該狀態之公示作用，自應與不動產以登記為公示方法之效果等量齊觀，並使該債權契約對於受讓之第三人繼續存在，此乃基於「債權物權化」法理所衍生之結果，觀之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特揭櫫「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等公示作用之文字，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文、理由書暨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書、不同意見書及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意旨自明。」

「第三人受債權契約占有法效抗辯之拘束」²⁹⁴，甚至，更認為因僅受占有法效抗辯之拘束，進而認定有成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可能²⁹⁵。

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21 號民事判決中²⁹⁶，將上述債權物權化公式稱作「債權物權化效力之契約」，在要件上整理出，「應衡量使用借貸契約原先所

²⁹⁴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87 號民事判決：「按債權契約具相對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外，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以占有特定不動產為標的所訂立之繼續性債權契約，其目的在配合社區發展，促進社會經濟及公共利益者，為使社區共同團體多數人之一方繼續占有他方所交付之不動產，該債權契約如對受讓特定不動產所有權之第三人發生效力，始能維持契約原先所欲達成之目的。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使當事人締結契約之本旨及社會公益得以完全實現，固得例外令第三人受該債權契約關於不動產繼續占有法效之拘束，惟必須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債權契約存在及不動產之占有實況，令其受該拘束無致其財產權受不測損害之虞，且不悖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者，始為適法。」

²⁹⁵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民事判決：「按債權契約具相對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外，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以占有使用土地為標的所訂立繼續性債權契約之目的尚在配合社區發展，促進社會經濟或公共利益，且該社區團體成員已共同繼續長期占有使用所交付之土地，如該債權契約對受讓土地所有權之第三人發生效力，始能維持契約原先所欲達成之目的，固於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使締結該債權契約之本旨及社會公益得以完全實現，固得例外令第三人受該債權契約關於土地繼續為社區團體成員共同占有法效之拘束，惟必須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債權契約存在及土地之占有實況，且令其受該拘束無致其財產權受不測損害之虞，復不悖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者，始為適法。就具體個案情形，倘認該債權契約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效力，惟第三人行使所有權不符民法第 148 條規定之界限時，雖非不得限制其行使權利，然社區團體成員究與第三人間無任何法律關係，卻因而受有利用土地之利益，致第三人對該土地之使用收益或處分權能受限制，第三人自非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縱認第三人應受占有法效之拘束，如該債權契約未約定使用對價且難謂有永久無償使用之合意，但無償使用之情事繼續存在，將顯失公平者，亦同。」

²⁹⁶ 「惟按債權契約具相對性，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例如具債權物權化效力之契約）外，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買受土地者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坐落該土地房屋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該房屋所有人原則上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土地之權利。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對買受土地者影響甚鉅，應衡量使用借貸契約原先所欲達成之目的；法律秩序之安定；社區發展、社會經濟及公共利益之實現；買受土地者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債權契約之存在及不動產之占有實況；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等諸多因素，以兼顧原債權人與買受土地者之權益，不能僅以買受土地者知悉占有之外觀，即謂其應受原使用借貸契約之拘束。又買受土地者雖無應受拘束之特別情形，法院仍得因房屋所有人之主張，於具體個案，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

欲達成之目的」、「法律秩序之安定」、「社區發展、社會經濟及公共利益之實現」、「買受土地者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債權契約之存在及不動產之占有實況」、「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等，法律效果部分則僅提及，債權契約對繼受人發生拘束力，故房屋所有人之占有土地，即屬有權占有²⁹⁷。至此「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之出現，更加明確承認債權物權化類型之契約不以法定為必要，為債權物權化之路開著鑿出更多不同的可能性²⁹⁸。

二、分管契約之債權物權化

分管契約作為債權物權化之案例，在我國實務上亦具有重要之地位，（原）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指出，無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繼受人知悉或不知悉分管契約存在，分管契約之效力一律拘束繼受人²⁹⁹。此判例可謂突破類型法定原則，進而在當時承認分管契約之債權物權化³⁰⁰。之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49 號解釋意旨認為，分管契約若為應有部分受讓之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即使屬於債權契約，契約內容之效力，仍得對第三人發生效力，故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對於維持法安定性而言仍有必要，惟應有部分受讓之第三人若有不知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則該第三人應不受分管契約之拘

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定買受土地者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則買受土地者之物上請求權應受限制，而應駁回其請求。再者，倘成立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該契約既對買受土地者發生拘束力，房屋所有人之占有土地，即屬有權占有；倘不符合特別情形，而法院依違反誠信原則、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限制買受土地者物上請求權之行使，房屋所有人之占有土地，本質上仍屬無權占有，僅買受土地者之權利受限制而已。」

²⁹⁷ 若房屋所有人有權占有土地，如何得出如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民事判決提出之「土地繼受人得向占有土地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結論，可能仍有待釐清。相同見解參照：張譯文，前揭註 292，頁 73。

²⁹⁸ 惟實務見解演繹出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之過程，雖然符合個案妥適性，但可能遭致違反法學方法論之批評，逾越法之續造的權力界限，參照：張譯文，前揭註 292，頁 74。

²⁹⁹ （原）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判例：「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³⁰⁰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78。

束³⁰¹。其後，立法者於民國 98 年民法增訂第 826 條之 1 條有關分管契約之效力，其中第 1 項規定：「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於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經登記後，亦同³⁰²。」同條第二項規定：「動產共有人間就共有物為前項之約定、決定或法院所為之裁定，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以受讓或取得時知悉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為限，亦具有效力³⁰³。」

³⁰¹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49 號解釋意旨：「民法上之法律行為，有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前者於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後者於以公示方法使第三人得知悉之狀態下，對任何第三人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故動產以交付為公示方法，不動產以登記為公示方法，而以之作為權利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如其事實為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縱為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認為『共有人於與其他共有人訂立共有物分割或分管之特約後，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其分割或分管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就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性而言，固有其必要，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若不知悉有分管契約，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受讓人仍受讓與人所訂分管契約之拘束，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上述判例在此範圍內，嗣後應不再援用。」

³⁰² 關於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共有物之管理或協議分割契約，實務上認為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六五號判例參照）。使用、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本法修正條文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決定，亦應做相同之解釋。又上述契約、約定或決定之性質屬債權行為，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對第三人不生效力，惟為保持原約定或決定之安定性，特賦予物權效力，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並仿外國立法例，於不動產為上述約定或決定經登記後，即對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德國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一千零十條第一項，瑞士民法第六百四十九條之一參照）。又經由法院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裁定所定之管理，屬非訟事件，其裁定效力是否及於受讓人，尚有爭議（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四〇四六號判例參照），且該非訟事件裁定之公示性與判決及登記不同，故宜明定該裁定所定之管理亦經登記後，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始具有效力，爰增訂第一項，以杜爭議，並期周延。」

³⁰³ 關於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共有人間就共有物因為關於第一項使用、管理等行為之約定、決定或法院之裁定，在不動產可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受讓人等有知悉之機會，而動產無登記制度，法律上又保護善意受讓人，故以受讓人等於受讓或取得時知悉或可得而知其情事者為限，始對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方為持平，爰增訂第二項。」

因此，針對分管契約之效力，由實務見解先在判例以法官造法方式，承認債權物權化效力，再透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創設主觀上「知悉」要件，作為債權物權化之前提，後民法第 826 之 1 條之增訂，沿用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之意旨，並區分動產和不動產之情形分別規定，於動產之情形，其分管契約原則上不拘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惟受讓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時仍受拘束；至於不動產部分，於分管契約經登記時一律拘束應有部分之受讓人，至於分管契約未登記時，目前法無明文，故有論者認為³⁰⁴，依民法第 826 條之 1 第 1 項之反面解釋，一律不拘束應有部分受讓人，亦有論者認為³⁰⁵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意旨，依知悉與否而定。

然而，針對「知悉」要件創設債權物權化，亦有論者認為³⁰⁶有違債權物權化之法理，大法官透過法官造法，逕自賦予債權有物權化之效力，忽視我國法已明文之債權物權化規定作為橋樑之功能。而債權物權化之核心精神應在於「公示性」，共有不動產之分管，共有人占有使用分管部分乃以其存在於他共有人占有使用部分之權利為代價，具有租賃性質³⁰⁷，且共有物之分管契約一經實行特定部分之管理，即相當於租賃物之交付，而具有公示外觀，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問受讓人是否善意，均應承受分管契約上之權利義務。

雖然分管契約之債權物權化之爭議，隨著立法出現而劃下休止符，但釋字第 349 號解釋之出現，對於開創債之相對性之例外仍有著指標性影響力，惟立法前法學方法論批評仍不容忽視。

³⁰⁴ 溫豐文（2006），〈分管契約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2006 年 12 月，50 期，頁 13；謝在全（2024），《民法物權論（上）》，修訂八版，頁 403。

³⁰⁵ 謝哲勝（2013），〈共有物管理對於繼受人的效力——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〇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4 卷 10 期，頁 5-6。

³⁰⁶ 參照：楊與齡、張特生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鄭健才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吳從周，前揭註 268，頁 31-34、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79、194。

³⁰⁷ 鄭健才於其不同意見書中亦提到：「實務上甚至認為兩地相鄰，界線彎曲（不規則），雙方為建屋方便，相約截彎取直，因而互越界址，各自建屋完成者，就其越址使用言，亦屬租賃契約性質，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適用（最高法院七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決議參閱）。一地之共有關係，較兩地之相鄰關係尤為密切，豈有『共有分管』反非相當於租賃之理？」

第二目 契約效力之擴張



開創債之相對性之例外，債權物權化為重要案例，其著重在債權具有「外部保護」的第三人效力，藉以對抗第三人的妨礙³⁰⁸。但債之相對性之例外並不以此為限，亦有契約效力之擴張類型。

一、 利益第三人契約

在法律明定之類型中，例如「利益第三人契約」，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使利益第三人取得原本契約當事人才能主張之給付請求權，有論者即提及³⁰⁹，涉他契約中利益第三人契約，突破了「不得為他人訂約³¹⁰」之原則，構成債之相對性之例外，對於擴大契約之機能，具有重大意義。且為了避免債務人喪失固有抗辯，民法第 270 條遂規定：「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亦即當利益第三人向債務人行使請求權時，債務人得基於其與債權人（要約人）之契約所生抗辯事由，對抗受益第三人，使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契約效力約束受益第三人。故利益第三人契約，就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有兩個面向，其一係使非契約當事人之利益第三人得主張該契約之權利（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另一則係使契約當事人得向非契約當事人之利益第三人主張該契約之抗辯（民法第 270 條），兩者皆表彰構成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³¹¹。

二、 債權讓與

³⁰⁸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99。

³⁰⁹ 王澤鑑，前揭註 163，頁 17。同樣認為債權物權化僅為債之相對性例外之其中一種類型，尚有其他類型（例如利益第三人契約）者，參照：黃立，前揭註 269，頁 14-15。

³¹⁰ 關於「不得為他人訂約」，源自羅馬法法諺「任何人不能為他人締約 *alteri stipulari nemo potest*」，參照：蔡承育，前揭註 271，頁 1。

³¹¹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0-191。

此外，「債權讓與」係指不變更債之同一性，因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合意，債權由讓與人移轉於受讓人之現象³¹²。一旦債權讓與後，因債務人無法拒絕債權讓與，為了保護債務人之固有抗辯，亦不應使受讓人之地位優於讓與人³¹³，民法第 299 條遂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第 1 項）。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第 2 項）。」亦即新的債權人（受讓人）向債務人行使債權時，債務人得基於其與第三人（原債權人、讓與人）之契約所生抗辯事由，對抗新的債權人，使債務人與原債權人（讓與人）之契約效力拘束債權受讓人，契約當事人得向非契約當事人主張該契約所生之抗辯事由，構成債之相對性之例外³¹⁴。

三、 土地利用關係之債權契約

而民法第 426 條之 1 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體系上與民法第 425 條類似，法律效果皆屬法定契約承擔，皆是使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或土地受讓人存在，故有論者認為民法第 426 條之 1 亦屬於債權物權化之類型³¹⁵。然而，有論者指出³¹⁶，本條規定與民法第 425 條之典型債權物權化類型仍有差異。民法第 425 條係保障承租人於租賃契約中之債權（例如：使用收益債權）得以繼續實現，因此，為了避免租賃物繼受人妨礙承租人之債權實現，而賦予承租人之債權有物權化之效果，即透過法定契約承擔達到保護效用。然而從立法理由觀之³¹⁷，民法第

³¹²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2014），《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新訂二版，頁 276。

³¹³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87。

³¹⁴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88。

³¹⁵ 吳從周，前揭註 268，頁 46。

³¹⁶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68-171。

³¹⁷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於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房屋受讓人如無基地租賃權，基地出租人將可請求拆屋收回基地，殊有害社會之經濟。為促進土地利用，並安定社會經濟，實務上於此情形，認為其房屋所有權移轉時，除當事人有禁止轉讓房屋之特約外，應推定基地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建築物而移轉於他人；房屋受讓人與基地所有人間，仍有租賃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426條之1係基於促進土地利用，使基地租賃契約得以交易、轉讓，而非保護原基地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之債權（例如：收取租金債權）得以實現，故非債權物權化之類型。就此結論而言，基地租賃契約之效力確實擴張及於房屋受讓人，非契約之當事人得主張該契約之權利義務，而屬「契約效力之擴張」，構成債之相對性之例外，毋庸置疑。

而透過土地利用關係之債權契約（非租賃契約）而於土地上建屋時，常涉及當房屋移轉後，土地所有人得否對房屋繼受人主張物上請求權（拆屋還地）之爭議，依上所述，學說上認為利益狀態類似於民法第426條之1之租地建屋房屋移轉型，故與民法第426條之1相同，應不涉及債權物權化，而屬契約效力之擴張類型。然實務有不同意見³¹⁸，認為應透過誠信原則限制權利人權利行使，若依實務見解，則非債之相對性例外之類型，契約效力並無擴張，而僅係債權人之行使權利受到限制（將於本章第三節第三項第三款繼續討論）。

四、 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

除了法律明文規定外，學說上之附保護第三人作用之契約，指契約在當事人間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債務人亦對於與債權人有特殊關係之第三人負有契約法上之保護照顧義務³¹⁹。非契約當事人之第三人得主張該契約之權利，屬「契約效力之擴張」³²⁰。

五、 占有連鎖

四十三年台上字第四七九號、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二七號及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〇四七號等判例參照）。爰參酌上開判例意旨，增訂本條，並明定其租賃契約繼續存在，以杜紛爭。

³¹⁸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6 次民事庭會議。

³¹⁹ 關於附保護第三人作用契約之介紹，參照：王澤鑑（2004），〈契約關係對第三人之保護效力〉，《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頁 33-56。

³²⁰ 黃立，前揭註 269，頁 15。

關於占有連鎖，我國目前法無明文³²¹，但實務上多有承認³²²，係指多次連續的有權占有，亦可構成有權占有，須具備三個條件，即中間人對所有人須有合法占有權源，占有人須自中間人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取得占有的權利，需中間人得將直接占有移轉於他人³²³。一旦該當要件，現占有人得基於其前手（中間人）與占有物所有人間之債之關係，而對於占有物所有人主張有權占有。而占有連鎖之本質在於當事人之意思（所有人同意），亦即占有連鎖係尊重所有人同意中間人得移轉占有標的物之意思，不待明文即應如此³²⁴，於此觀點下，似可認為現占有人得援引中間人對於所有人占有法效之抗辯，係因為所有人之出爾反爾，與債權物權化基於保護債權之目的無涉。然而，由於占有連鎖之合法權源可能來自債權關係，亦可能來自物權關係，當中間人對於所有人之占有權源來自債權關係時具有契約之第三人之效力，當所有人向占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時，占有人得援引中間人對所有人契約效力中之占有法效抗辯，使中間人與所有人之債權契約中原本只有契約當事人才能主張之抗辯，非契約之當事人之占有人亦得主張，構成契約效力之擴張，當屬債之相對性之例外³²⁵。

³²¹ 比較法上占有連鎖並不陌生。德國民法第986條第1項：「占有人對於所有人有其占有權利者，得拒絕返還其所有物，占有人之占有權利由間接占有人而取得者，該間接占有人對於所有人有其占有權利時，亦同。」翻譯參照：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前揭註97，頁913-914。

³²²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4號民事判決提到：「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須以占有所有物之人係無占有之合法權源者，始足當之；倘占有之人有占有之正當權源，即不得對之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又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他方所有物之一方當事人，本得向他方當事人（所有人）主張有占有之合法權源；如該有權占有之人將其直接占有移轉予第三人時，除該移轉占有性質上應經所有人同意（如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外，第三人亦得本於其所受讓之占有，對所有人主張其有占有之權利，此乃基於「占有連鎖（Besitzkette）」之原理所產生之效果，與債之相對性（該第三人不得逕以其前手對所有人債之關係，作為自己占有之正當權源）係屬二事。」

³²³ 王澤鑑，前揭註283，頁194。

³²⁴ 游進發（2014），〈占有連鎖的存在與本質——在任意規定與當事人意思〉，《月旦法學雜誌》，231期，頁215-217。

³²⁵ 曾品傑（2018），〈論占有連鎖-建議民法債編增訂有償利用基地建屋之規定〉，《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3期，頁117-118。

而本文討論之抗辯延伸，在於第三人對於消費者行使債權時，消費者得援用其與企業經營者間消費契約之抗辯，對抗第三人。此「抗辯延伸」使消費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得對非契約當事人主張該契約所生之抗辯，亦構成契約效力之擴張，並透過「使第三人受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所主張之抗辦法效拘束」來調節此三方交易中三方風險不均之利益狀態，具有加強弱勢消費者之保護之政策目的，此種使消費契約中契約當事人得向非契約當事人主張該契約之抗辯，應係契約效力之擴張之法律效果³²⁶，同屬於債之相對性之例外之一環。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所提及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債權讓與」、「占有連鎖」、與本文之消費者對抗第三人之情況，皆涉及「抗辯延伸」之法效，亦即得援用其他契約之抗辯來對抗他人，但不代表抗辯延伸僅屬於契約效力之擴張類型。在比較法上，德國民法第 986 條第 2 項規定：「當動產所有權因讓與返還請求權而移轉時，占有人仍得以其系爭請求權之抗辯事由，對抗繼受人」此處亦涉及「抗辯延伸」，然而該規定係基於保護原占有之債權（例如：使用收益債權），而透過抗辯延伸之效果來對抗繼受人之妨礙，使原占有人得以繼續行使原來之使用收益債權，係「動產債權物權化」之規定，故應屬於債權物權化類型。

³²⁶ 有論者提及，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中，為了保護買受人，可將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所得主張之債權賦予類似「物權化」之效力，使買受人得以對出賣人所主張之抗辯對抗融資銀行而拒絕付款，參照：陳姿羽（2016），《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爭議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20。此見解恐怕與債權物權化之概念有所混淆，在債權物權化中，為了保護債權之實現性，才賦予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如同民法第 425 條中係為了保護承租人使用收益之債權才賦予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使承租人得以繼續使用收益，但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中，買受人對出賣人所主張之債權無疑是消費契約之履行（例如交付買受物、繼續提供服務等），但此債權之無法履行並非第三人妨礙，且第三人亦無法代替企業經營者履行債權，無法發揮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換句話說，不管用什麼法律效果對抗第三人，該債權仍無法實現。



【表 3】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類型

		適用類型	法律效果	法學方法	備註	
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	債權物權化	租賃契約	法定債之移轉	法定（民法第425條第1項）		
		分管契約	法定債之移轉	法定（民法第826條之1第1項、第2項）	立法前，早期釋字349號解釋透過法理處理	
		預告登記	妨礙之法律行為相對無效	法定（土地法第79條之1）		
		債權物權化效力契約	學說：法定債之移轉 實務：占有法效拘束	學說：法理（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 實務：法定（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信原則）或法理	實務早期：多傾向個案運用誠信原則來限制權利行使（非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	
	契約效力之擴張	第三人利益契約	第三人得主張契約之權利	法定（民法第269條第1項）		
			抗辯延伸	法定（民法第270條）		
		債權讓與	抗辯延伸	法定（民法第299條第1項）		
		基地租賃關係之房屋移轉	法定債之移轉	法定（民法第426條之1）		
其他基地利用關係（非租賃）之房屋移轉		法定債之移轉	學說：法理（類推適用民法第426條之1）	實務：非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但個案運用誠信原則處理（涉及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附保護第三人作用契約	第三人得主張契約請求權	法理：比較法（德國）				
占有連鎖	抗辯延伸	法理				
非債之相對性之例外	拆屋還地	第三人權利行使限制	法定（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信原則）	涉及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第三款 小結

綜上所述，「債權物權化」，在我國除了法律明文規定外，透過大法官解釋、判例、學說，有著蓬勃之發展，甚至在實務上透過判決逐漸演變出「債權物權化效力之契約」，然而，債之相對性之例外並不以此為限，亦有契約效力擴張之類型，同樣有著學說實務豐碩之討論成果，無論推論過程適當與否，仍提供許多說理解釋之方向，對於開創債之相對性例外，多有助益。本文論及之「抗辯延伸」，並非保護原本消費者之消費契約債權得以實現，毋寧是透過「使第三人受

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所主張之抗辯法效拘束」來保護消費者對於抗辯之正當合理期待，並調節交易中之風險分配，具有加強弱勢消費者保護之政策目的，應係契約效力之擴張，同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一環，故在後續尋找解釋論方向時，就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的不同類型應留意本質上之差異和保護目的之不同。

第二項 法學方法論的運用

債之相對性在債法中有著重要地位，由於債之關係本即建立在人格之相互信賴關係上，所有法律條文之設計皆應扣緊此核心精神。法律問題的出現，往往涉及複雜的價值理念選擇，如何調和衝突，有賴更嚴謹的價值衡量說理。抗辯延伸的出現，往往會對債之相對性原則、私法自治原則、契約自由原則帶來衝擊，需綜合考量所有風險利益分配，並兼及憲法保障人民有行動自由、私法自治、契約自由³²⁷。即使認為抗辯延伸有其重要性，應予以承認，惟在我國現行法未明文規定，究竟有何正當性，有必要尋求法學方法來充實解釋論。當追求個案正義時，恪遵法學方法論上的解釋方法，始有正當化之基礎，並應避免創設未有法律基礎之利益衡量，恣意限制當事人基本權利，否則可能遭致面臨裁判憲法審查之考驗，不可不慎³²⁸。

民事事件的法源，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其中揭示著民事事件適用法源之順序，依序為法律、習慣、法理。關於法律，包含著制定法和習慣法³²⁹，並在私法自治原則下，肯認此處的法律包含規範上對於當事人具有法律地位之契約³³⁰，至於民法第 1 條所指之

³²⁷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意旨：「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³²⁸ 張譯文，前揭註 273，頁 192-193。

³²⁹ 此處之習慣法，成立要件有兩個，即「事實上之慣行」及「法之確信」。與習慣相比，區別在於是否有法之確信。若有則為習慣法，若無則為習慣。參照：黃茂榮（2021），《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頁 15；惟通說所採之見解為民法第 1 條之「習慣」係指「習慣法」而言，事實上慣行並不具法源地位，參照：王澤鑑（2020），《民法總則》，增訂新版，頁 76、78。

³³⁰ 黃茂榮，前揭註 329，頁 15。

習慣則為事實上之慣行，僅在法律未規定時，具有補充性³³¹。至於法理，我國民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主要提到：「法理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守者皆是³³²。」而我國學說見解，對於法理之解釋，主要有「自然法說」、「事物本質說」、「法律原理或原則說」及「綜合說」等。其中「法律原理或原則說」應係通說，強調法理即自法律全體或根本精神而生之法律原理或原則³³³。

有論者在採取綜合說立場下³³⁴，對於上開學說綜合法哲學角度重新詮釋不同面向之「法理」，並歸納出民法第 1 條之法理應具備之功能。即法理係自然法

³³¹ 黃茂榮，前揭註 329，頁 21。

³³² 我國民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依民法十八年立法時之說明：「民律草案第一條理由謂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則依法理判斷之。法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守者皆是。法律中必規定其（適用）先後關係者，以凡屬民事，審判官不得藉口於法律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為判斷，故設本條以為補充民法之助。」

³³³ 姚瑞光（1990），民法總則及第一條釋論，《法令月刊》，第四十一卷第十一期，頁 9。其中論者並進一步舉例：「所謂法律一般之原理、原則，例如民法公布前，當時大理院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使權利，若非圖自己之利益，而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者，謂之權利濫用，不再法律保護之列』之判例。」轉引自：吳從周（2008），〈論民法第一條之「法理」〉，《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頁 13，至於其他相關學說介紹，則參照頁 13-16。

³³⁴ 吳從周，前揭註 333，頁 16-33。

³³⁵、事物本質³³⁶或原理原則³³⁷，實具有多面性，並且具備審查、控制、補充功能。在補充功能上多為我國學說實務普遍應用，主要是制定法內法律續造和制定法外法律續造。至於得成為法理具體內容者，應包含兩種範疇，其一為具體參考資料（例如：中外學說、立法沿革資料、外國立法例、實務見解、未施行之民律草案等），第二則是抽象衡量原則（例如：平等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³³⁸）。

³³⁵ 從自然法說觀點下，法理事實上等同自然法或正義原則，而民法第 1 條之「法理」所承載的應有審查或控制功能，即審查是否違反法理所蘊含之自然法或公平正義內涵，此項審查法律之標準的功能，具有修正惡法之補充功能，而不僅僅是法條文義上側重的具有候補於法律、習慣之「候補法源」功能。民事實務上，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之誠信原則，即具備此功能，特別運用在民法第 247 條之 1 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對於定型化契約之控制上。參照：黃茂榮，前揭註 329，頁 111-112、吳從周，前揭註 333，頁 19。

³³⁶ 從事物本質說觀點下，法理即事物本質，民法第 1 條之法理具有補充法律的功能，來自事物本質的秩序設定。十九世紀海德堡大學教授 Heinrich Dernburg 對於「事物本質」有著精闢定義：「生活關係，即使發展程度不同，自身即帶有其準則與秩序。此種內在事物之中的秩序，吾人稱之為事物本質（事物當然之理）。有思維能力的法律人在實證法規範有欠缺或不完備或不清楚時，必須返回此種內在秩序（事物本質）。事物本質不可與自然法混淆。自然法是從人類的本質推論而得出，它不適於直接適用到法律。」參照：吳從周，前揭註 333，頁 21-22、26。

³³⁷ 從法律原理或原則說之觀點下，法理即法律原則。法律「原則」是整個制定法的評價基礎與標準，並透過立法或司法作用，不斷轉換為「規則」。當法律原則尚在發展中，便可能透過概括條款方式，繼續發展背後的法律原則。至於法律原則的評價標準從何而來，眾說紛紜。德國學者 Josef Esser 指出係「先於實證的法律倫理原則與普遍的確信」、「超越制定法的傳統標準」，亦即評價係來自於社會及社會的發展之中。德國學者 Larenz 指出法律原則是「正當法」，如：契約應嚴守、誠實信用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參照：吳從周，前揭註 333，頁 27-31。

³³⁸ 吳從周，前揭註 333，頁 39-40。

關於法理之適用³³⁹，首先應探討法理與實證法之關係，有論者提出³⁴⁰，法理可能存在於實證法明文中的法律原則，例如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法第 2 條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這些原則因已具有實證法上的明文規定地位，法官應該受其拘束，不過由於其內容極為概括，所以，為了適用於個案，尚須經由法律補充；法理亦可能存在於法律基礎中，雖然不以原則之型態為憲法或法律所明文，但在憲法或法律中，已有規定以該原則為其規範基礎。例如民法私法自治原則、契約自由原則、信賴責任³⁴¹等，但這些原則並未經法律在法條中明白宣示；此外，法理亦可能存在於實證法之上，通常以正義或法理念稱之，與自然法密切相關。也因為此種價值過於抽象，仍須透過其他的倫理、習慣所承認之價值予以具體化，方能實踐，並可能或深或少地體現在實證法之立法意旨中³⁴²。

目前民法第 1 條之法理適用，最重要的即屬由法理念「正義」所導出，並為我國憲法第 7 條所肯認之法律原則：「平等原則」之運用，其「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內涵並常作為法律填補與類推適用之依據，彰顯著正義思想的基本要求³⁴³。關於類推適用，係指一種比較、評價與決斷的過程，其方法，應注意民法第 1 條之「依法理」，係指蘊含正義精神之「平等原則」，著重在闡述正義之

³³⁹ 法理之適用，有其複雜性，除了在內容上經過一定程度之具體化，以達到適用上所需之明確性，在程序上亦需經立法程序（將法理訂於制定法中）或司法程序（法院在實證法基礎上，利用類推適用、目的性限縮、目的性擴張或創制性推演等法律補充方式，將法理，或經長期具有法確信之慣行的洗鍊，將之與以實證法化），才能取得法源地位的合法性。至於法理之實證法化主要有兩個意義，第一係將法理具體化，已滿足構成要件明確性之要求，確保規範內容之可理解性與可預見性，第二，透過法律漏洞之確認及其補充方法的論證，確立其適用之民主正當性。參照：黃茂榮，前揭註 329，頁 28-29、144。

³⁴⁰ 黃茂榮，前揭註 329，頁 116-121。

³⁴¹ 民法中表現信賴原則精神者有民法第 169 條表見代理規定，使基於對於表見外觀有形成力之本人亦負起一定之信賴責任。參照黃茂榮，前揭註 329，頁 118。

³⁴² 黃茂榮，前揭註 329，頁 122。

³⁴³ 吳從周，前揭註 333，頁 54。

形式面，為類推適用之「依據」。對於擬被類推適用之法律規定本身，探求立法意旨或法律理由，並比較已規定之案件與有疑問之案件是否具有類似性，屬於對正義原則內容面或實質面之闡述³⁴⁴。至於已被民法定入法條明文之誠信原則法理，因過於概括，仍有待解釋論的努力。



第一款 適用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之誠信原則

第一目 誠信原則之意義

我國民法於 1929 年制定時，於第二編「債」之第 219 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將誠信原則適用範圍侷限在債之關係內。後於 1982 年民法修訂時，基於擴大誠信原則適用範圍，將誠信原則改列於第一編「總則」之第 148 條第 2 項，並調整文字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³⁴⁵然而，債之關係特重建立在人格之相互信賴關係上，故誠信原則之運用對於債法領域仍有著舉足輕重之影響力³⁴⁶。

所謂誠信原則，係指於具體債之關係中，依公平正義理念，就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利益為妥善衡量、運用之意。其精神即在「利益衡量」，並特別注重當事人間之具體利益狀況及條件，予以客觀酌定，法官不宜參雜個人主觀價值感情，故又稱為「具體客觀之利益衡量」³⁴⁷。最高法院即提到：「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

³⁴⁴ 吳從周，前揭註 333，頁 60。

³⁴⁵ 我國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提到：「誠信原則，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現行法僅就行使債權，履行債務之誠信原則，於債編第二百十九條中規定。似難涵蓋其他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爰於第一百四十八條增列第二項明示其旨(參考瑞士民法第二條、日本民法第一條)。」立法沿革、理由參照：陳聰富(2018)，〈臺灣民法誠信原則之實務發展〉，《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2 期，頁 6。

³⁴⁶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2014)，《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新訂二版，頁 5。

³⁴⁷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346，頁 6。

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³⁴⁸



第二目 誠信原則之適用

誠信原則係法官為了使個案適用法律，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而介入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對於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進行限制、調整或補充³⁴⁹。惟民法第148條第2條未明定法律效果，但作為大陸法系之「帝王條款」，能主張之法律效果應十分多元，藉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社會變遷³⁵⁰。目前常見之法律效果有限制權利人權利行使、占有法效抗辯拘束、調整契約內容等等。

我國實務上具體適用誠信原則之案例³⁵¹，在「限制」機能上，有透過權利失效原則限制有相當期間內不行使權利之權利人行使權利³⁵²；亦有透過禁止矛盾行為限制權利人行使權利，近年來多出現在限制使相對人誤以為會履行債務，嗣後

³⁴⁸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4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0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3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³⁴⁹ 陳聰富，前揭註 345，頁 13。

³⁵⁰ 楊淑文（2013），《消保法與民法之分與合》，頁 71。

³⁵¹ 類型整理參照：陳聰富，前揭註 345，頁 13-18。

³⁵²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32 號民事判決：「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均有其適用。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如有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其嗣後再為主張，即應認有違誠信而權利失效。法院為判斷時，應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事，以為認定之依據。又權利失效係基於誠信原則，與消滅時效制度無涉，要不因權利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受影響。查上訴人於九十年九月、十月間資遣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已受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迄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提起本件訴訟，其間長達九年均無異議；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性質上不宜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似此情形，能否謂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未罹於時效之薪資，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尚非無研求餘地。原審就此未詳加調查審認，徒以上開理由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殊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本件先位之訴既無可維持，備位之訴自應併予發回，附此敘明。」

卻主張消滅時效抗辯權之人行使權利之情況³⁵³；此外，也常發生在限制「妨礙相對人行使權利」之人行使權利之情形，例如義務人故意以不正當手段致使權利人不知權利存在時，或權利發生之事實偏在義務人之一方，義務人依法令、契約負有告知義務而未告知者，則義務人不得主張時效抗辯³⁵⁴。在「調整」機能上，基

³⁵³ 原則上，禁止矛盾行為係指禁止出爾反爾之行為，權利失效原則本身即具有禁止矛盾行為之意涵，惟兩者之不同在於權利失效原則以經過相當時間不行使權利為要件，而禁止矛盾行為則不以時間經過為要素，參照：陳聰富，前揭註 345，頁 14。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54 號民事判決即提到：「按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可認係違反誠信原則。」

³⁵⁴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84 號民事判決：「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權利人儘速行使權利，俾使法律狀態早日安定，使權利人所怠於行使之請求權，於一段期間經過後歸於消滅，以免因權利義務長期懸而未決，妨害法律安定，且可避免案件因舉證困難造成困擾。消滅時效既然與怠於權利行使有關，故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原則上必須是權利已經發生，且權利人得行使權利的狀態。惟個案中如義務人故意以不正當手段致使權利人不知權利存在之情形；或權利發生之事實偏在義務人之一方，義務人依法令、契約負有告知義務而未告知者；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益狀態顯然失衡，此時即得依誠信原則，義務人不得於一定期間內以罹於消滅時效作為對抗權利人之抗辯，藉以平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當性與公益性。至於該一定期間，應由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認定。即應由法院為個案正義之衡平……古亭地政所於系爭登記前，如未將其所掌握之地籍資料依法公告，原所有人陳洋或其繼承人，何能知悉系爭番地已經浮覆，及部分經重新編列地號後之土地涵蓋系爭番地，而得適時行使權利？究竟陳可莉 3 人或其被繼承人是否及於何時知悉系爭番地浮覆經登記為臺北市所有？臺北市府對於系爭土地原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未能行使權利有無可責難之事由？其所為消滅時效抗辯權之行使，有無違反誠信原則（權利濫用）？事涉臺北市府可否以其等妨害排除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作為對抗陳可莉 3 人之抗辯，亦涉及陳可莉 3 人之請求是否有權利失效之情事。原審未詳予調查審認，遽以上開理由為不利於陳可莉 3 人之判決，尚嫌速斷。」

於公平正義，誠信原則常用來調整契約內容³⁵⁵。在「補充」機能上，可用於補充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最常見於補充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之內容³⁵⁶。

然而，誠信原則屬於民法上最不確定之抽象概念，若不限制將如出柙野虎，勢必破壞法安定性，因此應遵守誠信原則備位原則，若有法律明文規定時，先探求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在法律無明文規定但有類似利益狀態時，探求立法意旨再類推適用，若無法獲得答案，回歸法律一般原則、誠信原則之下位原則，最後才能訴諸「誠信原則」³⁵⁷。

第三目 誠信原則開創債之相對性之例外

在討論我國如何透過誠信原則開創抗辯延伸之前，有必要借鏡我國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經驗，可從現行法中及實務發展觀察，探討誠信原則如何運用。

前已論及，我國實務向來對於占有不動產為標的所訂立之繼續性債權契約類型持保守立場，除法條明文之租賃契約外，不輕易承認其他契約類型，因實務的保守立場，又為了個案妥適性，近年來多求諸「誠信原則」之運用，來迂迴達到類似債權物權化之效果（但仍非債權物權化），例如在「所有權讓與是否不破使

³⁵⁵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 252 條所明定。同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顯失公平，非不能依誠信原則予以檢驗，且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

³⁵⁶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間債之關係類型，胥以主給付義務定之，該等義務係債之關係固有、必備之要素，用以確定及規範債之關係類型。當事人所負債務，另尚有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從給付義務旨在準備、確定、支持及完全履行主給付義務，基於法律明文或當事人約定，或基於誠信原則及補充之契約解釋，以確保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得否解除契約，應視該從給付義務對契約目的之達成是否必要、不可或缺而定。附隨義務，則係隨債之關係發展過程，基於期待可能性，以誠信原則為發展依據，依個別情況促使債權人之給付利益獲得滿足（輔助功能），或為維護他方當事人生命或財產上利益（保護功能）。」

³⁵⁷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前揭註 346，頁 10-11。

用借貸」之討論中，最高法院常否定類推適用債權物權化之規定³⁵⁸，但當繼受人為使占有人無從基於債之關係為抗辯，脫免債務人容忍占有之義務而受讓該不動產者，其取得所有權之目的，顯在妨害有權占有之占有，而應限制繼受人行使權利³⁵⁹，此即最高法院透過誠信原則限制權利濫用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權利，調解個案中不正義之處。

至於透過土地利用關係之債權契約而於土地上建屋時，常涉及當房屋移轉後，土地所有人得否對房屋繼受人主張物上請求權（拆屋還地）之爭議，依上所述，應不涉及債權物權化之討論，實務上最重要的即屬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內容³⁶⁰。該決議最後採取之見解即認為土地利用關係之使用借

³⁵⁸ 學說上採否定見解者亦不在少數，有認為基於使用借貸與租賃法律性質與社會功能並不相同，租賃為有償契約，且承租人多為經濟上弱者，而使用借貸為無償契約，並不具有保護借與人之社會性，故民法未對使用借貸契約有無民法 425 條之規定，並非違反規範計畫，非屬法律漏洞。亦有認為，債權物權化乃契約自由之例外，應從嚴解釋，非有特殊立法理由，不宜任意變更，使用借貸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規定。使用借貸契約係單純的標的物占有，未必得以成為債權物權化之正當依據，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規定等。參照：王澤鑑，前揭註 268，頁 222-223、陳聰富（2010），〈使用借貸契約之債權物權化—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一三一九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 期，頁 60-61、林誠二（2007），〈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目的性限縮與類推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7 期，頁 147-148。

³⁵⁹ 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319 號民事判決即提到：「惟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定有明文。而不動產之使用借貸等債之關係，固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因該債之關係而占有不動產之人（債權人），不得執以對抗未繼受該法律關係之第三人，是受讓該不動產之第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占有人返還所有物，於通常情形，固應認係權利之正當行使，但受讓人若明知占有人係基於與債務人間之債之關係而占有該不動產，非屬無權占有，惟為使占有人無從基於債之關係為抗辯，脫免債務人容忍占有之義務而受讓該不動產者，其取得所有權之目的，顯在妨害有權占有之占有，其行使物上請求權，自應認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為法所不許。」

³⁶⁰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1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提案事項為：「甲同意乙無償在甲所有土地上建造三層樓房一棟，未約定使用土地期限，不久之後，乙所有房屋經其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由丙拍定買受，並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即以丙不得繼受伊與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無權占有為由，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訴請丙拆屋還地，是否應予准許？」

貸契約係債之關係，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原則上受讓人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系爭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然而於具體個案情形中，應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仍應限制權利（拆屋還地）行使。

而我國目前在上述土地利用關係之拆屋還地爭議，實務逐漸演變之兩採取判斷法，皆與誠信原則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亦即在創設債權物權化契約之通案要件

甲說（肯定說）：按使用借貸契約僅有債之效力，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第三人，系爭房屋如已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他人，則買受該房屋之人自不得再執其前手與系爭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對系爭土地所有人主張其有使用該土地之權利，蓋上開使用借貸契約，僅存在於契約當事人間，故甲訴請丙拆屋還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乙說（否定說）：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此規範目的應係調和建築物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之關係，使原存在之建築物不因其所占用之基地移轉他人，而成無權占有土地，致遭土地所有人以所有權之作用，請求將之拆除，對建築物所有人及社會經濟造成不利之影響，乃側重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並基於房屋既得使用權保護原則之考量，進一步肯認基地使用權不因基地物權之嗣後變動而受影響，藉以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是本件案例雖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情形未盡相同，但揆諸上開法文規範之目的及債權物權化之趨勢考量，應依「相類事實，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而類推適用前揭法文之規定，推定房屋受讓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於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使用借貸關係，從而，丙所有系爭房屋使用系爭土地，並非無權占有，甲本於所有權作用，請求丙拆屋還地，不應准許。

丙說：土地與其上之房屋之關係，究屬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情形，及當事人間如何行使權利，應由個案查明衡酌當事人繼受情形、當事人間之關係、意思、使用情形、付費與否、雙方間所得利益與所受損害、有無權利濫用、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及公共利益等情，分別認定。本則提案題意不甚明確，關於土地所有人對於房屋受讓人可否請求拆屋還地等此類法律問題宜視個案之具體案情決定之。

最後採取丙說：「視具體個案情形決定之。按使用借貸契約係債之關係，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丙買受系爭房屋，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系爭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原則上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惟於具體個案，尚應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仍應駁回其請求。」

及法效時，我國實務常列入「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之要件，來決定法律效果是否使「第三人受債權契約占有法效抗辯之拘束」。即使認為不符合債權物權化契約之要件，仍應個案認定債權人行使債權有無違反誠信原則而濫用權利之情事。

故誠信原則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不論法律效果係限制權利人行使權利或使權利人受占有法效抗辯之拘束，於我國實務發展來說並不陌生。

第四目 誠信原則開創抗辯延伸

抗辯延伸在我國法下，常基於不同之目的，而作為達到該目的之法律效果，特別是實務在占有不動產為標的所訂立之繼續性債權契約中，如何使契約具有第三人效力。

在日本法的抗辯延伸討論中，曾經涉及一項爭議，即抗辯延伸之法律性質為何，亦即分期付款買賣法中之抗辯延伸究竟是「確認性規定」，抑或是「創設性規定」，將會影響法規範範圍外（不合法規範構成要件）案件之處理方式³⁶¹。確認性規定說認為，抗辯延伸之法律性質，依販售契約和信用契約具有不可分一體關係等結構特徵觀之，從民法理論和誠信原則上都應該承認抗辯延伸之存在，故分期付款買賣法中的規定僅係確認性規定；而創設性規定說認為販售契約和信用契約雖然實質上存在密切關係，但在民法上是獨立的合約關係，原則上不適用抗辯延伸，惟基於保護消費者目的，於分期付款買賣法中創設了抗辯延伸³⁶²。此項爭議將影響著若不符抗辯延伸規定要求之案件（例如非消費關係之案件等）是否應該承認抗辯延伸之問題³⁶³。日本實務界自從最高法院平成2年2月20日判決（判時1354號76頁）採納了創設性規定說，隨後的裁判實務趨向否定類推適用，卻也遭致學說批評³⁶⁴。然而，雖然基於創設性規定說，不會一概否定抗辯對抗，於特定情況下，仍可適用誠信原則，例如，若信用業者明知到銷售商之不履

³⁶¹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掲註52，頁197。

³⁶²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掲註52，頁197。

³⁶³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掲註52，頁197。

³⁶⁴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掲註52，頁197；大村敦治，前掲註81，頁219。

行情況，卻仍然支付了價金，此時信用業者具有可歸責事由，基於民法的誠信原則，可以個案承認拒絕支付或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³⁶⁵。

此項爭議，與我國實務早期債權物權化契約與誠信原則之適用上，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在我國實務發展上，有段時間否定類推適用債權物權化之規定，但透過誠信原則限制濫用權利者權利行使。實務應係認為債權物權化屬創設性規定，且對於非法律明文類型，採取例外從嚴之否定類推適用立場，但透過誠信原則限制濫用權利人行使權利。本文亦認為債權物權化契約應屬創設性規定，係為了債權保護目的而創設物權化效力，然而民法基本原則中並不包含公示原則、債權保護。而各種債權契約是否發揮物權化之作用，有賴立法政策決定，然若有必要適用債權物權化之規定，在法無明文之情況下透過類推適用之方法較可達到法安定性，亦符合法學方法之要求。

而與上述債權物權化契約不同的是，從結合關係觀之，當消費者與第三人之契約係以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契約為前提，第三人與企業經營者間亦有契約關係，整個交易體系又是由第三人與企業經營者所設計的，旨在達成單一交易目的，更應從交易體系整體進行解釋，實質上不宜將契約過度切割而解釋³⁶⁶。此外，當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製造看似公平的風險分配外觀，實則可能已非立法者所預見之合理風險分配，此種看似嗣後付款交易，實際上卻是非嗣後付款之情形，消費者通常非法律專業人士，難以穿透迷霧清楚認知交易本質，此情形由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共同促成，應由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較為妥適。故從誠信原則出發應該承認抗辯延伸之存在，使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之抗辯可以援引至與企業經營者具有實質上經濟一體之第三人，應透過誠信原則之調整機能，保障消費者對於抗辯延伸之正當合理期待，調節此交易架構下之風險而使三方交易合乎實質公平正義，乃事理之必然，故消費者之抗辯延伸應屬確認性規定，屬於誠信原則之範疇。

我國實務見解多能認識誠信原則之機能，如同宜蘭地方法院 98 年度小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所提及，「現代工商業社會下契約法的重要課題即如何平衡締約

³⁶⁵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前揭註 52，頁 197。

³⁶⁶ 大村敦治，前揭註 81，頁 221。

當事人間交易地位之不對等，因此，穿透形式外觀，探究當事人交易間之實質內涵為現代民法之發展趨勢。我國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所定之誠實信用原則即具有回應上述發展趨勢之功能，此觀定型化契約之控制、締約過失、情事變更原則、附隨義務、積極侵害債權等理論，於立法明定前，學理、實務莫不以誠信原則為承載該等理論發展之依據，是逕以法無明文，法官即無藉誠信原則創設法律上所無之契約義務，限制當事人恣意行使權利之權限，或謂違反民法第 1 條規定，實嫌保守、速斷，應不可採。」

第二款 以法理作為法源

第一目 法律漏洞的確認

法律漏洞係指依現行法律規定之基本思想及內在目的，對於某項問題，可期待設有規定，卻未設規定³⁶⁷。法律漏洞的發生原因可能有兩種，一種係出於立法者之認識或意思，認為不宜立即決定，有待實務、學說自行發展解決，屬於「有計畫的不完整性」；另一種係立法時未能預見之疏失³⁶⁸，即「違反計劃的不完整性」，亦即整體的法律秩序應有一個法律規定存在，但在制定法可能的文義範圍內以及習慣法中，並不含有這樣之法律規定。

消費者之抗辯延伸多係解決結合契約下，實際上可延後付款但形式上卻為預付型消費契約和借貸契約之兩契約所發生的交易不公情事，多適用消費者信用交易中，而我國消費信用之緣起應可追溯至民國 40 年代，當時民間多家家電製造商藉著分期付款買賣拓展市場，隨後中國商銀、土地銀行等先後開辦合會及消費借貸業務³⁶⁹。而我國民法制訂於 1929 年，當時立法者對於結合契約之不正義情形應是無法預見³⁷⁰，而消費者保護法雖制訂於 1994 年，但當時制定時雖已有信用交易出現，但立法者仍未意識到相關消費者信用交易之保護問題，從 2005 年消費者

³⁶⁷ 王澤鑑（2004），〈比較法與法律之解釋適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頁 24。

³⁶⁸ 王澤鑑，前揭註 367，頁 24；吳從周（2008），〈民法上之法律漏洞、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頁 133-136。

³⁶⁹ 許欽洲，前揭註 5，頁 91。

³⁷⁰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205。

保護法才增訂與消費者信用保護有關條文³⁷¹，故可知立法者在制定民法和消費者保護法時皆未意識到消費者信用保護中結合契約之問題，該當「違反計劃的不完整性」之法律漏洞。

然而，已被民法定入法條明文之誠信原則法理，其法源地位應已提升民法第 1 條之「法律」地位，其調整機能將使法律漏洞幾乎不復存在，但對於抗辯延伸之內涵，誠信原則對於構成要件之認定仍有窮盡之時，對於剩下之漏洞，仍有待更多法源來充實並具象。

第二目 類推適用我國法之困境

平等原則彰顯「相同事物相同處理，不同事物不同處理」之正義思想，屬於民法第 1 條之法理，並作為類推適用之依據³⁷²。類推適用係指，將法律針對某構成要件或多數彼此相類之構成要件，而賦予之規則，轉用於法律未規定而與前述構成要件相類似的構成要件，轉用之基礎在於比較兩構成要件在與法律評價有關的重要觀點上，是否彼此相類，若相類似應做相同評價，即基於正義要求同類事物應做相同處理，藉以填補法律漏洞³⁷³。至於是否相類，是否得賦予同樣之法律效果，係屬價值判斷問題³⁷⁴。

一、類推適用民法第 270 條、第 299 條？

由於本文討論之抗辯延伸非債權物權化之類型，利益狀態不同，故無法類推適用民法第 425 條或是第 826 條之 1 之規定自不待言。目前學說上提出最接近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實定法，為民法第 270 條債務人對利益第三人之抗辯，及民法

³⁷¹ 當時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之 1，其立法理由提及：「未來所有企業經營者在進行融資、借貸，以及租賃的各種活動時，必須將年百分率表現出來，讓消費者明白借貸是有成本的，不再受到不肖業者的欺騙。」

³⁷² 吳從周，前揭註 333，頁 54。

³⁷³ 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2022），《法學方法論》，二版，頁 400。

³⁷⁴ 王澤鑑，前揭註 367，頁 24。

第 299 條債務人對債權受讓人之抗辯³⁷⁵。前已論及，民法第 270 條使契約當事人（債務人）得向非契約當事人（利益第三人）主張該契約之抗辯³⁷⁶。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契約當事人得向非契約當事人主張該契約所生之抗辯事由，構成債之相對性之例外³⁷⁷。德國有論者認為³⁷⁸，基於民法上早已著眼於三角關係間交易風險分配不均，故於「第三人利益契約」與「債權讓與」採取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必要手段，藉由抗辯延伸調整分配三角關係之交易風險與當事人間利益狀態，我國即有論者認為我國民法第 270 條及第 299 條之規定可參諸上述解釋解為抗辯延伸之明文規定³⁷⁹。惟得否作為消費者抗辯延伸類推適用之基礎，有必要瞭解制度起源脈絡及背後之法理。

論者提及³⁸⁰，於民法第 270 條時，因債務人本可基於契約中所生之抗辯事由對債權人主張，惟債權人基於交易需要而約定利益第三人對債務人有直接請求權，若使債務人喪失抗辯事由，將陷於較不利地位，有鑑於當利益第三人表示接受利益時，應可合理預見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契約存在，並可合理期待評估風險決定是否享受利益，且利益第三人亦從契約中獲取經濟上利益（給付請求權），故透過抗辯延伸使利益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有正當化基礎，可合理分配交易風險，使三角關係中當事人利益狀態回復至如同兩面關係時。

於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時，因債務人本可基於契約中所生之抗辯事由對債權人主張，惟債權人基於交易需要而未經債務人同意將債權讓與，若使債務人喪

³⁷⁵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85-200。有論者認為，民法第 299 條規定之法理基礎係因讓與人及受讓人間雖有主體之轉換，但債之同一性不變，進而導出若債務人受通知時，當事人間原存在之抗辯權應不因債權讓與他人而受影響，則民法第 299 條此債務人抗辯權之保留似乎亦有延伸抗辯之意味，若抽取其上位抽象所謂債之同一性概念，並將此概念擴充至上述經濟上同一性之概念，而將「同一性」之概念做為消費者延伸抗辯權之理論基礎，似為一可行之解釋方向，參照：蔡心苑，前揭註 21，頁 50。

³⁷⁶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0-191。

³⁷⁷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88。

³⁷⁸ v. Reinersdorff, Zur Dogmatik des Einwendungsdurchgriffs, Berlin 1984, § 2, S. 14.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2。

³⁷⁹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2-194。

³⁸⁰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4。

失抗辯事由，將陷於較不利地位，有鑑於當受讓人受讓債權時，應可合理預見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契約存在，並可合理期待評估風險決定是否受讓債權，且受讓人亦從契約中獲取經濟上利益（取代讓與人地位享有債權請求權），故透過抗辯延伸使受讓人承擔一定風險有正當化基礎，亦可合理分配交易風險，使三角關係中當事人利益狀態回復至如同兩面關係時³⁸¹。

進而認定於消費者抗辯延伸時，因消費者本可基於契約中所生之抗辯事由對企業經營者主張，惟企業經營者基於交易需要而與第三人合作使契約分離為形式上兩個契約，由於消費者不諳法律難以辨別是否屬於傳統分期付款，若使消費者喪失對於第三人之抗辯，將陷於比傳統型分期付款更不利地位，有鑑於當第三人與企業經營者合作以及與消費者訂立金錢借貸契約時，應可合理預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契約存在，並可合理期待評估風險決定是否與消費者締結金錢借貸契約，且第三人亦從契約中獲取經濟上利益（取得向消費者收取價金之地位），故透過抗辯延伸使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有正當化基礎，亦可合理分配交易風險，使三角關係中當事人利益狀態回復至如同兩面關係時³⁸²。

上述見解言之在理，但得否因此將消費者抗辯延伸類推適用我國民法第 270 條或第 299 條呢？答案應是否定。儘管民法第 270 條和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之「抗辯延伸」皆是基於「調整利益狀態」之目的，仍要探究調整利益狀態之原因為何，更細緻來說，調整利益屬於「規範功能」，強調希望實現之目的，但應探討的是「法理基礎」，尋求原因何在，而立法理由往往是得否類推適用之關鍵。

民法第 270 條係使「第三人利益契約」發生契約效力擴張之規定，並透過抗辯延伸之法律效果達成。故應探討「基於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調整利益狀態目的」背後之立法理由。依民法第 269 條第三人利益契約之立法理由提到³⁸³，當事

³⁸¹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3-194。

³⁸² 謝良駿，前揭註 4，頁 198-199。

³⁸³ 民法第 269 條立法理由：「謹按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應否允許，古來學說不一，立法例亦不同。本法以為當事人訂立契約，不盡使自己受利益。故使自己受利益，非契約有效所必需之要件。然則當事人彼此訂立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以法理論之，不能不認其成立也明矣。至因第三人而訂立之契約，是否祇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有請求給付之權利，抑要約人亦有向債務人請



人訂立向第三人給付之契約，並無不可，但使第三人有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仍應立法明定，但仍應以第三人表示享受契約利益之意思而發生效力。由此可知第三人利益契約屬立法政策決定，考察第三人利益契約中之所以承認第三人有給付請求權³⁸⁴，主要係基於若契約當事人皆願意第三人取得請求權，自應允許，且保險制盛行下經濟需求之考量亦為推手，當訂立保險、定期金等具有生計扶養功能之契約，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可使要約人死亡後保險受益人（要約人之親屬）有直接請求權，加速保險金取得以維持生計³⁸⁵。而民法第 270 條之立法理由³⁸⁶則提到，該條之抗辯延伸係因債務人本來於契約中得對抗債權人，仍應使其得向第三人對抗，否則無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債務人之保護需求性係因為民法第 269 條額外賦予第三人優惠，故需透過第 270 條調節三角關係，保護債務人之原有利益，若不如此，則債務人利益將會因第三人利益契約而被侵蝕，使債務人不願意訂立第三人利益契約，將使民法第 269 條保護生計扶養需求之規範目的無法達成，由此觀之，民法第 270 條之抗辯延伸不僅具有為了保護債務人之固有利益不因額外賦予第三人優惠而喪失，亦有維持民法第 269 條規範目的之功能。

而民法第 299 條係使債權讓與行為中「原債權人與債務人訂立之契約」發生契約效力擴張，並透過抗辯延伸之法律效果達成，故探討「基於該契約之調整

求其向第三人為給付之權利，不可不明文規定之。故使要約人有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之權利，即第三人亦有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以期貫徹立約之本旨。此第一項所設也。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應以第三人表示享受契約利益之意思而發生效力，在第三人未表示意思以前，當事人仍得將契約變更或撤銷之。蓋此時權利尚未發生，契約亦無拘束力也。故設第二項以明示其旨。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契約，因此第三人對於債務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必俟第三人表示享受利益之意思而後可，若第三人表示不願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即與自始未取得權利無異。故又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³⁸⁴ 學說上特別提及與第三人利益契約應嚴加區別的是「非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其特色在於第三人並無直接請求權，參照：王澤鑑（2023），《不當得利》，增補版，頁 341。

³⁸⁵ 陳自強（2022），《債之涉他關係》，頁 87-88。

³⁸⁶ 民法第 270 條立法理由：「查民律草案第五百四十二條理由謂因第三人而訂立之契約，第三人之權利，係本於該契約。故債務人本於契約得向要約人對抗者，須仗之亦得向第三人對抗，否則無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利益狀態目的」背後之立法理由。民法第 299 條之立法目的³⁸⁷提到，在債權讓與時，債務人無法決定債權是否讓與，應不能使債務人無故變更地位，亦不能使債務人陷於不利益之地位。亦即，由於債務人訂立契約時，仍未有第三人出現，而後債權人竟然可以擅自將債權移轉（而債務人毫無置喙餘地），導致債之主體改變，此時使債務人不喪失原有之抗辯方能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乃事理之必然，此狀況對於任何人來說皆可適用。

而本文所討論之情況係使「結合關係中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之契約」發生契約效力擴張之效果，並透過抗辯延伸效果達成。在此架構下，出賣人與買受人通過緊密結合關係，在交易中分離契約，並等著當事人進入此交易架構，儘管從因抗辯延伸而被犧牲之第三人角度觀之，於第三人利益契約和債權讓與之原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契約中，該第三人皆有可預見性，且可決定是否接受風險成為融資者，如同本文中提供融資之第三人。然而從保護對象觀之，民法第 270 條係為了保護債務人之固有利益不因額外賦予第三人優惠而喪失，兼有保護第三人利益契約規範功能之目的，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係為了保護債權讓與標的契約之債務人不因無可置喙之事由而喪失固有抗辯，上開規定皆透過抗辯延伸制度來調節利益，且對於任何人皆有適用餘地。但於結合關係中需保護者應係「結合關係下得主張抗辯之正當期待」，通常出現在有資訊落差之消費者身上，故有調整利益狀態之需求，與民法第 270 條和第 299 條第 1 項仍有本質上不同。

然而，儘管民法第 270 條及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無法作為類推適用之基礎，卻表彰著抗辯延伸作為調整利益狀態之機能在我國是有例可循的。

二、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

³⁸⁷ 民法第 299 條之立法目的：「查民律草案第四百十四條理由謂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若未與聞，則不得使債務人無故而變其地位，應使債務人於債權讓與時，對於讓與人所生之事由，（雖專發生原因如解除條件附行為）得以與讓受人對抗。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旨。又同律第四百十六條理由謂債權之讓與，並非欲使債務人陷於不利益之地位，故債權讓與後，債務人對於讓與人所有之債權，仍許其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然必該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始許主張抵銷，蓋抵銷以彼此債權，均到清償期為要件也。故設第二項以明示其旨。」

此外，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小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透過類推適用或準用同時履行抗辯之規定達到抗辯延伸之效果，其謂：「又按契約解除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 259 條定有明文，此項互負之義務，依民法第 261 條準用第 264 條之規定，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又同時履行抗辯權，原則上固適用於具有對價關係之雙方債務間。然而，雖非具有對價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其兩債務之對立，在實質上有牽連性者，基於法律公平原則，亦非不許其準用或類推適用關於同時履行之抗辯……是以揆諸上開說明，原審係基於經濟上之一體性，認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 264 條之規定為履行抗辯權，難謂有何違反單務契約不得為同時履行抗辯權之適用。」

對此，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其適用基礎係建立在雙務契約上中給付與對待給付具有履行上之牽連關係時³⁸⁸，當一方未為對待給付，且另一方無先為給付義務，方得主張³⁸⁹。不僅如此，在返還關係上，依民法第 261 條準用第 264 條規定，當契約解除後，雙方互負之回復原狀返還義務亦具有牽連性而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此係基於雙務契約返還關係中的牽連性³⁹⁰。

除了法條明定外，我國學說實務向來承認，當雙務契約無效、被撤銷時，雙方互負之不當得利返還義務，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³⁹¹。至於其他類推

³⁸⁸ 關於雙務契約之牽連性，又分為發生上之牽連性、存續上之牽連性及功能上之牽連性。發生上之牽連性係指，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對待給付在發生上互相牽連，當一方之給付義務不發生他方之對待給付義務亦不發生；存續上之牽連性係指，雙務契約上一方當事人之債務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給付不能時，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權人亦免給付義務；履行上之牽連性又稱為功能上之牽連性，具體展現在「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促使當事人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參照：王澤鑑（2006），〈同時履行抗辯：民法第二六四條規定之適用、準用及類推適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頁 145-146。

³⁸⁹ 陳自強，前揭註 198，頁 233-239。

³⁹⁰ 陳自強，前揭註 198，頁 249。

³⁹¹ 例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判決：「按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雙務契約被撤銷，當事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負返還義務，即令另一方又主張回復原狀，惟雙方因而互負返還之債務，亦係基於同一經撤銷之契約而發

適用同時履行抗辯之情形，過去我國實務採取保守見解³⁹²，但後期漸趨放寬，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355 號判決提及：「同時履行抗辯權，原則上固適用於具有對價關係之雙方債務間。然而，雖非具有對價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其兩債務之對立，在實質上有牽連性者，基於法律公平原則，亦非不許其準用或類推適用關於同時履行之抗辯。」由此可見，「實質上牽連性」係得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之關鍵，從後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裁定更可證之³⁹³，其強調基於「同一契約關係而生」之「實質上牽連關係」，為我國晚近實務穩定之立場。

至於非同一契約而生，但與債務之履行有實質牽連關係，是否得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向來具有疑問。於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再字第 8 號判決中提及，「如雙方當事人之債務雖非基於同一契約而發生，然若該二契約間具有互相結合之依存關係，而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實質上有履行之牽連關係者，該二債務在本質上既處於互為對待給付之狀態，基於公平原則，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使之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以促使雙方之債務得以確實交換履行。」故非同一契約而生，亦得類推適用同時履行抗辯規定。

然而，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皆是建立在兩個當事人間一個契約或不同契約之牽連關係，對抗的對象是債務不履行之當事人，與結合關係係建立在兩個契

生，互有對待給付之關係，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認雙方就此得為同時履行之抗辯。」

³⁹²（原）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850 號判例：「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倘雙方之債務，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然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

³⁹³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裁定提及：「同時履行抗辯制度，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當事人，以交換給付方式，履行彼此之反對給付，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付或對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而買賣契約經出賣人合法解除，買受人已給付之價金並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充為違約金，經法院於出賣人所提起之返還買賣標的物訴訟中，本諸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酌減後，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經濟。」

約，三個當事人間仍有不同，即使結合關係之兩契約有被混淆成一個契約之可能，但抗辯延伸中消費者要對抗的對象仍非債務不履行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此強調將他契約之抗辯援引至本契約之特性與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本文之同時履行抗辯權仍有本質上不同，若將結合關係與實質上牽連關係比附援引，恐過於速斷³⁹⁴。且抗辯延伸所援引之抗辯應不僅涵蓋同時履行抗辯權，尚包含其他權利障礙抗辯、權利消滅抗辯等（待後述），故即使承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亦只能適用部分抗辯事由，對於整體抗辯事由仍待其他法學方法解決途徑。

第三目 以外國法作為法理

比較法向來具有歸納功能，透過法制比較研究，從經驗上獲得「相對自然法」，故外國法得作為法理以補充本國法之不足³⁹⁵，向來亦為我國實務所肯認³⁹⁶。我國現行民法係以德國法為藍本並兼採瑞士立法例，故德國法對於我國民法之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日本民法亦繼受德國法併受法國法影響，其法學進步、著作豐富、社會背景與我國相似，亦有比較之價值，鑑於德國日本對於消費者抗辯延伸皆有規定，當可作為我國法制上參考，於我國法制不足之情形下作為民法第 1 條之法理。

³⁹⁴ 然而有論者認為連結契約之二契約既互有履行及效力上的牽連關係，形式上雖為兩個契約，實質上則為單一契約，因此此二契約應受到相同評價，於會計財務和法律上應視為單一契約，因此當事人一方得就他方當事人之違約事由對其他他方當事人主張違約責任，參照謝哲勝，前揭註 21，頁 18。在此見解下，消費者欲主張抗辯延伸甚至可直接適用民法第 264 條。

³⁹⁵ 王澤鑑，前揭註 367，頁 8。

³⁹⁶ 我國實務最早提及外國法作為法理者為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1005 號判決：「在我民法使用借貸一節內，雖無得請求償還或返還其價值之明文，然依據外國立法例，既不乏得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償還或返還之規定，則本於誠實信用之原則，非不可將外國立法例視為法理而適用。」

日本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0 條之 4³⁹⁷ 有關綜合信用購入斡旋之抗辯延伸及同法第 35 條之 3 之 19³⁹⁸ 係有關個別信用購買斡旋抗辯延伸規定，德國民法第 358 條第 3 項³⁹⁹ 關於結合關係之規定及第 359 條⁴⁰⁰ 關於結合關係抗辯延伸之規定。故依「相類似案件，應相同處理」之法理，基於同一法律理由（立法理由），應得以

³⁹⁷ 日本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0 條之 4 「對於『綜合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抗辯」：「當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號規定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相關購買或接受方法購買商品或指定權利或接受服務，且受第三十條之二之三第一項第二號之支付請求時，得基於對於銷售商品或特定權利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相關銷售業者，或提供服務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相關服務提供者所生之事由，對該綜合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支付請求進行抗辯（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之特約，對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不利的，無效（第二項）。根據第一項的規定進行對抗的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在受到其對抗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要求提交記載與該對抗相關的該項事由內容之書面時，必須努力提出該書面（第三項）。前三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項的支付部分中不滿足政令規定金額的支付總額（第四項）。」

³⁹⁸ 日本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5 條之 3 之 19 「對於『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抗辯」：「當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收到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商品銷售契約或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服務提供契約中依第三十五條之三之八第三號所規定支付部分之支付請求時，得基於與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銷售業者或者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契約相關所生事由，對該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支付請求進行抗辯（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之特約，對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不利的，無效（第二項）。根據第一項的規定進行對抗的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在受到其對抗之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要求提交記載與該對抗相關的該項事由內容之書面時，必須努力提出該書面（第三項）。前三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項的支付部分中不滿足政令規定金額的支付總額（第四項）。」

³⁹⁹ 德國民法第 358 條第 3 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商品或其他服務給付之契約及金錢借貸契約，於該金錢借貸之全部或一部供其他契約融資之用，且二者契約形成經濟上一體者，為相互結合（第 1 句）。稱經濟上一體者，即如企業經營者自己對消費者之對待給付融資，或於第三人融資之情形，貸與人在準備訂立或訂立金錢借貸契約時，使用企業經營者之協助者（第 2 句）。因融資而取得土地或該與土地相同權利之媒介，或於提供金錢借貸外，將全部或一部讓與利益歸於己有、承擔規劃、廣告或計畫執行之功能或單方有利於讓與人，而共同與企業經營者促成土地之取得者，始認為經濟上一體（第 3 句）。」

⁴⁰⁰ 德國民法第 359 條「相結合之契約所生之抗辯」：「消費者得以相結合之契約所生之抗辯，就訂定相結合契約之企業經營者拒絕給付者，消費者得拒絕返還借款（第 1 句）。但其抗辯係基於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者金錢借貸契約成立後之契約變更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 句）。消費者得請求補正者，僅於補正請求無法實現時，始得拒絕返還借款（第 3 句）（第一項）。金錢借貸契約用於融資金融工具之買受或所融資之金額小於二百歐元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第二項）。」

日本分期付款買賣法第 30 條之 4、同法第 35 條之 3 之 19 條規定、德國民法第 358 條第 3 項關於結合關係之規定及第 359 條關於結合關係抗辯延伸之規定，作為法理，藉以充實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內涵，以因應我國消費者爭議案件。



第三節 建構我國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內涵

在承認我國有開創消費者之抗辯延伸之必要性及正當性後，仍要面臨適用範圍及要件之問題，必須扣緊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法理基礎來解釋，才不會恣意創設不相干之利益衡量，對人民有所突襲。

第一項 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要件

第一款 適用主體

關於抗辯延伸之適用對象，既然著重在保護抗辯之正當合理期待，故應有對象之限制，鑑於消費市場中，消費者基於資訊不對等地位、較不熟悉法律和契約、分散損失的能力低、承擔損害能力低，且僅短暫接觸企業經營者導致有思慮不周等因素，故保護需求較高，消費者屬於資訊落差下得主張抗辯之正當期待之人⁴⁰¹，應屬無疑。

這也符合現代立法之方向，自十九世紀以自由主義興盛，契約自由原則在民法上有著重要地位，然而，在高度資本主義化社會中，經濟社會中的強者具有支配弱者之能力，契約自由原則在社會經濟不平等的當事人間，將會成為假象，經濟上強者常基於契約自由壓榨經濟上弱者，故十九世紀末之後，干涉主義再度抬頭，契約法所欲實現者，係追求合理分配的契約正義⁴⁰²。故當企業經營者與消費

⁴⁰¹ 如同日本在抗辯延伸之立法理由中提到，「買受人在購買時只與企業經營者暫時接觸，基於與信用業者相比，買受人具有較不熟悉契約、承擔損害能力較低之不利地位特徵，因此從買受人保護的觀點出發設定了抗辯延伸規定。」參照：經濟產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取引信用課編（2010），《平成 20 年版割賦販売法の解説》，頁 142。轉引自：鈴木尉久（2019），〈割賦販売法上の抗弁接続規定の合理性：「契約形式の組替え」論の視点から〉，甲南法務研究，15 卷，頁 85。

⁴⁰² 陳聰富（2015），〈契約自由之限制〉，《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頁 5-6。

者間經濟實力懸殊、獲取資訊能力不同，導致談判地位不對等，國家將會介入，例如我國對於定型化契約之管制，無論在締約過程上或契約實質內容上，均採取較為嚴格之監督控制機制⁴⁰³。



再者結合關係中若買受人為商業主體，金額通常較龐大，且交易往來頻繁，談判磋商能力較強，對於交易資訊獲得管道暢通，償還價金主要以商業所得為主，融資目的亦不似消費基於民生目的之迫切⁴⁰⁴，較無保護需求。且契約只要係依當事人間基於理性思考、審慎判斷後所為之決定，基於同樣立於社會上與經濟上平等之基礎而為之交易行為，即使客觀上不公平，但當事人主觀上認為公平即可，此民法上之主觀等值原則。故抗辯延伸之適用主體應以消費者為限，自不待言。

此外，關於消費者之認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關於消費關係之認定，依同條第3款規定，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然而實務上針對結合關係中消費者與第三人之資金關係，出現是否為消費關係之爭議。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⁴⁰⁵即是認定非消費關係，認為消費者刷卡、或申辦分期付款，均係為支付補習費，而非基於消費之目的。

然此案經上訴最高法院後，則是得到不同之結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93號民事判決即謂：「消費爭議，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查……消費者，分別向遠東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或以合作金庫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或向遠信公司2人借款，係用以支付其接受威爾斯公司提供補

⁴⁰³ 陳聰富（2015），〈契約自由與定型化契約的管制〉，《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頁78-79。

⁴⁰⁴ 符玉章，前揭註5，頁14。

⁴⁰⁵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上開消費者係以消費為目的而接受威爾斯美語提供之補習服務，二者間存在消費關係，威爾斯美語始為消保法第2條第2款之『企業經營者』，至於上開消費者無論係向遠東銀行申辦信用貸款以繳納補習費，或以合作金庫銀行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支付補習費，抑或向遠信公司、怡富公司等資融業者申辦分期付款，均係為支付補習費，而非基於消費之目的，其等與遠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遠信公司及怡富公司間均不存在消費關係，尚難認遠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遠信公司及怡富公司為本件消費爭議(即上開消費者威爾斯美語間就提供補習服務所發生消費關係)之『企業經營者』。」

習服務之補習費，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開消費者接受遠東銀行 4 人之貸款等服務，其目的，似係用以支付個人進修美語之補習費用。果爾，其是否非基於消費目的，而與遠東銀行 4 人間發生消費關係？即滋疑義，非無再予研求之必要。」

基此，最高法院之見解較為妥適。在使用商品與接受服務時，交易行為之資金提供亦扮演重要角色，而與基本消費行為相結合之「借款融資」、「信用卡支付」，乃現今交易常態，是否可以歸類為「服務之提供」之消費關係，或許多有爭議⁴⁰⁶。然而，為了因應現今社會交易型態變遷下之需求，消費者保護之規範目的應具有擴展性，買受人使用信用卡或與第三人借款，皆係為了支付消費契約之款項，與消費關係密切相關，同有受消費者保護之必要，不應區別對待⁴⁰⁷。而信用卡發卡機構（包含銀行或信用卡公司等），應可適用於以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最大實益便是可以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例如定型化契約、分期付款等規定）⁴⁰⁸，此外，抗辯延伸問題，涉及買受人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契約，可否援用於買受人與第三人之融資契約，整體觀之，契約連動關係密切，更應視為整體消費爭議，不宜割裂處理。

立法論上，由於我國針對消費者權利義務及相關保護事項，係採取雙軌制立法，除了民法外，另特別制定消費者保護法來規範⁴⁰⁹。故將來立法上若需引進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概念時，以我國現行法體系下，應制訂於消費者保護法中較為妥適⁴¹⁰。

⁴⁰⁶論者亦提到，信用卡交易或因屬於委任契約，而可視為服務之提供，而向第三人融資則屬消費借貸契約，難以歸屬於「服務之提供」之消費關係，參照：楊淑文，前揭註 350，頁 52-53。但於本文前揭提到，因消費者指示第三人交付借款於企業經營者之「指示交付」行為具有委任性質，或也可解釋為「服務之提供」。

⁴⁰⁷ 楊淑文，前揭註 350，頁 52-53。

⁴⁰⁸ 王偉光，前揭註 8，頁 182。

⁴⁰⁹ 楊淑文，前揭註 350，頁 53。

⁴¹⁰ 學說上亦有提及，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者與民法同屬私法交易關係之核心地位，應將消費者保護事項皆納入民法典體系下，並將消費者視為新的權利主體，給予特別保護，才能避免立法者為因應新型態需求，隨時修訂消費者保護法或制定特別法，造成與民法適用上之不一致，參照：楊淑文，前揭註 350，頁 53-54。

第二款 適用客體（交易類型及契約類型）



關於抗辯延伸之適用客體，日本法上將抗辯延伸訂立於分期付款買賣法中，主要適用於特定之交易類型，包含事前概括給予信用（發給卡片或密碼等）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和事後針對特定銷售目的而給予信用之個別信用購入斡旋，適用範圍為「信用契約」和「與其相關之銷售契約」。而對於資金來源之信用契約，其性質應具有授信、委任或借貸。應注意的是法規限定需 2 個月以上才能返還之條件，排除信用卡交易中最常出現翌月一次繳款之情形。至於與其相關之銷售契約則包含以商品、權利為銷售對象，以及以服務為提供對象之契約，契約類型上可能包含繼續性契約和一時性契約。

而德國法上將適用範圍限縮於消費者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及與其相結合之契約，資金來源須來自於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⁴¹¹，將範圍限縮不少⁴¹²，至於該相結合契約之類型則未有限制，可能包含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旅遊契約等⁴¹³。

我國在消費者抗辯延伸適用上，針對消費契約（對價關係）之契約類型，因「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之制定，故排

⁴¹¹ 德國對於信用卡性質，強調其作為支付工具特性，通常非德國民法第 491 條以下之消費借貸，並於 2009 年時為了轉化歐盟支付服務指定，而於德國民法第 675c 條至 676c 條增訂支付服務規定，適用於卡片支付、自動提款機提款、EC 卡、信用卡支付等，對於信用卡交易之法律關係有明確規範，參照：J. von Stauding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en, Berlin: Ottoschmidt - De Gruyter, § 675 f., 2020, Rn. 73.; Baumbach/Hopt, Handelsgesetzbuch : HGB Kommentar, 40. Aufl.,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2021, Rn. F/1. 轉引自：陳麗娟（2021），〈德國民法「歐盟化」之研究-以信用卡契約為例〉，《法學叢刊》，264 期，頁 74-75。

⁴¹² 德國 1990 年制定之消費者信用法，其適用對象非以消費者金錢借貸為限，而係將範圍擴及其他消費者信用契約及信用媒介契約。其中對於信用契約之定義規定於該法第 1 條第 2 項：「信用契約係指由信用授與人以金錢借貸、緩期清償或其他形式之融資協助，對消費者提供或承諾提供有償信用之契約。」參照：陳自強，前揭註 89，頁 31；法條翻譯參照：謝良駿，前揭註 4，頁 41-42。

⁴¹³ Brox/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32. Aufl., München 2007, § 19, Rn. 4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 4，頁 79。

除「商品或服務之提供非屬遞延（預付）型者」。將消費契約之適用範圍大幅縮小，雖然在本文見解下，外觀上具有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之特性，無論是繼續性契約、繼續性供給契約、分期交付契約，皆應包含在遞延性商品（服務）之射程範圍內。但隨著交易型態不斷推陳出新，「遞延型」與「非遞延型」之界限將會漸趨模糊，例如「買教材送家教」即有討論空間，且若買特定商品（一台筆電），消費者透過「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但企業經營者遲遲不給付筆電，即無抗辯延伸之需求？故針對消費契約之類型，不應限制契約種類。

而針對資金關係之契約類型，是否限於金錢借貸契約？本文認為應採否定，資金之取得並非一定來自須金錢借貸契約，從抗辯延伸提出之必要性觀之，舉凡可以延期付款之契約皆有適用抗辯延伸之可能，故資金關係可以包含任何緩期清償或融資協助之契約，包含信用契約、金錢借貸契約等。而「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將資金關係限於金錢借貸契約，範圍過於狹隘。至於「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1條「暫停支付」之規定，對於資金來源未限制在消費借貸契約。然而適用之交易類型，有論者認為⁴¹⁴，抗辯延伸可適用於信用卡交易中（包含信用卡分期付款、動用循環利息之還款型態、甚至是一次繳款之型態），是否妥適？對此，需扣緊結合關係之精神予以解釋（詳下述）。

第三款 結合關係（經濟上一體性）

基於消費者信用交易中，第三人資金關係的介入，將使原本的單純雙務契約，割裂為形式上為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訂立之消費契約和消費者與第三人訂立之消費借貸契約。消費者主觀上之認知，存在著透過傳統型分期付款之面紗，而誘使消費者陷於未能認識其將喪失以消費契約抗辯事由對抗第三人之固有權利問題。此問題皆係出於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於外觀上共同合作，實質上具有經濟上之共同利益，已緊密聯繫成一體，亦即具有結合關係，消費者就其「分期繳款」究係分期付款給企業經營者或是分期貸款償還給第三人，時有混淆、誤認之情，

⁴¹⁴ 陳光岳，前揭註14，頁215-216。

故應保護消費者對於延期付款仍保有之拒付價金期待，且結合關係下，第三人基於「損益同歸」、「較有控制風險能力」、「較有風險轉嫁分散能力」等因素，由其負責有一定之正當性，故「結合關係」係抗辯延伸得否適用之關鍵。

由於德國法上對於結合關係認定十分細緻應可作為我國參考，德國法上認為結合關係需有兩個要件：第一，金錢借貸契約供另一銷售契約融資之用（具有緊密結合關係），第二，兩契約具有經濟上一體性⁴¹⁵。

主觀上，以消費者之認知出發，透過大量實務案件，歸納出一般合理之消費者主觀認識，亦即當一般理性消費者處於此情形時通常會認為企業經營者與貸與人皆為同一契約之當事人⁴¹⁶。此外，結合關係外觀之影響力只要足以吸引廣大不特定消費者，即可代表對於交易活動具有影響力（例如學承案中受害者數不勝數），並足以推定個案中消費者受有影響。

客觀上，除了兩契約具有「緊密結合關係」，亦即資金關係具有目的拘束性；亦需認定「經濟上一體性」，即透過企業經營者之協助促成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而金錢貸與人已向企業經營者表示將來對於消費者提供融資之允諾⁴¹⁷；或是當兩契約具有手段與目的之關係而相互結合，若欠缺某一契約，則另一契約將無法成立，亦或是某一契約需透過另一契約存在始有意義者，亦可認為具有經濟上一體性⁴¹⁸。惟本文認為資金關係之取得並非一定來自金錢借貸契約，從抗辯延伸提出之必要性觀之，舉凡可以延期付款之契約皆有適用抗辯延伸之可能，故資金關係可以包含任何緩期清償或融資協助之契約，包含信用契約、金錢借貸契約等，故緊密結合關係及經濟上一體性之認定，皆不限制契約種類。

⁴¹⁵ Bülow/Artz, Heidelberger Kommentar zum Verbraucherkreditrecht, 6. Aufl., Heidelberg, 2006, § 495, Rn. 225; Jauernig/Stadler,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12. Aufl., München 2007, § 358, Rn. 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頁 78-79。

⁴¹⁶ Bülow/Artz, (Fn. 104) ,Rn 231 ; Palandt/Grüneber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68. Aufl., München 2009, § 358, S. 565, Rn. 1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 4，頁 82。

⁴¹⁷ Palandt/Grüneberg, (Fn. 111) , Rn. 1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 4，頁 84。

⁴¹⁸ Bamberger/Roth/Möll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2. Aufl., München 2007, § 358, Rn. 22; Palandt/Grüneberg, (Fn72) , Rn.12. 轉引自：謝良駿，前揭註 4，頁 85-86。

對於如何認定結合關係，以下將舉幾個案例作為判斷標準。

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時，若消費者購買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並約定事後分期繳交貸款，是我國最常見之案型。我國實務見解於板橋地方法院 95 年度小上字第 58 號判決提及：「如企業經營者如符合以下二項要件，即可推論其與金融機構就該交易於經濟上實存在一緊密關係，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1.企業經營者為提升購買消費者之慾望，並強化其對價金債權之受償，而與金融機構合作。2.由企業經營者以金融機構之貸款條件、貸款金額為廣告之內容，並經由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購買商品時為推銷、介紹，並提供金融機構之貸款申請資料，致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同意向金融機構辦理分期付款貸款以支付價金。」可謂是「企業經營者之協助促成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之具體事例，包含事前合作關係，以及企業經營者協助推銷、介紹、提供申請資料等，而且該筆金錢借貸金錢只能用以支付該消費契約之價金，亦具有「兩契約具有手段與目的之關係而相互結合」，若無消費契約存在，自然不會訂立金錢借貸契約，該當「經濟上一體性」，亦表彰「兩契約具有緊密結合關係」，亦即資金關係具有目的拘束性⁴¹⁹。其結合關係之認定，在於因企業經營者協助促成金錢借貸，由於提供資金之第三人往往並未實體出現，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契約與消費者與第三人之金錢借貸契約可能同時由企業經營者提供，甚至出現在一張契約書之正反面上，故消費者極易混淆契約內容與契約主體，認為自己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分期付款契約，因而提升消費慾望。而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間多成立策略聯

⁴¹⁹ 其他類似案例，如宜蘭簡易庭 98 年度宜小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被告自決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其對山基公司所負金錢債務，並同時與新光銀行訂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時起，已無從決定或更改該筆貸款之用途。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所載限定該筆貸款僅得用以支付被告向山基公司購買商品或服務價金之約定，實質上已使新光銀行與山基公司二者在經濟層面上結成一體，在山基公司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業務上，有彼此營業合作、相互依存之緊密關係，此由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業務合作契約書」、「應受帳款受讓合作契約書」等資料，亦可證明原告與山基公司間就被告申辦之山基公司提供之電信服務，具有營業合作、相互依存之緊密關係，應認上開商品服務買賣契約與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此外，被告與新光銀行間及山基公司與新光銀行間之契約均載有涉及他方之契約內容，益徵新光銀行與山基公司存有經濟上一體性之緊密關係，應認消費者得以其對企業經營者即山基公司所得主張之抗辯事由對抗金融機構，始符合誠實信用原則。」

盟、合作關係，而第三人與企業經營者之合作關係中，可以確實徵信，慎選良好的企業經營者作為合作對象。

若消費者為了購買遞延型商品或服務而申辦信用卡，如同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提到：「本件上訴人係為向精聚公司購買系爭專案始申辦中華商銀信用卡，可見精聚公司藉此提升消費者之購買力，增加商品銷售，並促使其價金受償獲得滿足，中華商銀亦從中獲取手續費利息、提高使用率、客戶資訊等利益，應認渠等具有合作關係，經濟上實存在一緊密關係，於此類交易模式中結合成一體進行營業活動，共同獲取利益，故上訴人與精聚公司間之消費契約，及上訴人與中華商銀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緊密，具有經濟上之同一性，在經濟上本為一個交易行為，然在法律上經評價為兩個獨立契約關係，使上訴人喪失其固得對抗精聚公司之利益，如本件中精聚公司業已停業倒閉，導致上訴人未能享受對價之網路服務，卻仍須履行對中華商銀之墊款返還義務，任憑中華商銀置身事外，對於消費者甚屬不公，應認上開二契約間互有履行及效力上之牽連關係，意即上訴人得以對抗精聚公司之事由，對抗中華商銀始符誠信原則。」在結合關係之認定上，因為消費者申辦信用卡係為了購買精聚公司之產品，該當「企業經營者之協助促成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且若無消費契約之存在，消費者並無需申辦信用卡，故信用卡契約之存在需以消費契約存在始有意義，該當「兩契約具有手段與目的之關係而相互結合」，故有經濟上一體性，此外，消費者申辦信用卡後而得以分期付款，該分期付款之資金目的只能用於支付購買精聚公司之產品價金，金錢借貸契約與消費契約間具有「緊密結合關係」。在此結合關係下，雙方因共同合作辦理分期付款，將使消費者較願意購買高單價商品，藉此刺激消費，彼此間互蒙其利。而發卡機構可以選擇信譽良好之特約商店合作，要求提供履約擔保，提高分期付款手續費率等來控制企業經營者債務不履行之風險。若消費者事先辦好信用卡，並選擇與該信用卡合作辦理分期付款之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只要使用該合作信用卡，可以選擇 3 期或 6 期零利率優惠，例如 PC home 線上購物、Yahoo 購物中心等業者多會與信用卡發卡機構合作。此類型屬於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業務之消費帳款分期償還型⁴²⁰，亦即特約

⁴²⁰ 實務上銀行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業務通常有兩種，除了消費帳款分期償還型（主要以這為主），尚有分期付款買賣型，係特約商店自行向持卡人提供分期付款，而持卡人簽刷全部價款



商店並未自行提供分期付款，而係由發卡銀行自行向消費者就消費價款提供分期償還服務，由持卡人簽刷全部價款，經特約商店透過收單機構向發卡銀行給付全部消費帳款後，再由持卡人分期償還⁴²¹。此交易架構下，雖然持卡人之分期付款常為零利率，但實際上多為特約商店額外負擔分期付款交易所生之手續費，可知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有合作事宜⁴²²。其結合關係之認定，在於「企業經營者之協助促成消費者金錢借貸契約」，由於當消費者透過信用卡辦理分期付款時，其法律關係除了原有之委任契約外，又兼有金錢借貸契約之性質，而此金錢借貸契約之成立，係因為消費者往往會在網路上看到合作信用卡之名單，並因此選擇所擁有之信用卡來消費，對於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亦提高曝光度，故企業經營者實有協助發卡機構推銷分期付款之情事，具有「經濟上一體性」，且該金錢借貸之金錢僅能用於給付該消費契約之對價，而具有「緊密結合關係」。在此結合關係下，同上述案例，雙方因共同合作辦理分期付款，將使消費者較願意購買高單價商品，藉此刺激消費，彼此間互蒙其利。而發卡機構可以選擇信譽良好之特約商店合作，要求提供履約擔保，提高分期付款手續費率等來控制企業經營者債務不履行之風險。

若消費者事先辦好信用卡，並至該信用卡體系下之特約商店購買商品，且選擇繳款日前一次繳款。此案型為我國信用卡實務中最常見之類型，且多涉及消費單價低、總體交易量大的特約商店（如便利商店、雜貨店、速食店、停車場、手飲店、早餐店、地方小吃、菜市場、夜市、販賣機等行業）。原則上，在結合關係認定上，因消費者與第三人之資金關係係來自於消費者一開始簽訂之信用卡契約，亦即僅有委任契約之性質，然該信用卡契約之成立多與企業經營者無關，資金關係並非由企業經營者之協助促成，另外是否可以認為「信用卡契約之成立需待消費者至特約商店持卡消費方具有意義」，亦即信用卡契約與消費契約仍具有一定之手段目的關聯？但其實消費者辦好信用卡後，並不一定需要至特約商店消費，其手段目的關聯並不深，況且考量消費單價低、且信用額度通常不會太多之

後，得按期逐次分期向發卡機構繳款，特約商店僅能逐期逐次透過收單機構向發卡機構請領各期價款，參照：謝良駿，前揭註4，頁245。

⁴²¹ 謝良駿，前揭註4，頁245。

⁴²² 謝良駿，前揭註4，頁247。

消費特色，故消費者應具有承擔風險之能力。然而作為發卡機構提供信用供給之履行輔助人之收單機構，對於特約商店仍具有監督之控制風險能力，由發卡機構承擔一定風險可為消費者達到控制風險功能，故是否承認抗辯延值得深究，應仍綜合評估實務刷卡消費現況，依我國目前實務，「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暫停支付」之規定，對於抗辯延伸多有限制，要件亦頗嚴格，其有限制之抗辯延伸，或許不失為平衡發卡機構和消費者間風險承擔程度之折衷好方法。

若消費者事先辦好信用卡，並至該信用卡體系下之特約商店購買商品，且選擇繳納最低金額之動用循環利息方式而延緩清償期日。就此而言，當繳納最低金額時，其繳納之價金究竟屬於哪一筆消費帳款將有所疑義，若允許消費者針對該特定消費帳款主張抗辯延伸，會產生不知道該帳款是否已經還款，是否還能拒付價金之問題。惟若消費者僅刷該特定帳款，其結合關係之認定同樣面臨考驗，畢竟給予分期償還係發卡機構自主決定，發卡機構並無另外與特約商店合作，特約商店亦毋需於消費者消費時幫發卡機構提升曝光度，毋寧是發卡機構自行辦理消費借貸，然該借貸金額無限定支付特定消費款項，僅限定支付該信用卡體系下之所有特約商店之消費帳款，同樣面臨手段目的關聯不深之問題，對於抗辯延伸之適用多有疑義，故亦應僅適用「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1 條「暫停支付」之規定較為妥適。

第四款 消費者可合理期待預見「與商品服務相關」之抗辯事由

所謂抗辯（廣義之抗辯），又可分為抗辯（狹義之抗辯）、及抗辯權⁴²³。狹義之抗辯又稱為訴訟上抗辯，於訴訟中即使當事人未提出，法官仍應調查，若認為有抗辯事由之存在，須依職權做對該當事人有利之裁判，又包含權利障礙抗辯（如：契約不成立、無效等造成請求權不發生之事由）和權利消滅抗辯（如：清償、給付不能等造成請求權消滅之事由）。至於，抗辯權則是對已存在之請求權發生對抗的權利而已，義務人是否主張有其自由，又可分為永久性抗辯（如消

⁴²³ 王澤鑑，前揭註 329，頁 126。

減時效、對侵權行為取得債權之拒絕履行權⁴²⁴等造成請求權永久被排除事由)及一時性抗辯(如同時履行抗辯)等排除請求權實現之事由。

而「抗辯延伸」之「抗辯」，屬於援引「他契約之抗辯」的「抗辯」，就前者之抗辯而言，係指「廣義之抗辯」，就後者之抗辯，應屬「抗辯權」，亦即此乃藉由法理而創設出來之消費者抗辯權，亦即以「前契約中與商品服務交易相關之事由」作為向後契約當事人主張之抗辯權利。

至於「與商品或服務交易相關之事由」的「商品或服務」範圍，基於保護消費者對於抗辯之正當期待，應以此界定標的範圍，故即使是企業經營者口頭承諾或附加條款之標的，只要消費者可合理期待，該商品或服務產生之抗辯得對抗第三人，儘管第三人無法得知消費者簽訂之契約內容亦不排除抗辯延伸之適用。例如在巔峰電信案中，企業經營者不僅提供電信服務，還贈送手機、門號、傳銷經營權以及 1 萬分鐘通話服務等其他標的，這些標的之債務不履行，只要屬於消費者可合理期待得對企業經營者主張拒付價金，即屬「商品或服務」。

而「與商品服務交易相關之事由」得導致「暫時停止支付」之事由，則包含：基於消費契約締結過程中意思表示瑕疵(如錯誤、詐欺)而撤銷契約後，契約消滅即無續付價金義務；基於債務不履行原因而解除契約後，契約關係消滅亦無續付價金義務；基於請求給付不能損害賠償前之同時履行抗辯；基於給付遲延之同時履行抗辯；除此，於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中，基於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中損害賠償責任、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前之同時履行抗辯、基於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前、請求瑕疵修補前之同時履行的抗辯等皆屬之。

我國在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中，排除「商品或服務屬投資性質者(例如創業加盟)」及「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贈品、保固及售後服務」。就前者而言，為了避免消費者將投資失敗之風險轉嫁他人應有其道理，就後者而言，可能有不當限縮之虞，當企業經營者有瑕疵給付，在修補或另交無瑕疵物前消費者應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暫時拒付價金，

⁴²⁴ 民法第 198 條：「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若贈品、保固、售後服務有生加害給付等損害賠償事由，在企業經營者賠償前，消費者亦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至於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抗辯事由包含「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並增加「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抗辯事由範圍較廣，即使已取得商品亦有主張抗辯延伸之可能，值得肯定。惟基於結合關係下消費者對於拒付價金抗辯之合理期待，有拒付價金之抗辯事由皆應肯認，毋須過度限制，然而立法政策上或許可以基於不同考量（例如：結合關係之緊密程度、信用卡制度目的等）予以限縮抗辯事由範圍。

第五款 消費者已向企業經營者行使權利而無效果

雖然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共同創造了交易風險，但真正的違約者仍是企業經營者，僅於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行使權利仍無效果時，才由第三人承擔部分風險，此乃事理之當然，對此，學說上稱為「抗辯延伸之補充性」⁴²⁵。德國法上對於消費者先向企業經營者行使權利部分，僅規定瑕疵修補，然而，舉凡消費者得對企業主張之權利，只要仍有獲得救濟之可能，皆應積極行使，消費者無法得到救濟才能對於第三人主張，才能避免第三人之責任過重，第三人充其量應僅負備位責任而已。

第六款 除外規定

值得探討的是，日本及德國在抗辯延伸規定中皆有排除小額交易之立法，係為了整體社會成本考量，確實有參考價值，但此部分涉及實際執行與立法政策考量，只能以法律明定，在我國尚未立法前，暫不宜作為限制抗辯延伸之理由⁴²⁶。

第二項 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效力

⁴²⁵ 謝良駿，前揭註4，頁250。

⁴²⁶ 謝良駿，前揭註4，頁214。

延伸抗辯之效力，除了「拒絕給付剩餘之價金」外，是否亦得賦予其他效力？值得探討。對於因請求權消滅而生之抗辯又稱為「否認債務之抗辯」，而請求權尚存之其他抗辯又稱「停止支付之抗辯」，惟不管是哪個種類，就消費者主張之「拒絕給付」，並無差別⁴²⁷。

然而，目前有探討實益的是「得否對第三人請求返還價金」，各國實務與通說多否定向第三人「請求返還價金之權利」，蓋延伸抗辯應僅為消費者消極拒絕之權利，而非使其積極地取得返還請求權⁴²⁸，但在日本實務上，少數判決透過誠信原則肯定請求已支付價金之返還⁴²⁹，就此，有論者認為，應基於消費契約之抗辯事由類型，及第三人與企業經營者間結合關係程度綜合判斷，若消費契約違反公序良俗、第三人選擇不肖業者之有責性高，或是第三人與企業經營者過於緊密應視為在法律上一體等，消費者應有向第三人請求返還價金之可能⁴³⁰。

⁴²⁷ 陳光岳，前揭註 14，頁 216-217。

⁴²⁸ 陳光岳，前揭註 14，頁 217。

⁴²⁹ 大村敦治，前揭註 81，頁 219

⁴³⁰ 陳光岳，前揭註 14，頁 217-218。

第五章 結論



在消費者信用交易下，當第三人（金融機構、發卡機構等）介入資金關係時，將形成三方（甚至多方）交易模式，例如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信用卡交易等，由於各個當事人間彼此皆有獨立的契約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消費者原則上無法將對企業經營者之抗辯向第三人主張。然而彼此間之契約關係並非毫無關聯，當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消費契約出現糾紛時（如契約不成立、有得撤銷或無效事由，或企業經營者應負債務不履行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時），消費者得否援用對於企業經營者之抗辯而向第三人主張？此即消費者之抗辯延伸。

目前消費者之抗辯延伸在我國法制面下，主要有「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1條有關「暫停支付」之規定，及「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是我國展現抗辯延伸精神之規範，並可藉由將上開意旨納入定型化契約中對當事人形成拘束力。然而對比德日兩國對於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規範，我國適用要件及範圍較為狹窄。而實務見解對於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承認與否向來有肯否兩說，而近期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93號民事判決中，最高法院首次承認一定之合作關係，對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和信用卡交易中，消費者得否拒付剩餘款項有其重要性，對於消費者之抗辯延伸議題帶來新的里程碑。

人類生活隨著科技、經濟、人文之蓬勃發展，交易活動將會越來越多元，也因為現代社會之複雜多樣，透過社會分工、第三人參與等制度，風險分配、交易安全將會與立法者原先期待之情況有所落差，法律解釋應該與時俱進，並致力於調和社會生活價值失衡之不正義現象。

如同本文所探討之消費者信用交易領域中，當第三人介入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資金關係後（例如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或信用卡交易等），將使契約變成價金已付之情形。無論本來訂立的是預付型契約、同時履行契約，或是分期付款契約，皆透過嗣後付款之面紗，使消費者不知已陷於「價金已付」之情形，若商品或服務尚未給付完畢，更陷入「預付」之危險，歸因於企業經營者與第三人



透過結合關係製造了得嗣後付款之外觀，並因此刺激消費意願吸引消費者進入此種交易架構中，進而促進交易活動，既然消費者對締約時對於所享有之最重要的控制契約履行手段（拒絕價金給付）仍保有正當合理期待，此外觀上之信賴值得保護，而結合關係之外觀由企業經營者和第三人共同促成，應不允許為相反之主張，故應透過「禁反言」之精神回復消費者之拒付價金抗辯，此「結合關係下正當抗辯權之保護」，並輔以「結合關係下第三人承擔一定風險之合理性」（「損益同歸」、「控制風險能力」、「風險轉嫁分散」），共同作為建構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核心價值，並作為承認消費者抗辯延伸之必要性，藉以維護交易安全和公平正義。

但由於消費者抗辯延伸在我國未有法律規定，如何於我國實踐將成為下一個討論重點。由於消費者抗辯延伸同樣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一環，故有必要借鏡我國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經驗，透過既有學說實務發展歷程，作為我國消費者抗辯延伸解釋論上之啟發。觀察我國實務學說開創債之相對性原則例外之類型，本文論及之「消費者之抗辯延伸」，應屬於「契約效力之擴張」一環，並應與「債權物權化」做區別。「消費者之抗辯延伸」並非保護原本消費者之消費契約債權得以實現，毋寧是透過「使第三人受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所主張之抗辯法效拘束」來調節此三方交易中三方風險不均之利益狀態，保護消費者對於抗辯之正當合理期待。法學方法上，就債之相對性原則之例外的不同類型應留意本質上之差異和保護目的不同。可透過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誠信原則之調整機能來作為消費者抗辯延伸之正當化依據，而使三方交易合乎實質公平正義。然而，已被民法定入法條明文之誠信原則，其法源地位已提升民法第 1 條之「法律」地位，其調整機能將使法律漏洞幾乎不復存在，但對於抗辯延伸之內涵，誠信原則對於構成要件之認定仍有窮盡之時，對於剩下之漏洞，仍有待更多法源來充實並具象。對此，透過民法第 1 條之法理引入外國法作為法理，對於消費者之抗辯延伸之要件、效果將更為明確。

最後，為建立一體性適用消費者抗辯延伸之要件，在結合關係之認定上，應著重在「緊密結合關係」及「經濟上一體性」，因此認定抗辯延伸可適用於第三人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中，至於信用卡交易中（包含信用卡分期付款、一次繳款之型態、動用循環利息之還款型態等），須視實務上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合作

關係之不同，對於消費者之抗辯延伸並非須一蓋承認，可藉由調整抗辯延伸適用之範圍達到平衡兼顧信用卡做為支付工具之功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惟上開解釋論終究有法安定性之疑慮，難免落入恣意之窠臼，法律制定便是在揉合各方利益權衡下，透過明確規範合理分配、調整風險，給欲參與交易生活之人有所指引警示，殷切期盼立法上能重視此議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依照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一）專書

Eugen Klunzinger（著）安晉城（譯）（2024），《德國民法導論：債法（第十七版）》（簡體字版）。

Larenz（著）陳愛娥（譯）（2022），《法學方法論》，二版。

王千維（2020），《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基本理論》。

王澤鑑（2020），《民法總則》，增訂新版。

王澤鑑（2021），《侵權行為法》，增補版。

王澤鑑（2021），《債法原理》，增訂新版。

王澤鑑（2022），《民法物權》，增訂三版。

王澤鑑（2023），《不當得利》，增補版。

林誠二（2019），《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中）》，三版。

林誠二（2020），《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三版

林繼恆（2007），《信用卡業務及法務之理論與實務》，增修訂三版。

邱聰智（著）姚志明（修訂）（2014），《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新訂二版。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2008），《新訂債法各論（上）》。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2016），《德國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上》，二版。

許欽洲（1984），《金融競爭環境的改變對金融發展的影響》。



- 陳自強（2011），《整合中之契約法》，初版。
- 陳自強（2022），《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五版。
- 陳自強（2023），《民法總則法律行為》，五版。
- 陳自強（2024），《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三版。
- 陳聰富（2019），《民法總則》，三版。
- 黃立（2002），《民法債編總論》，二版。
- 黃茂榮（2015），《買賣法》，增訂七版。
- 黃茂榮（2021），《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 楊淑文（2006），《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二版。
- 楊淑文（2013），《消保法與民法之分與合》。
- 劉春堂（1996），《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者法》。
- 謝在全（2024），《民法物權論（上）》，修訂八版。
- 謝良駿（2013），《分期付款與抗辯接續》。

（二）專書論文

- 王澤鑑（2004），〈比較法與法律之解釋適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頁 1-32。
- 王澤鑑（2004），〈契約關係對第三人之保護效力〉，《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頁 33-56。
- 王澤鑑（2006），〈同時履行抗辯：民法第二六四條規定之適用、準用及類推適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頁 143-191。



王澤鑑（2006），〈買賣不破租賃：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之適用、準用及類推適用〉，《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六冊》，頁 193-226。

吳從周（2008），〈民法上之法律漏洞、類推適用與目的性限縮〉，《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頁 119-172。

吳從周（2008），〈論民法第一條之「法理」〉，《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一冊》，初版，頁 1-117。

吳從周（2023），〈債權物權化、推定租賃關係與誠信原則-最高法院九十五年第十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釋〉，《債權物權化與否認子女之訴，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第四冊》，二版，頁 17-58。

陳聰富（2015），〈契約自由之限制〉，《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頁 1-52。

陳聰富（2015），〈契約自由與定型化契約的管制〉，《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頁 53-79。

詹森林（2003），〈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頁 1-28。

詹森林（2003），〈消費者保護法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頁 87-107。

（三） 期刊論文

王文宇（2004），〈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之研究-聯合信用卡中心運作限制之檢討〉，《公平交易季刊》，12卷2期，頁 1-48。

王璞玉、黃健雄、饒挺彰（2012），〈日本信用資訊機構考察紀要〉，《金融聯合徵信》，21期，頁 52-73。

向明恩（2012），〈繼續性供給契約與終止權之發生/最高院 100 台上 675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05期，頁 234-238。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2002），〈歐洲聯盟：消費者信用指令〉，《外國消費者保護法（十）》，頁 59-96。

呂彥彬（2019），〈從幾則法院判決談信用卡網路盜刷之風險分配（上）〉，《月旦法學雜誌》，285 期，頁 108-124。

李儀坤（2024），〈日本資金支付立法沿革與現況〉，《信用合作》，159 期，頁 34-48。

林玫君（2009），〈歐盟 2008 年消費者信用指令之評析〉，《消費者保護研究（十五）》，頁 387-400。

林誠二（2007），〈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目的性限縮與類推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7 期，頁 143-149。

張譯文（2021），〈物權化公式 4.0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法律人》，5 期，頁 65-80。

張譯文，〈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1 期，頁 153-212。

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求償權的排除——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三）〉，《台灣法律人》，14 期，頁 134-149。

陳洸岳（2011），〈信用卡交易中之抗辯的接續〉，《政大法學評論》，65 期，頁 153-220。

陳榮宗（1973），〈德國分期付款買賣法〉，《中興法學》，8 期，頁 1-12。

陳聰富（2010），〈使用借貸契約之債權物權化——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第一三一九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 期，頁 52-61。

陳聰富（2018），〈臺灣民法誠信原則之實務發展〉，《月旦民商法雜誌》，62 期，頁 5-25。

陳麗娟（2021），〈德國民法「歐盟化」之研究-以信用卡契約為例〉，《法學叢刊》，264期，頁55-86。

曾品傑（2018），〈論占有連鎖—建議民法債編增訂有償利用基地建屋之規定〉，《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3期，頁91-120。

游進發（2014），〈占有連鎖的存在與本質——在任意規定與當事人意思〉，《月旦法學雜誌》，231期，頁206-219。

游進發（2019），〈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月旦法學雜誌》，290期，頁5-20。

楊淑文（2019），〈預付型商品與結合契約之抗辯延伸〉，《月旦法學雜誌》，287期，頁100-122。

溫豐文（2006），〈分管契約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50期，頁12-13。

謝哲勝（2013），〈共有物管理對於繼受人的效力——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五〇〇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4卷，10期，頁1-7。

謝哲勝（2021），〈連結契約債務人的抗辯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小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12期，頁13-18。

（四）學位論文

王偉光（1995），《由信用卡之使用論消費者信用保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玟萱（2016），《論繼續性消費關係中消費者之任意終止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敏（2018），《表見代理法則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符玉章（1994），《消費者信用保護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雅寧（2015），《融資型分期付款爭議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陳姿羽（2016），《金錢消費借貸契約爭議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致睿（2015），《債權物權化之理論重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柏涵（2017），《為獨立第三人的行為負責？—民法上「指揮監督」要件之突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凱婷（2017），《論遞延性商品（服務）契約之相關法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劉藝文（2009），《信用卡或融資型分期付款交易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潘玥竹（2007），《消費信用保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揚明（2015），《契約解消權與消費者解約權之比較—以歐洲契約法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心苑（2011），《從延伸抗辯權論消費者契約與消費者信用契約之牽連關係》，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承育（2015），《歐陸法下第三人利益契約制度之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謝佳雯（1995），《信用卡約款在消費者保護法上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 其他

司法院釋字第 349 號解釋楊與齡、張特生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鄭健才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楊淑文（2006），〈2002年德國債法關於消費借貸契約之修正與我國相關規定之比較研究〉。



二、日文文獻

（一）專書

大江忠（2022），《要件事實消費者法》。

大村敦志（2011），《消費者法》，四版。

中田邦博、鹿野菜穂子（2020），《基本講義消費者法》，四版。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2018），《消費者法講義》，五版。

村千鶴子（2021），《消費者3法の基礎知識：消費者契約法.特定商取引法.割賦販売法》。

（二）期刊論文

鈴木尉久（2019），〈割賦販売法上の抗弁接続規定の合理性：「契約形式の組替え」論の視点から〉，甲南法務研究 15 卷。

三、英文文獻

英文專書

Elizabeth Cooke, *The Modern Law of Estoppe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t 2. (2000)。

附錄



附錄一：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

一、借款人因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而向貸款銀行申請停止繼續付款，該貸款應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一）銀行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進行「策略聯盟」、「共同推廣」或其他合作關係，由銀行為借款人購買該商品或服務之價金提供消費性貸款服務。

（二）上述消費性貸款撥付流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消費性貸款金額由銀行直接撥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

2.銀行撥款前，先洽請客戶填具取款條，由銀行將消費性貸款金額撥付借款人本人帳戶內，再憑該事先徵提之取款條，將消費性貸款金額轉匯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

二、下列情形非屬本案適用範圍：

（一）商品或服務之提供非屬遞延（預付）型者。

（二）商品或服務屬投資性質者（例如創業加盟）。

（三）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贈品、保固及售後服務。

（四）提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之業者，已依法令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責任者。



三、借款人如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有所爭議時，應向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貸款銀行拒繳應償還款項之抗辯。

四、所謂「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法院宣告破產。
- （二）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 （三）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歇業。
- （四）其他經法院確定判決書上敘明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有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

五、借款人於申請停止繼續付款時，如屬逾期放款戶或經訴追者，仍適用前條規定，但未獲提供商品或服務前產生之逾期放款仍應依約繳納。

六、處理作業程序：

（一）申請：

1.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發生不能依約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時，借款人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於繳款截止日前，向貸款銀行提出停止繼續付款之申請：

- （1）借款人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簽訂之買賣或服務契約、購貨證明或收據等憑證。
- （2）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證明文件，例如有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電信帳單…等（借款人如無法提供者免附），及借款人向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催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存證信函。

2.貸款銀行於借款人提出申請至審查核定准駁之期間，應以爭議款處理，不得將借款人逾期繳款紀錄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不得對借款人進行催收。



(二) 審核：貸款銀行應依借款人提供之書面文件及其他資料予以查證是否符合本機制第四點(一)、(二)、(三)、(四)之事由。如經銀行審查，

1.通過審核者：

(1)依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比例計算借款人免予支付之金額，但已獲商品或服務提供之比例部分金額仍應支付。

(2)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比例無法計算者(例如終身會員、補習班之保證班、借款人及銀行皆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以計算未獲提供之比例…等)，以借款人提出申請之時點為基準，在該時點後各期未繳之款項，借款人無須繳納。但如有新事證足以證明借款人有獲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借款人應繼續繳付貸款本息。

2.未通過審核者：

(1)借款人申請案經貸款銀行駁回時，應於貸款銀行通知後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貸款契約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予貸款銀行。

(2)銀行可恢復催收，如經銀行催收，借款人仍不繳款，銀行應報送逾期繳款紀錄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附錄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108年11月15日經工字第10804604990號公告。並自109年5月15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本事項所稱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指企業經營者授權消費者於指定之網站系統，使用企業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連線進行之教學、評量或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但本服務不包括正規教育、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所提供之服務。

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訂定之。

九、付費方式

雙方同意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給付方式為：

一次全部繳納

分期付款方式繳納：

（一）應以書面為之，若有保證人，並應將本契約交付一份予保證人收執為憑。

（二）頭期款：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三）分期付款金額：（扣除頭期款）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1. 分期數：○。

2. 每期利息以週年利率○計算，其計算公式為：○。

3. 依上述計算公式所得之每期應付本金、利息及應付日期：（詳如分期攤還表）。

4. 未記載分期付款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總價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四）企業經營者違反本點約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總價以外金額之給付義務。

消費者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

（一）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服務授權使用費之資金來源，企業經營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簡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二）企業經營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

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企業經營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6. 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7.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付款。
-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附錄三：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6日衛授疾字第1110101594號公告，自112年7月1日生效。

前言

本契約所稱美容，指除瘦身美容以外之從事化粧、臉部美容等之行為。

壹、應記載事項

十、消費者以信用貸款分期支付美容服務費用

消費者辦理貸款機構(應載明機構之完整名稱，以下同)信用貸款分期支付(以下簡稱消費借貸契約)：總金額新臺幣_____，期數_____，月付金新臺幣_____，消費者應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服務之資金來源，企業經營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之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二) 企業經營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1.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企業經營者指定帳戶。
2.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3.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4.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5.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企業經營者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6. 企業經營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檢附催告企業經營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企業經營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企業經營者已有提供履約保證者，不在此限。
7.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企業經營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企業經營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消費者簽章_____

貸款機構非銀行者，企業經營者應擔保消費者得行使前項各款之權利。

附錄四：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1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3860號公告，並自103年5月18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2月7日金管銀合字第11301313321號修正」

壹、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十五、（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點貸款者除外）

金融機構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借款人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先告知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附錄五：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

_____銀行（以下稱「本行」）依據「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五點之規定，提供本聲明書。

一、借款人因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而得向本行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之消費性貸款，係指符合下列兩項要件者：

(一)本行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進行「策略聯盟」、「共同推廣」或其他合作關係，由本行為借款人購買該商品或服務之價金提供消費性貸款服務。

(二)貸款撥付流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消費性貸款金額由本行直接撥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

2. 本行撥款前，先洽請借款人填具取款條，由本行將消費性貸款金額撥付借款人本人帳戶內，再憑該事先徵提之取款條，將消費性貸款金額轉匯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指定之帳戶內。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借款人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商品或服務之提供非屬遞延（預付）型。

(二)商品或服務屬投資性質者（例如創業加盟）。

(三)因商品或服務之瑕疵、贈品、保固或售後服務而引起之爭議。

(四)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已依法令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責任。

三、本聲明書第一點所謂「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法院宣告破產。

(二)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三)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歇業。

(四)經法院裁判書敘明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有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

(五)其他足資證明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之訊息或資料。

四、借款人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之作業處理程序：

(一)借款人提出申請：



- 1、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發生不能依約繼續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時，借款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於繳款截止日前，向本行提出停止繼續付款之申請：
 - (1) 借款人與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所簽訂之買賣或服務契約、購貨證明或收據等憑證。
 - (2) 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證明文件，例如有商品或服務使用紀錄之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電信帳單……等（借款人如無法提供者免附），及借款人向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催告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存證信函。
- 2、本行於借款人提出申請至審查核定准駁之期間，借款人之應付款應以爭議款處理，不得將借款人逾期繳款紀錄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不得對借款人進行催收。

(二) 本行進行審核：

本行應依借款人提供之書面文件及其他資料予以查證是否符合本聲明書第三點（一）至（五）所定任一「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之情事。

1、申請通過審核者：

- (1) 依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比例計算借款人免予支付之金額。已獲商品或服務提供之比例部分金額仍應支付。
- (2)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比例無法計算者（例如終身會員、補習班之保證班、借款人及銀行皆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以計算未獲提供之比例……等），以借款人提出申請之時點為基準，在該時點後各期未繳之款項，借款人無須繳納。但如有新事證足以證明借款人有繼續獲得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借款人應繼續繳付貸款本息。

2、申請未通過審核者：

- (1) 本行應附正當理由通知借款人其申請未通過審核。
- (2) 借款人於接獲前述通知後，應立即繳付應付款項，並應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貸款契約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予本行。
- (3) 本行可恢復催收，如經本行催收，借款人仍不繳款，本行應報送逾期繳款紀錄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五、借款人於申請停止繼續付款時，如屬逾期放款戶或已經本行訴追者，仍可依本聲明書之約定向本行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但未獲提供商品或服務前產生之逾期放款仍應依約繳納。

六、借款人聲明，借款人除依本聲明書之約定有得申請停止繼續付款之情事外，借款人與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提供者間就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有所爭議時，應逕向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七、借款人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與本聲明書之約定，按時繳納各應付款項者，本行得依法令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相關資訊，借款人與保證人明瞭此將可能影響借款人及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借款人及保證人已收到並已詳細閱讀本「聲明書」，特此聲明。

借款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乙式__份，一份由銀行留存備查，其他交由借款人及保證人收執。)

附錄六：消費者之抗辯延伸德日條文對照表



日本法	德國法
<p>分期付款買賣法第30條之4「對於『綜合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抗辯」：</p> <p>第1項：當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一號規定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相關購買或接受方法購買商品或指定權利或接受服務，且受第三十條之二之三第一項第二號之支付請求時，得基於對於銷售商品或特定權利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相關銷售業者，或提供服務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相關服務提供者所生之事由，對該綜合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支付請求進行抗辯。」</p> <p>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之特約，對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不利的，無效。</p> <p>第3項：根據第一項的規定進行對抗的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在受到其對抗之綜合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要求提交記載與該對抗相關的該項事由內容之書面時，必須努力提出該書面。」</p> <p>第4項規定：「前三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項的支付部分中不滿足政令規定金額的支付總額。」</p> <p>分期付款買賣法第35條之3之19「對於『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抗辯」：</p> <p>第1項：當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收到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商品銷售契約或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服務提供契約中依第三十五條之三之八第三號所規定支付部分之支付請求時，得基於與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銷售業者或者個別信用購入斡旋相關服務提供者之契約相關所生事由，對該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支付請求進行抗辯。</p> <p>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之特約，對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不利的，無效。</p> <p>第3項：根據第一項的規定進行對抗的買受者或接受服務者，在受到其對抗之個別信用購入斡旋業者之要求提交記載與該對抗相關的該項事由內容之書面時，必須努力提出該書面。</p> <p>第4項：前三項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一項的支付部分中不滿足政令規定金額的支付總額。</p>	<p>民法第358條第3項：</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商品或其他服務給付之契約及金錢借貸契約，於該金錢借貸之全部或一部供其他契約融資之用，且二者契約形成經濟上一體者，為相互結合（第1句）。</p> <p>稱經濟上一體者，即如企業經營者自己對消費者之對待給付融資，或於第三人融資之情形，貸與人在準備訂立或訂立金錢借貸契約時，使用企業經營者之協助者（第2句）。</p> <p>因融資而取得土地或該與土地相同權利之媒介，或於提供金錢借貸外，將全部或一部讓與利益歸於己有、承擔規劃、廣告或計畫執行之功能或單方有利於讓與人，而共同與企業經營者促成土地之取得者，始認為經濟上一體（第3句）。</p> <p>民法第359條「相結合之契約所生之抗辯」：</p> <p>第1項：消費者得以相結合之契約所生之抗辯，就訂定相結合契約之企業經營者拒絕給付者，消費者得拒絕返還借款（第1句）。但其抗辯係基於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者金錢借貸契約成立後之契約變更約定者，不在此限（第2句）。消費者得請求補正者，僅於補正請求無法實現時，始得拒絕返還借款（第3句）。</p> <p>第2項：金錢借貸契約用於融資金融工具之買受或所融資之金額小於二百歐元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